

全国高等院校“十三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外贸会计 主编 马妙娟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十三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外贸会计

主编 马妙娟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书名：外贸会计

ISBN：978-7-5647-7194-2

作者：马妙娟

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定价：45.00元

前

言

为贯彻国家教育改革的精神，落实高等院校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方针，满足高等院校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更好地适应外贸企业的需要，我们在进行了充分调研后，会同外贸行业有关专家制订了外贸会计课程的教学计划，提出了教材的编写思路和要求。并和企业的有关专家参加了外贸会计这门课程的教学计划大纲的制定和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的编写贯彻了“以学生为根本，以就业为导向，以标准为尺度，以技能为核心”的理念，“实用、够用、好用”的原则。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按照“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新教学模式重新制定了教学计划大纲，能够较好地诠释和体现就业导向的教育方针。

贯彻了“实用、够用、好用”的原则，突出“实用”，满足“够用”，一切为了“好用”。对于教材每章节的内容不做过高的难度要求，关键是使学生学到就业的真本领。

这套教材开发的过程和方法是“校企合作”，而非“闭门造车”。

近几年来，“校企合作”正在成为当代教育领域的热点话题。走“校企合作”之路，是现代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途径。然而，一个高等院校的课程体系如果仍以学校为主体设计的教学计划框架，那么“校企合作”就不能深入。

我们学院利用这次课题研究的机会，在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方面进行“校企合作”，主要有以下做法。

第一步，走出去。走进外贸企业进行会计专业工作任务调查，并与企业的会计、财务经理进行会计专业的工作任务分析。

第二步，请进来。把企业会计方面的专家请到学校来，学校课程开发教师将职业活动内容转换为教学内容后的课程方案交给企业专家研究论证。通过反复研讨，校企双方对课程方案和教材内容的意见才趋于一致。

第三步，坐下来。由校内、外会计专业方面的教师和专家将教学内容分解为会计核算的相关知识模块，再将这些模块编制成为“知识—技能”一体化教材。

从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这套教材不是按传统方法“编写”出来的，而是以企业工作现场为平台，与校外外贸企业的专业人士共同合作“研发”出来的。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领导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以及各位老师的热烈响应，许多专业的老师对教学计划大纲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

议，在此，对学校的领导、老师和我们的合作企业的所有员工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某些缺点或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章

外贸会计概述 1

◎ 第一节 外贸会计的意义 3

◎ 第二节 外贸会计核算的前提与一般原则 4

◎ 第三节 外贸企业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7

◎ 章节练习 12

第二章

外贸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14

◎ 第一节 贸易术语 16

◎ 第二节 国外运费、保险费和佣金的计算 17

◎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 19

◎ 章节练习 26

第三章

外币业务核算 29

◎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31

◎ 第二节 外币业务及其核算 36

◎ 章节练习 45

第四章

出口贸易业务 48

◎ 第一节 出口贸易业务概述 50

◎ 第二节 出口商品购进 50

◎ 第三节 自营出口销售 56

◎ 第四节 代理出口销售 65

◎ 章节练习 69

第五章

进口贸易业务 75

◎ 第一节 进口贸易业务概述 77

	◎ 第二节 自营进口业务	80
	◎ 第三节 代理进口业务	86
	◎ 章节练习	89
第六章	税金核算	94
	◎ 第一节 进口业务税金的核算	96
	◎ 第二节 出口业务税金的核算	109
	◎ 章节练习	120
第七章	其他进出口业务会计	124
	◎ 第一节 加工贸易概述	126
	◎ 第二节 补偿贸易的核算	139
	◎ 第三节 易货贸易的核算	142
	◎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的核算	146
	◎ 第五节 样展品的核算	154
	◎ 章节练习	157
第八章	财务报表	165
	◎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67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8
	◎ 第三节 利润表	173
	◎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76
	◎ 章节练习	186
参考文献		191

第一章

外贸会计概述

❖ 知识目标

- 1.本章要求学生了解外贸会计的概念、内容，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及原则。
- 2.熟悉外贸会计的特点、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的内容。
- 3.重点掌握会计要素及会计科目的分类。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 1.具备熟练掌握会计要素分类具体内容的能力。
- 2.具备在前导会计知识基础上初步正确运用外贸企业会计科目的操作能力。

第一节 外贸会计的意义

一、外贸企业会计的概念

外贸企业会计是指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理论和方法,对外贸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狭义的外贸企业是指专门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广义的外贸企业包含有外贸经营权的一切企业,包括工贸、商贸等。外贸企业对于我国商品走向世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提高我国经济地位,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纽带,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外贸企业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一) 外贸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即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外贸企业会计对象是外贸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外贸企业的资金运动。虽然外贸企业和一般内贸商业企业同属于商品流通企业,资金运动也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周转和资金退出三个部分,但外贸企业因其业务的特殊性,所表现出来的形式具有自身的特点,其具体资金运作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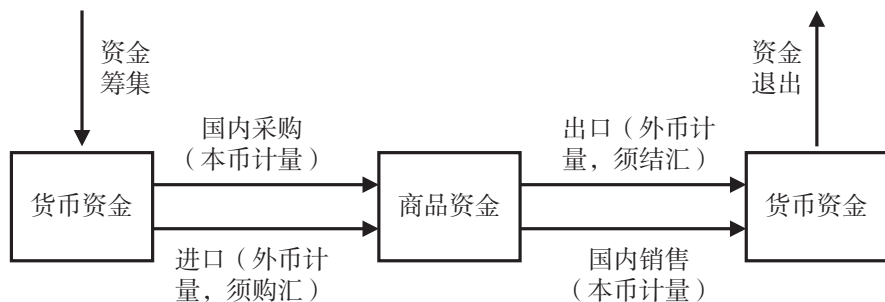


图 1-1 外贸企业资金运作图

(二) 外贸企业会计的特点

1. 采用复式记账

外贸企业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由于要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因此外贸企业会计在填制凭证和登记账簿时,一般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涉及外汇

业务的收支，应以外币数额为基数，按照折合率折成的人民币数额记账，即采用复式记账，同时登记人民币与外币。

2. 需要反映汇兑损益

对于外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因不同外币之间的折算所发生的价差，以及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的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差额，外贸企业会计应专门设置“汇兑损益”账户加以核算。

3. 核算出口退税

与内贸企业相比，出口退税业务核算在外贸企业会计核算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第二节 外贸会计核算的前提与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做出的合理设定。外贸企业所遵从的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企业相同，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基本前提的实质在于它规定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二）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倒闭进行清算。持续经营明确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划分为相等的、较短的会计期间，以便分期考核其经营活动的成果。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货币计量假设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企业的会计核算一般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外贸企业所遵从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与一般企业相同，主要有十三条，这十三条原则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真实性、相关性、清晰性、可比性、一贯性、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重要性、及时性等；一类是会计要素计量要求，包括历史成本计价、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原则包含两层含义：①会计核算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也就是说，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应是真实的；②会计核算时应保持中立，不偏不倚。

2. 相关性原则（有用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原则主要解决企业之间的横向比较问题。为了能够比较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同时对会计指标应规定必要的范围和标准。

4.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一致性原则主要解决企业的纵向比较问题。为了企业在不同会计期间能够比较，前后各期的方法就应一致，不能随意变更。如果确实有必要变更时，应在某一会计期间开始时变更，并且应将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5.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由于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前提的存在，企业的经营活动并未停止，而会计报告是定期报送的，为了保证会计信息与所反映的对象在时间上保持一致，避免会计信息失去时效性，会计人员必须遵循及时性原则。

6.清晰性原则

清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清晰性原则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只有看懂会计信息，才能利用其进行决策。而多数会计信息使用者不是会计人员，要使会计信息对他们做出决策有用，会计核算应尽量使会计信息通俗易懂，简单明了。

7.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对于一些重要的事项需要单独反映，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8.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亦称稳健性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9.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二) 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原则

1.权责发生制原则

它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确认的时间基础，是以经营活动对会计主体所产生的财务结果来判断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间。凡是属于该期间的收入，不论其是否收到现金，均作为该期间的收入；凡是属于该期间的费用，不论其是否支付现金，均作为该期间的费用。

2.配比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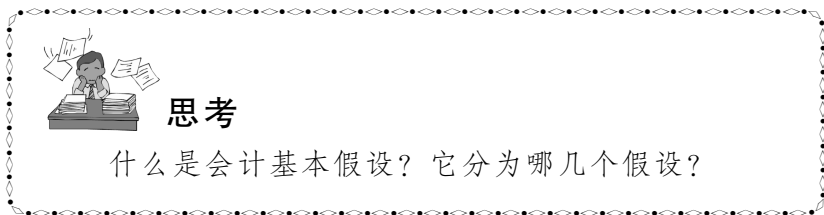
它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配比原则产生的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时，必然要考虑收入和费用如何确认，从而产生配比原则。

3.实际成本计价原则

实际成本计价原则亦称历史成本原则，它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历史成本原则以成本作为资产计量的基础，除非增加了新的成本，否则已经入账的成本不再变动，即不得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4.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如果支出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只与本会计年度有关,那么该项支出作为收益性支出;如果支出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不仅与本会计年度有关,而且与几个会计年度有关,那么该项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三节 外贸企业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一、外贸企业会计要素

企业会计要素是按财产与产权的关系,对企业的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所做出的高度概括。企业在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记账核算中,要分别核算和监督其基本状况及变动状况,为此有六大会计要素。

1.资产

资产指企业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而已经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企业资产的特征如下:①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和事项所获得的;②这类经济资源必须能够以货币计量;③它既包括企业所有者拥有的经济资源,也包括企业虽未对其拥有所有权,但能对其进行实质性控制的经济资源,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④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2.负债

负债是企业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要在将来某个确定的日期,用现金、劳务或其他资产予以偿还的现有义务。企业负债的特征如下:①作为负债应当是企业现实存在的,是由企业过去的经济业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②负债必须能够用货币计量;③债务人在未来的特定时间内必须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这笔债务。

3.所有者权益

资产减去负债为净资产,这笔净资产属于企业的所有者,故称为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表现为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按其形成渠道分为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主要反映企业于某一特定时间点的财务状况，即资产的分布形态和对资产相关权益的表现形式。

4. 收入

收入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仅指营业收入，而不包括企业组织非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收入分为两大类：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5. 费用

费用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取得相应的收入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仅指为获取营业收入所发生的耗费，不包括与此无关的资产消耗、流出，如营业外支出，更不包括税金支出、股利支出。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

6. 利润

利润是指将企业一定期间的营业收入与费用、成本配比后的余额，表明企业的经营成果。配比结果可能是正数，也可能为负数。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外贸企业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分类，是企业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考虑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做出的科学分类。每一个会计科目都有一定的名称，反映一定的核算内容。

为做到既总括又详细地反映资产权益的增减变动情况，会计工作中既要设置总分类科目（总账科目），又要设置明细分类科目（明细科目）。会计科目按照其反映的经济内容，可以划分为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四个大类，损益类科目又可分为收入类科目和费用类科目两个小类，外贸企业具体会计科目的名称及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外贸企业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40	2201	应付票据
1	1001	库存现金	41	2202	应付账款
	100101	* 外币		220201	* 应付外汇账款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2	1002	银行存款	42	2203	预收账款
	100201	* 本币存款		220301	* 预收外汇账款
	100202	* 外币存款	43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44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01201	* 信用证保证金	45	2232	应付股利
	101202	* 外埠存款	46	2221	应交税费
4	1121	应收票据	47	222101	应交增值税
5	1131	应收股利	48	2235	其他应交款
6	1132	应收利息	49	2241	其他应付款
7	1122	应收账款	50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12201	* 应收外汇账款	51	2232	应付股利
8	1221	其他应收款	52	2501	长期借款
	122101	* 应收补贴款		250101	* 长期外汇借款
	122102	* 应收出口退税	53	2502	应付债券
9	1123	预付账款	54	2701	长期应付款
	112301	* 预付外汇账款	55	2711	专项应付款
10	1231	坏账准备	56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	1401	材料采购	57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402	在途物资			三、所有者权益类
13	1403	原材料	58	40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59	4002	资本公积
15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60	4101	盈余公积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16	1405	库存商品	61	4103	本年利润
	1406	* 待运和发出商品	62	4104	利润分配
17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四、损益类
18	1411	周转材料	63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19	1471	存货跌价准备		600101	*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20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600102	* 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21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22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605101	* 来料加工出口销售收入
23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	6111	投资收益
24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	6301	营业外收入
25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67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26	1531	长期应收款		640101	* 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27	1601	固定资产		640102	* 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28	1602	累计折旧	68	6403	税金及附加
29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30	1605	工程物资		640201	* 来料加工出口销售成本
31	1604	在建工程		640202	* 进料加工出口销售成本
32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70	6601	销售费用
33	1701	无形资产	71	6602	管理费用
34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	6603	财务费用
35	1711	商誉		6061	* 汇兑损益
36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73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37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74	6711	营业外支出
38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6801	所得税费用
		二、负债类	76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9	2001	短期借款	77	6103	资产处置收益
	200101	* 短期外汇借款	78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思考**

外贸会计与内贸会计相比，有哪些主要特点？

【章节练习】

一、选择题

1. 存货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体现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 ）。

- A. 历史成本要求
- B. 谨慎性要求
- C. 客观性要求
- D. 配比要求

2. 涉外企业的经济业务至少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结算，因此，会计处理一般以（ ）作为记账本位币。

- A. 人民币
- B. 美元
- C. 欧元
- D. 其中的某一种货币

3. 在取得资产时，按照所支付的实际价格计价，其会计计量属性是（ ）。

- A. 历史成本
- B. 净值
- C. 可变现净值
- D. 公允价值

4. 下列事项中，不属于反映“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是（ ）。

- A. 客观性
- B. 可比性
- C. 实质重于形式
- D. 历史成本

5. 确立会计核算空间范围所依据的会计基本假设是（ ）。

- A. 会计主体
- B. 持续经营
- C. 会计分期
- D. 货币计量

6. 会计核算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所反映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是（ ）。

- A. 实质重于形式
- B. 谨慎性
- C. 相关性
- D. 及时性

7.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事项，所反映的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 ）。

- A. 重要性
- B. 实质重于形式
- C. 谨慎性
- D. 及时性

8.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以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所反映的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 ）。

- A. 重要性
- B. 实质重于形式
- C. 谨慎性
- D. 及时性

9.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所反映的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 ）。



- A. 重要性
B. 实质重于形式
C. 谨慎性
D. 及时性

10. 下列对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表述, 恰当的是 ()。

- A. 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确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
B. 一个会计主体必然是一个法律主体
C. 货币计量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的手段
D. 会计主体确认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

11.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不应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所反映的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 ()。

- A. 重要性
B. 实质重于形式
C. 谨慎性
D. 及时性

二、判断题

1. 具有涉外业务的企业, 均称为涉外企业。 ()
2. 涉外企业与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记账方法是相同的。 ()
3. 如果某项资产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即使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 也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4.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对于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 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 同时还要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
5. 外贸企业和一般商业企业同处于商品流通领域, 因此, 外贸企业经营资金的循环与一般商品流通企业没有差异。 ()
6. 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的两个主要特点是面临着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 在国际结算中需要同时使用本币和外币。 ()

第二章

外贸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 知识目标

- 1.本章要求学生熟悉常用价格术语、常用国际结算方式的运用。
- 2.熟悉运费、保费、佣金的计算。
- 3.熟悉各种国际结算方法的流程及核算方法。
- 4.了解常用的三种国际结算方式（汇付、托收、信用证）的概念、（汇付、托收、信用证）当事人及种类。
- 5.掌握常用国际结算方式下的账务处理。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能够对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有一定的认识，了解FOB、CIF、CFR之间的异同，了解国际贸易的价格计算，对三种国际结算方式有一定的了解。

第一节 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又叫“价格术语”“交货条件”，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用以确定买卖标的物价格、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费用、风险、责任范围的，以英文缩写表示的专门术语。使用贸易术语有如下作用。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由于每一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的义务都有统一的解释，这样有利于买卖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早日成交。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各种贸易术语对于成本、运费和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由谁负担都有明确的界定，买卖双方比较容易核算价格和成本。

有利于解决履约当中的争议。由于贸易术语由相关的国际惯例解释，对买卖双方在交易中的争议，可通过国际贸易惯例予以解释。

一、主要贸易术语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

CPT—Carriage Paid To（运费付至目的地）

DAP—Delivered At Place（目的地交货）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DDP—Delivered Duty Paid（完税后交货）

EXW—Ex Works（工厂交货）

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FAS—Free Alongside Ship（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Free On Board（装运港船上交货）

二、常用的三种术语 FOB、CFR 与 CIF 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FOB（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指定装运港）

FOB 贸易术语中卖方的义务包括交货至买方指派船上，并通知买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办理出口手续；提供相应单据给买方。买方的义务包括安排船只接货，通知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办理进口手续；支付货款。

CFR（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FR 贸易术语中卖方的义务包括安排运输, 支付至目的港运费, 及时通知买方; 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办理出口手续; 提供相应单据。买方的义务包括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 (包括保险费), 办理进口手续, 支付货款。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

CIF 贸易术语中卖方的义务包括安排运输, 支付至目的港运费, 通知买方; 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 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 办理出口手续; 提供相应单据。买方的义务包括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风险, 负责装船后装运港到目的港除运费、保费以外的费用, 办理进口手续, 支付货款。

三个贸易术语的相同点是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 风险转移以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为界; 卖方办理出口手续, 买方办理进口手续。不同点是价格构成不同, 卖方所承担的责任与费用不同。

第二节 国外运费、保险费和佣金的计算

一、国外运费的计算

国外运费是指价格条件所规定的、从离岸 (或离国境) 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F = Fb + \sum S$$

其中, F 表示运费总额; Fb 表示基本运费额; S 表示某一项附加费。

没有附加费情况下的运费计算公式为

$$Fb = f \cdot Q$$

其中, f 表示基本运价; Q 表示计费吨

有附加费而且各项附加费按基本运费的百分比收取的情况下, 运费计算公式为

$$F = f \cdot Q(1 + s_1 + s_2 + \cdots + s_n)$$

其中, $s_1, s_2, \cdots, s_n$ 为各项附加费的百分比

有附加费而且各项附加费按绝对数收取的情况下, 运费计算公式为

$$F = (f + s_1 + s_2 + \cdots + s_n) \cdot Q$$

其中, $s_1, s_2, \cdots, s_n$ 为各项附加费的绝对数

【例 2-1】 上海某公司出口到英国商品 1 000 箱, 每箱体积为 40 厘米×30 厘米×20 厘米, 每箱净重 20 千克, 毛重 25 千克, 经查该商品货物等级表规定

计算标准为 W/M，等级为 10 级，又查“中国—欧洲地区等级费率表”规定 10 级运费率为 200 美元/吨，问：

(1) 公司应付船运公司运费多少？

(2) 如果另外加收港口附加费 10%，燃油附加费 12%，公司应付船运公司运费多少？

(3) 如果另外加收港口附加费 10 美元/吨，燃油附加费 12 美元/吨，公司应付船运公司运费多少？

【解析】该票货物的毛重为 $25 \times 10^{-3} \times 1\,000 = 25$ （吨），体积是 $40 \times 30 \times 20 \times 10^{-6} \times 1\,000 = 24$ （立方米）（相当于 24 吨），因为体积小于毛重，故以 25 吨重量计价。

(1) 该批货物的运费为 $F = 25 \times 200 = 5\,000$ （美元）。

(2) 该批货物的运费为 $F = 25 \times 200 (1 + 10\% + 12\%) = 6\,100$ （美元）。

(3) 该批货物的运费为 $F = 25 \times (200 + 10 + 12) = 5\,550$ （美元）。

二、国外保险费的计算

国外保险费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按一定的金额投保一定的险别，并根据一定的保险费率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承保后，对于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货运保险实际上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属于财产保险的范畴。

1. 出口业务

保险金额 = CIF 货价 $\times$ (1 + 投保加成率)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费率

$$= (\text{FOB} + \text{海运费}) / [1 - (1 + \text{投保加成率}) \times \text{保险费率}] \times (1 + \text{投保加成率}) \times \text{保险费率}$$

2. 进口业务

进口货物的保险金额 = CIF 进口货价

进口货物保险费 = CIF 进口货价 $\times$ 保险费率

$$= [(\text{FOB} + \text{海运费}) / (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text{保险费率}$$

3. 保险单据的主要形式

(1) 保险单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俗称大保单，它是一种独立的保险凭证，一旦货物受到损失，承保人和被保人都要按照保险条款和投保险别来分清货损，处理索赔，保险单可以转让，在 CIF 合同中，保险单是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的单据。



(2)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 (Insurance Certificate) 俗称小保单, 指在保险凭证上不印保险条款, 实际上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保险凭证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效力, 但在信用证中规定提交的保险单, 必须是大保单, 一般保险凭证无效。

三、佣金的计算

佣金 (Commission) 是指卖方或买方支付给中间商代理买卖或介绍交易的服务酬金。佣金有明佣和暗佣之分, 其比率一般为 $1\% \sim 5\%$ 。

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佣金 = 含佣价 $\times$ 佣金率

净价 = 含佣价 - 佣金

= 含佣价 $\times$ (1 - 佣金率)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又可分为顺汇和逆汇两类, 顺汇法是付款的债务方主动将款项交给银行, 委托银行使用某种结算工具支付给债权方, 汇款即属于顺汇。而逆汇法则是由收款的债权方主动向付款的债务方索取款项, 通常的做法是债权方签发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债务人要求承兑付款, 托收和信用证结算方式都属于逆汇。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含义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上由于贸易活动所发生的国际货币收支和国际债权债务的结算。

二、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

汇付结算、信用证结算和托收结算是目前国际贸易结算的三种基本形式。

(一) 汇付结算

1. 汇付结算的含义

汇付是指汇款人 (进口商) 主动将款项交给汇出行, 由该汇出行委托收款人所在地的汇入行将款项转交收款人 (出口商) 的结算方式。

2. 汇款的当事人

汇款方式的基本当事人包括汇款人、收款人、汇出行和汇入行。

(1) 汇款人，即付款人，一般是进口商或债务人，是委托当地银行将货款交付国外出口商的人。

(2) 收款人又称为受益人，一般是出口商或债权人，是接受汇款人所汇款项的指定当事人。

(3) 汇出行是接受汇款人的委托或申请，按汇款人指定的汇款方式将货款汇付收款人的银行，通常为进口地银行。

(4) 汇入行又称为解付行，是接受汇出行指令，将款项交付指定收款人的银行，通常为出口地银行。

3. 汇付方式的种类

汇付方式主要有信汇、票汇和电汇三种。

(1) 信汇 (M/T)，是以邮寄信汇委托书的方式通知汇入行将款项解付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其特点是费用低，但收汇时间长，收款人不能及时收到款项，目前很少使用，很多银行甚至已停办该项业务。

(2) 票汇 (D/D)，是汇出行根据汇款人的申请签发汇票，由汇款人或汇出行寄给收款人，凭以向汇入行提示兑取款项的汇款方式。其特点是可以随身携带，还可背书转让，费用也较低，目前仍在使用的。

(3) 电汇 (T/T)，是汇出行根据汇款人的申请以电信方式通知汇入行解付款项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其特点是费用相对高些，但收汇时间短、速度快，相对较安全可靠，是一种最常用的汇款方式。

4. 汇付方式的特点

(1) 商业信用。汇款方式的基础纯粹是进口商对出口商或出口商对进口商的信任，至于能否实现交易的预期目的，也完全取决于进口商或出口商的信用。因而是一种商业信用。

(2) 风险大。因为汇款方式是商业信用，故而在预付货款中的进口商或是货到付款中的出口商的风险是极大的，所以，除非进出口商之间的关系特殊，在一般情况下，进口商不会同意预付，出口商也不会同意到付。

(3) 手续简便，费用低廉。因此，汇款方式已成为相互信任的进出口双方或是跨国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最理想的结算方式。

5. 汇款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使用

由于汇款方式风险较大，买卖双方很难建立绝对的信任，所以在实际中难以采用。因此，目前我国进出口业务结算中，除对港澳地区及小额出口货物使用这种方式外，一般只在少数款项如预收货款、结算尾数、支付佣金、归还垫款、索赔理赔、少量出售样品以及交付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结算中使用。



6. 汇款方式下的会计核算

(1) 出口方的会计处理。

① 出口单位发运货物时：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② 出口企业根据银行转来的收账通知、汇入汇款通知单等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2) 进口方的会计处理。进口企业应先向银行填制汇款申请书并交款付费后，再根据银行受理的国外汇款回单、支票存根及其他有关单据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财务费用——手续费

贷：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二) 托收结算

1. 托收的概念

托收是收款人开立汇票或提供有关的单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

托收结算方式的特点是费用相对较低，但仍以进出口双方的商业信用为基础，银行只为客户提供代办收款手续服务，不介入银行信用，且进出口双方的资金负担不平衡，体现为出口方对进口方的一种赊销融资。

2. 托收的当事人

托收方式的基本当事人主要有收款人、付款人、托收行和代收行。

(1) 收款人

收款人也称为委托人，指在托收业务中，签发汇票并委托银行代为收款的人，通常为出口商。由于委托人通常开具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收款，所以通常也称为出票人。

(2) 付款人

付款人指汇票中指定的付款人，也就是被代收行提示汇票和单据的债务人，通常为进口商。

(3) 托收行

托收行是委托人的代理人，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付款人代收货款的银行，通常为出口地银行。

(4) 代收行

代收行是托收行的代理人，是受托收行的委托代向债务人收款的国外银行，通常为付款人所在地银行。

3. 托收的种类

根据托收时是否向银行提交货运单据，托收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

(1) 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指委托人开立不附货运单据的汇票，仅凭汇票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款的托收方式。

(2) 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指凭附有货运单据（主要有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的汇票一起交银行委托代收货款的托收方式。跟单托收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付款交单跟单托收（简称 D/P）和承兑交单跟单托收（简称 D/A）两种。

①付款交单跟单托收。付款交单跟单托收指以进口人支付货款为取得货运单据的前提条件（一手交钱，一手交单）。出口人把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的条件下才能交出货运单据。这种托收方式对出口人取得货款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证。

②承兑交单跟单托收。承兑交单跟单托收指进口人以承兑出口人开具的远期汇票为取得货运单据的前提，这种托收方式只适用于远期汇票的托收。与付款交单相比，承兑交单对买方加速资金周转有利，因为买方可以先提货出售，到期后再付款；对卖方不利，承兑交单不如付款交单保险。

4. 托收的特点

商业信用，手续较简单，银行费用较低，承担一定风险。

5. 托收方式下的会计核算

(1) 出口方的会计处理

①D/P 或 D/A 交单日，当出口方向银行开出托收指示并交出全套单证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②若采用 D/P 方式，出口方财务在收汇日凭结汇水单、收账通知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③若采用 D/A 方式，出口方在进口方承兑后凭银行通知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应收外汇票据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待 D/A 汇票到期日，出口方财务凭结汇水单、收账通知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贷：应收票据——应收外汇票据

(2) 进口方的会计处理

①进口方接到托收单据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贷：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②若采用 D/P 方式，付款赎单日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贷：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③若采用 D/A 方式，承兑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贷：应付票据——应付外汇票据

待 D/A 汇票到期日付款时再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票据——应付外汇票据

贷：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三) 信用证结算

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双方身处不同的国家，互相不够了解，难以完全信任对方，于是进口方希望收到货物后再付款，而出口商总愿意先收到货款，然后才交出货，这就成为发展国际贸易的一大障碍。以单据为对象的、以银行信用为特征的现代跟单信用证制度的产生，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方便的条件。

1. 信用证的概念

信用证是进口方所在地的开证银行根据进口企业的申请，向出口方开立的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凭证。简言之，信用证是一种带有条件的银行付款书面承诺。

2. 信用证的当事人

信用证涉及的当事人较多，一般至少有四个基本当事人。

(1) 开证申请人。即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一般为进口方。

(2) 受益人。即信用证上指定的有权使用信用证的人，一般为出口方。

(3) 开证行。即接受委托开立信用证并承担保证付款责任的银行，一般为进口方银行。

(4) 付款行。即开证行指定的对信用证项下付款或充当汇票付款人的银行，可以由开证行自己承担，也可为进口方银行授权的银行。

3.信用证方式的基本特点

(1) 信用证方式属于银行信用，即由开证行出面对出口商承担付款责任。根据这一特点，出口商发货后，不是向进口商收款，而是向开证行或其授权的银行收款；但如出现开证行破产倒闭的情况，出口商有权向进口商索取货款。

(2) 开证行付款时，只凭信用证，不管合同。因此，信用证是一个“自足的文件”或“独立的契约”。

(3) 开证行付款时，只凭单据，不管货物（俗称单据买卖）。

4.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基本程序

(1) 进口商向进口国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2) 进口国银行开立信用证。

(3) 出口国银行通知转递或保兑信用证。

(4) 出口国银行议付及索汇。

(5) 进口商赎单提货。

5.信用证的会计处理

(1) 出口方会计处理

①出口企业发运货物后，持信用证及全套出口单据向银行办理交单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②出口企业收到银行转来的收汇通知单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借或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 进口方会计处理

①进口企业向银行申请开证，存入银行保证金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②进口企业向开证银行支付开证手续费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贷：银行存款

③付款行付款后，进口企业收到付款通知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思考

国际结算与国内结算的区别是什么？

答案提示：

(1) 货币的活动范围不同，国内结算在一国范围内，国际结算是跨国进行的。

(2) 使用的货币不同，国内结算使用同一种货币，国际结算则使用不同的货币。

(3) 遵循的法律不同，前者遵循同一法律，后者遵循国际惯例或根据当事双方事先协定的仲裁法。

【章节练习】

一、选择题

1. “汇款方式”是基于（ ）进行的国际结算。

- A. 国家信用 B. 商业信用
C. 公司信用 D. 银行信用

2.在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价格术语中,在()条件下,卖方装船后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最为重要。

- A. FOB B. CIF C. CFR D. FAS

3.在实际业务中,FOB条件下,买方常委托卖方代为租船、订舱,其费用由买方负担。如到期订不到舱,租不到船,()。

- A. 卖方不承担责任，其风险由买方承担
B. 卖方承担责任，其风险由买方承担
C. 买卖双方共同承担责任、风险
D. 买卖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停止履行

4.属于顺汇方法的支付方式是 ()。

- A. 汇款 B. 托收 C. 信用证 D. 银行保函

5.在汇款方式中,能为收款人提供融资便利的方式是()。

- A. 信汇 B. 票汇 C. 电汇 D. 远期汇款

6.T/T 是指 ()。

- A. 提单 B. 电汇 C. 信用证 D. 银行保函

7. 通过汇出行开立的银行汇票的转移实现货款支付的汇付方式是 ()。

- A. 电汇 B. 信汇 C. 票汇 D. 银行转账

8.属于商业信用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是 ()。

- A. 信用证 B. 托收 C. 汇款方式 D. 保函

9. 在国际贸易中中间商的收入称为 ()。

- A. 服务费 B. 收益 C. 佣金 D. 折扣

10.我国对外报 FOB 净价 100 美元,若国外客户要求改报 FOB C 5%价,则在不会减少出口外汇净收入条件下,FOB C 5%价应为 () 美元。

- A. 100 B. 105 C. 110 D. 150

11. 一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采用 CFR 含佣金 2% 对外成交，总值为 10 000 美元，该批货物的总运费为 900 美元，则该笔交易外汇净收入为（ ）美元。

- A. 10 000 B. 8 900 C. 9 100 D. 9 800



二、判断题

1. 在出口业务中, FOB、CFR、CIF 三者相比, CIF 条件下卖方风险最大。 ()
2. 以 CIF 出口一批货物, 途中船舶触礁导致货物灭失, 买方可以不付款。 ()
3. 汇款方式是一种对买卖双方均有较大风险的支付方式。 ()
4. 在托收业务中, 银行的一切行为是按照托收委托书来进行的。 ()
5. 托收因是借助银行才能实现货款的收付, 所以, 托收是属于银行信用。 ()
6. 在票汇情况下, 买方购买银行汇票经寄卖方, 因采用的是银行汇票, 故这种付款方式属于银行信用。 ()
7. 信用证的标的是单据, 可以说信用证下银行与受益人是在从事一种单据买卖活动。 ()
8. 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口商、进口商和开证行。 ()
9. 佣金和折扣都可分为“明佣(扣)”和“暗佣(扣)”两种。 ()
10. 在规定单价时, 若明确规定佣金的百分比, 则规定总值时也应做出相应的规定。 ()
11. 含佣价 = 净价 / (1 - 佣金率), 其中的净价一定是 FOB 价。 ()

三、业务操作题

1. 天津某公司对新加坡某客户出口某商品共 10 吨, 报价为每吨净重 FOB 天津 2 000 港元, 后外商要求改报价 CFR 新加坡, 经查该商品用木箱装, 每箱装货 20 千克, 箱重 5 千克, 以重量计收运费, 从天津至新加坡每吨运价为 500 港元, 并收港口附加费 20%。请计算运费和重新报价。

2. 天星公司出口商品 200 件, 每件毛重 95 千克, 体积 100 厘米×40 厘米×25 厘米, 查该公司班轮运费表, 该商品计费标准为 W/M, 等级为 8 级, 每运费吨为 80 美元, 另收港口附加费 10%, 转船附加费 15%。问: 该批货物共计

运费多少？该公司原报 FOB 上海每件 400 美元，客户要求改报 CFR 价。问：该公司应报价多少？

3.北京商贸公司出口 50 箱产品，每箱体积 41 厘米×33.5 厘米×29 厘米，每箱重 44.5 千克。查货物分级表得知该货属于 10 级货，计费标准为 W/M；再查航线费率表，10 级货该航线的基本费率为每吨运费 40 美元；查其附加费率表，得知其转船附加费为 21%，港口附加费为 20%。试计算运费。

4.外贸公司对外报价某商品每箱 50 美元 CIF 纽约。国外要求改报 CFR 纽约，并给予 5%佣金，设保险费率为 1.05%，按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问：应报多少美元？

第三章

外币业务核算

❖ 知识目标

1.本章要求学生了解外汇和汇率的含义、分类及意义。

2.熟悉外汇业务的内容、核算程序及账户设置。

3.熟悉汇兑差额的概念、产生条件和结转方法。

4.掌握外汇兑换业务、外汇购销业务、外汇借款业务、接受外币资本投资的会计核算以及期末汇兑差额的计算和调整。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在熟练掌握本章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能够具备对外汇业务及汇兑损益的具体业务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的能力。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一、外汇概述

(一) 外汇的概念

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可用以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外汇有动态和静态两种含义。

动态意义上的外汇是指人们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清偿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这个意义上的外汇概念等同于国际结算。

静态意义上的外汇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静态外汇是指一切用外币表示的资产。我国以及其他各国的外汇管理法令中一般沿用这一概念。2008年8月5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1) 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
- (2) 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 (3)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 (4) 特别提款权；
- (5) 其他外汇资产。

狭义的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资金，以及将对银行存款的索取权具体化了的的外币票据才构成外汇，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支票、银行存款等。这就是通常意义上的外汇概念。

(二) 外汇的特征

外汇必须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 (1) 外汇是以外币计价或表示的对外支付的金融资产，具有国际性。
- (2) 外汇必须具有充分的可兑换性。
- (3) 外汇必须具有可偿性。

(三) 外汇的分类

按不同的标准，外汇可以做如下分类。

- (1) 按外汇兑换限制的程度不同，可分为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两种。

①自由外汇又称现汇，是指不需要经过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在国际金融市

场上可以随时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或可以随时自由买卖并可以对任何国家自由支付的货币。目前，全世界使用最广泛的是美元、日元、欧元、英镑、瑞士法郎和德国马克等。

②记账外汇也称协定外汇或清算外汇，是与自由外汇相对而言的，又称为不可自由兑换外汇。它是根据两国政府有关贸易清算（支付）协定所开立的清算账户，为贸易、货款、经济援助、经济技术合作等协定使用的外汇。记账外汇不经货币发行国家管理当局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也不允许支付给第三国，只能按照“支付协定”规定计价结算，用以清算两国间的贸易货款和从属费用，以及政府同意的其他非贸易结算。

(2) 按外汇来源和用途不同，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①贸易外汇是指对外贸易中商品进出口及其从属活动所使用的外汇。如商品的价款、运保费、样品费、宣传费等收付过程中所使用的外汇。

②非贸易外汇是相对于贸易外汇而言的，是不通过外贸和资本输出途径所发生的外汇收支，即不需要组织商品进出口和引进输出资本而发生收付的那部分外汇，主要是国与国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外汇，如侨汇、旅游外汇、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外汇等。

(3) 按交割期限的不同，可分为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是指外汇买卖成交后在两个工作日内交割完毕的外汇。远期外汇是指外汇买卖双方根据外汇买卖合同，无须立即进行交割，而是在将来某一时间进行交割的外汇。

二、外汇汇率

(一) 外汇汇率的含义

外汇汇率简称汇率，又称汇价，是指一种货币折算为另一种货币的比率，也就是用某一种货币表示的另一种货币的价格，或外汇市场买卖外汇的价格。

(二) 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

它是指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来折算本国货币的标价方法。在直接标价法下，汇率是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单位外国货币的价格。外汇汇率上涨，说明外币币值上涨，表示单位外币所能换取的本币增多，本币币值下降；外汇汇率下降，说明外币币值下跌，表示外国单位货币能换取的本币减少，本币币值上升。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直接标价法，我国也采用直接标价法。



2. 间接标价法

它是指将本国货币单位固定不变，用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来标出本国货币的单位价格，间接地显示出外国货币价值的标价方法。在间接标价法下，汇率是以外国货币来表示的单位本国货币的价格。若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能兑换的外国货币比原来减少，说明外国货币升值；若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能兑换的外国货币比原来增多，则说明外国货币贬值。

目前，各国（地区）部分可自由兑换货币简写及符号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各国（地区）部分可自由兑换货币简写及符号

外币名称	习惯写法	货币符号	单位及记账时辅币进位办法
英镑	£	GPB	1 镑=100 便士
港元	HK \$	HKD	1 元=100 分
美元	US \$	USD	1 元=100 分
瑞士法郎	SF	CHF	1 法郎=100 分
德国马克	DM	DEM	1 马克=100 分
法国法郎	FF	FRF	1 法郎=100 分
新加坡元	S \$	SGD	1 元=100 分
荷兰盾	F	NLG	1 盾=100 分
瑞典克朗	SKR	SEK	1 克朗=100 欧尔
丹麦克朗	DKR	DKK	1 克朗=100 欧尔
挪威克朗	NKR	NOK	1 克朗=100 欧尔
奥地利先令	ASCH	ATS	1 先令=100 格罗申
比利时法郎	BF	BEF	1 法郎=100 分，记账时小数以下不计
意大利里拉	LIT	ITL	1 里拉=100 分，记账时小数以下不计
日元	J ¥	JPY	1 日元=100 分，记账时小数以下不计
加拿大元	CAN \$	CAD	1 元=100 分
澳大利亚元	A \$ 或 \$ A	AUD	1 元=100 分
韩国圆	WON	KRW	1 圆=100 分
新西兰元	NZ \$	NZD	1 元=100 分
欧元	€	EUR	1 欧元=100 欧分

注：各种外币的货币符号，系习惯使用的符号，简写系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简写符号。

(三) 外汇汇率的分类

1.按银行买卖外汇的汇率分买入汇率、卖出汇率和中间汇率

买入汇率 (Buying rate) 也称买入价或买价, 是指银行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卖出汇率 (Selling rate) 也称卖出价或卖价, 是指银行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中间汇率 (Middle rate) 也叫中间价, 是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数。中间汇率常用于对汇率的分析。

2.按外汇交易的时间分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

即期汇率 (Spot exchange rate) 又称现汇汇率, 是外汇买卖成交后当日或两个营业日之内办理交割时所使用的汇率, 也就是电汇汇率。

远期汇率 (Forward exchange rate) 又称期汇汇率, 是外汇买卖双方事先约定的、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进行交割的汇率。

3.按银行汇款的方式分为电汇汇率、信汇汇率和票汇汇率

电汇汇率是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在买卖外汇时, 以电讯方式通知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将款项付给付款人所使用的汇率。

信汇汇率是银行买卖外汇时, 以信函通知国外分行或代理行支付所使用的汇率, 信汇汇率比电汇汇率低。

票汇汇率是银行买卖外汇汇票或其他票据时所使用的汇率。它不仅比电汇汇率低, 也低于信汇汇率。

4.按汇率制度可以分为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固定汇率指两国货币的汇率基本固定, 汇率的波动幅度被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浮动汇率指两国货币管理当局不规定汇率波动的上下限, 汇率随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自由波动。

5.按制定汇率的方法不同, 分为基本汇率和套算汇率

基础汇率是指一国货币对国际上某一关键货币所确定的比价, 也叫直接汇率, 是作为确定与其他各种外币汇率的基础。

套算汇率又称为交叉汇率, 是指两种货币都通过各自对第三国的汇率算出来的汇率。套算汇率是在基础汇率的基础上套算出来的本币与非关键货币之间的汇率。套算汇率具体套算方法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当两种汇率的中心货币相同时, 用交叉相除法

例如: 已知: 买入价/卖出价
 USD/JPY 110.058/110.061



USD/CHF 0.947 8/0.948 0

求：CHF 与 JPY 之间的汇率。

即：CHF 对 JPY 的套算买入价为

$$110.058 \div 0.948 0 = 116.094 9$$

CHF 对 JPY 的套算卖出价为

$$110.061 \div 0.947 8 = 116.122 6$$

因此，CHF/JPY 116.094 9/116.122 6

◆两种汇率的中心货币不同时，用同边相乘法

例如： 已知： 买入价/卖出价

USD/CHF 0.947 8/0.948 0

GBP/USD 1.301 8/1.305 1

求：GBP 与 CHF 之间的汇率。

即：GBP 对 CHF 的套算买入价为

$$0.947 8 \times 1.301 8 = 1.233 8$$

GBP 对 CHF 的套算卖出价为

$$0.948 0 \times 1.305 1 = 1.237 2$$

因此，GBP/CHF 1.233 8/1.237 2

◆中间汇率算套算汇率

例如：已知：1USD=0.947 9CHF，1CHF=0.813 4GBP

求：USD 与 GBP 之间的汇率。

USD 与 GBP 之间的汇率：

$$1\text{USD} = 0.947 9 \times 0.813 4 = 0.771 0\text{GBP}$$

因此，USD/GBP=0.771 0

三、外汇管理

(一) 外汇管理的意义

我国的外汇管理机关是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

国家通过外汇管理来维持本国的国际收支平衡，稳定本国货币汇率，保护国内市场，促进本国和对外经济的发展。

(二) 外汇账户的开立

1. 开立外汇账户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内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 (1) 经有权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具有涉外经营权或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 (2) 具有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外汇收入。

2. 开立外汇账户的流程

在我国，外汇账户在银行开立，但是开立外汇账户的审批机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所以所有境内机构要开立外汇账户都必须先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审批手续，凭外汇局核发的“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立核准件”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三）结汇的管理

我国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我国对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实行银行结汇制，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汇回国内，并按照国家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境内机构原则上不得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的外汇资金转作定期存款；确需转作定期存款的，须凭法定的文件向开户行所在地的外汇局申请。

（四）购汇的管理

外汇银行对企业购汇实行售汇制。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可按国家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凡我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参与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必须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结汇、用汇，国家银行对企业的收付汇实行结汇、售汇制，即出口企业的外汇收入应按当日外汇牌价卖给指定银行，银行收取外汇、兑给企业人民币；进口企业需要使用外汇时，需持外贸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进口证明文件、进口合同等有效凭证向银行兑换外汇。

第二节 外币业务及其核算

一、外币业务概述

外币业务是指企业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进行款项收付、往来结算和计价的经济业务。

外币业务主要内容包括不同货币兑换、企业购买或销售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劳务、企业借入或借出外币资金、收回或清偿以外币计价的债权和债务、接受外币资本投资等。



二、我国外币业务核算的规定

(一) 外币账户

涉及外币业务的账户	货币资金：(外币) 现金和银行存款
	外币结算的债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外币结算的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等

(二)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的核算程序

1. 外币业务发生时

(1)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并登记有关账户（包括外币金额、本位币金额）。

(2) 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也可以采用外币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市场汇率。

2. 期末

各外币账户余额，按照期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折合的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表 3-2 应收账款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1)	2 000	6.8	13 600	(2)	1 000	6.9	6 900
期末调前余	1 000		6 700				
期末应调整			150				
期末调后余	1 000	6.85	6 850				

三、汇兑损益

(一) 汇兑损益的含义

汇兑损益是指企业在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期间，由于外币汇率变动而引起的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产生的差额或在货币兑换中发生的差额。

(二) 汇兑损益的处理

因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外币折算损益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投入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当月损益。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外币折算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应计入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应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为购置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外币折算损益，应记入无形资产的购置成本。

权益性资本投资发生的外币折算损益，应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因银行结售汇或者不同币种之间的兑换而产生的银行买入价、卖出价与企业折算汇率之间的差额，应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

(三) 汇兑损益的内容

汇兑损益包括外币折算损益和外币兑换损益两个部分。

1. 外汇折算业务的会计核算

外币折算差额是指外币账户余额用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折算金额和账面金额之差。结算采用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汇兑换业务的会计核算

(1) 企业卖出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向金融机构卖出所保留的现汇时，一方面，要按外汇买入价折算可实际收取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并登记入账；另一方面，应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卖出的外汇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登记入账，同时按照卖出的外汇金额及汇率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实际收入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付出的外汇金额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汇兑损益。

【例 3-1】深圳远洋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8 年 12 月 23 日，该公司将其美元账户中的 10 万美元兑换为人民币，银行当日美元买入价 1 美元=6.83 元人民币，中间价 1 美元=6.85 元人民币，卖出价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USD 100 000 6.83) 683 000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2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00 000 6.85) 685 000



(2) 企业买入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从金融机构买入外汇时，一方面，要按外汇卖出价折算应向银行支付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并登记入账；另一方面，应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买入的外汇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登记入账，同时按照买入的外汇金额及汇率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实际付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收取的外汇金额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汇兑差额。

【例 3-2】深圳远洋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8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持有效凭证从银行申请购入 6 万美元。银行当日美元买入价 1 美元=6.83 元人民币，中间价 1 美元=6.85 元人民币，卖出价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60 000 6.85)	411 000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1 200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USD 60 000 6.87)	412 200

(3) 不同币种外币互相兑换的会计处理

不同币种外币间的互相兑换，可以认为是一种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后再将其兑入的人民币购买另一种外币，是卖出外汇与买入外汇的复合。此时，两种外币的买入价或卖出价各自会与企业外币账户的入账汇率产生差额，该差额确认为汇兑差额。

【例 3-3】深圳远洋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8 年 12 月 22 日，该公司将 10 000 美元兑换成港币，当日银行港币买入价、卖出价、中间价分别为 0.87、0.92、0.90，美元买入价、卖出价、中间价分别为 6.78、6.83、6.80。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USD 10 000 × 6.78 ÷ 0.92 = HKD 73 695.65

借：银行存款——港元户	(HKD 73 695.65 0.90)	66 326.09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1 673.91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0 000 6.80)	68 000

(四) 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汇兑损益计算和结转的时间不同可以分为逐笔结转法和集中结转法。

1. 逐笔结转法

逐笔结转法是指企业每结汇一次，就计算并结转一次汇兑损益的方法。采用逐笔结转法，平时发生的外币业务通常按当日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或买入价、卖出价折算，如与原账面汇率不同时，就立即计算并结转该笔业务的汇兑损益。

逐笔结转法能够分别反映各结汇业务发生的汇兑损益和期末因汇率变动而

发生的汇兑损益，但核算的工作量较大。这种方法适用于外币业务不多，但每笔业务交易金额较大的企业。

2. 集中结转法

集中结转法是指企业平时结汇时，按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反映，将汇兑损益集中在期末结转的方法。

采用集中结转法，企业平时结汇时，根据具体情况，按当日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或买入价、卖出价计入相关的外币账户，不计算结转汇兑损益。至期末，再将所有的外币账户的期末原记账本位币金额按当日公布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金额作为该外币账户的记账本位币余额，该余额与外币账户原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予以集中一次转销。该方法适用于外汇业务多，但每笔业务交易金额不大的企业。

（五）汇兑损益核算的账务处理

【例 3-4】深圳远洋公司是一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该公司采用集中结转法确认汇兑损益），选择确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该公司对外汇业务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2018 年 12 月 1 日各外币账户的期初余额见表 3-3。

表 3-3 深圳远洋公司 12 月 1 日各外币账户的期初余额

账户名称	外汇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200 000	6.83	1 366 000
银行存款——港元户	HKD 50 000	0.90	45 000
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A 公司）	USD 30 000	6.83	204 900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B 公司）	USD 50 000	6.83	341 500

该公司 12 月份有以下业务：

（1）12 月 2 日，上月国外 A 公司所欠货款 30 000 美元今日收到入账，当日即期汇率 1 美元=6.82 元人民币。

（2）12 月 12 日，向国外 A 公司出口产品一批，CIF 价格为 50 000 美元，货款尚未收到，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4 元人民币。

（3）12 月 13 日，从美元存款户中支付上月所欠国外 B 公司货款 25 000 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1 元人民币。

（4）12 月 15 日，向国外 C 公司进口甲产品 50 吨，每吨单价 3 000 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2 元人民币，货款尚未支付。



(5) 12月16日,将20 000美元兑换成人民币,当日即期汇率为买入价1美元=6.79元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6.81元人民币,卖出价1美元=6.83元人民币。

(6) 12月18日,从美元存款户中支付外方工作人员工资7 2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85元人民币。

(7) 12月20日,收到本月12日向国外A公司销售产品的货款50 0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83元人民币。

(8) 12月21日,从美元存款户中归还上月欠B公司货款25 0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84元人民币。

(9) 12月26日,公司以40 000美元兑换成港币,当日港元即期汇率为买入价1港元=0.93元人民币,中间价为1港元=0.94元人民币,卖出价1港元=0.95元人民币;美元即期汇率为买入价1美元=6.85元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6.86元人民币,卖出价1美元=6.87元人民币。

(10) 12月28日,向香港D公司出售产品30 000港元,货款尚未收到,当日即期汇率为1港元=0.94元人民币。

(11) 12月31日,当日美元即期汇率1美元=6.87元人民币,港元即期汇率为1港元=0.95元人民币。

要求:根据以上经济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计算调整月末各外币账户的期末汇兑差额并编制调整分录。

深圳远洋公司12月份发生的外汇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 (1)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30 000 6.82) 204 6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A公司)
(USD 30 000 6.82) 204 600
- (2)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A公司)
(USD 50 000 6.84) 34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USD 50 000 6.84) 342 000
- (3) 借: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B公司)
(USD 25 000 6.81) 170 25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25 000 6.81) 170 250
- (4) 借:在途物资——甲产品 (USD 150 000 6.82) 1 023 000
贷: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C公司)
(USD 150 000 6.82) 1 023 000
- (5)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USD 20 000 6.79) 135 800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4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20 000 6.81) 136 200
 (6) 借：应付职工薪酬 (USD 7 200 6.85) 49 32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7 200 6.85) 49 320
 (7)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50 000 6.83) 341 5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A 公司)
 (USD 50 000 6.83) 341 500
 (8) 借：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B 公司)
 (USD 25 000 6.84) 171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25 000 6.84) 171 000
 (9) $USD\ 40\ 000 \times 6.85 \div 0.95 = HKD\ 288\ 421.05$
 借：银行存款——港元户 (HKD 288 421.05 0.94) 271 115.79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3 284.21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40 000 6.86) 274 400
 (10)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D 公司)
 (HKD 30 000 0.94) 28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HKD 30 000 0.94) 28 200

现将上述业务登入账户后，汇兑差额的计算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银行存款—美元户

2018 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月	日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12	1	期初余额							200 000	6.83	1 366 000
	2	收到货款	30 000	6.82	204 600						
	13	归还货款				25 000	6.81	170 250			
	16	兑换外币				20 000	6.81	136 200			
	18	支付工资				7 200	6.85	49 320			
	20	收到货款	50 000	6.83	341 500						
	21	归还货款				25 000	6.84	171 000			
	26	兑换外币				40 000	6.86	274 400	162 800		1 110 930
	31	结转汇兑损益			7 506				162 800	6.87	1 118 436



表 3-5 银行存款—港元户

2018 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月	日		港元	汇率	人民币	港元	汇率	人民币	港元	汇率	人民币
12	1	期初余额							50 000	0.9	45 000
	26	兑换外币	288 421.05	0.94	271 115.79				338 421.05		316 115.79
	31	结转汇兑损益			5 384.21				338 421.05	0.95	321 500

表 3-6 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A 公司)

2018 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月	日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12	1	期初余额							30 000	6.83	204 900
	2	收到货款				30 000	6.82	204 600			
	12	销售商品	50 000	6.84	342 000						
	20	收到货款				50 000	6.83	341 500	0		800
	31	结转汇兑损益						800	0		0

表 3-7 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D 公司)

2018 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月	日		港元	汇率	人民币	港元	汇率	人民币	港元	汇率	人民币
12	28	销售商品	30 000	0.94	28 200				30 000		28 200
	31	结转汇兑损益			300				30 000	0.95	28 500

表 3-8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B 公司)

2018 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月	日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12	1	期初余额							50 000	6.83	341 500
	13	归还货款	25 000	6.81	170 250						
	21	归还货款	25 000	6.84	171 000				0		250
	31	结转汇兑损益			250				0	6.87	0

表 3-9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C 公司)

2018 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月	日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12	15	进口材料				150 000	6.82	1 023 000	150 000		1 023 000
	31	结转汇兑 损益						7 500	150 000	6.87	1 030 500

根据上述各账户所结出的汇兑差额，则在期末做调整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7 506
——港元户	5 384.21
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D 公司)	300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B 公司)	250
贷：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5 140.21
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A 公司)	800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C 公司)	7 500



思考

逐笔结转法与集中结转法有何异同？



【章节练习】

一、选择题

- 1.以整数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若干数额的本国货币的标价法是（ ）。
A. 直接标价法
B. 间接标价法
C. 美元标价法
D. 应收标价法
- 2.通常情况下，一国的利率水平较高，则会导致（ ）。
A. 本币汇率上升，外币汇率上升
B. 本币汇率上升，外币汇率下降
C. 本币汇率下降，外币汇率上升
D. 本币汇率下降，外币汇率下降
- 3.企业在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作为折算汇率的情况下，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是指（ ）。
A. 银行买入价与当日市场汇率之差所引起的折算差额
B. 执行卖出价与当日市场汇率之差所引起的折算差额
C. 账面汇率与当日市场汇率之差所引起的折算差额
D. 账面汇率与当日银行卖出价之差所引起的折算差额
- 4.某企业按规定开设外币现汇账户，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该企业的下列外币业务中，无须在业务发生时就确认为汇兑损益的有（ ）。
A. 从银行借入外币借款
B. 将外币卖给银行
C. 从银行买入外币
D. 收回用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
- 5.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 ）。
A. 外币
B. 人民币
C. 国际支付手段
D. 记账汇率
- 6.企业外币兑换，外币交易中发生的汇兑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在（ ）账户中列支。
A. 盈余公积
B. 管理费用
C. 财务费用
D. 营业外收入
- 7.企业发生的外币交易事项应设置外币账户进行核算，这类账户应采用（ ）方式记载。
A. 只采用外币
B. 只采用记账本位币
C. 只采用人民币
D. 复币式
- 8.即期外汇是指外汇买卖成交后在（ ）个工作日内交割完毕的外汇。
A. 3
B. 7
C. 30
D. 2
- 9.外币折算汇率，是指会计准则规定的即期汇率，一般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

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 ）。

- A. 买入价 B. 中间价 C. 卖出价 D. 现钞买入价

10. 汇兑差额的产生主要有两个途径，即（ ）。

- A. 外币折算及期末汇兑差额的计算
B. 外币折算及外币差额的计算
C. 外币兑换及期末汇兑差额的计算
D. 外币兑换及外币差额的计算

二、判断题

1. 直接标价法下，汇率的上升意味着本币升值，外币贬值。 ()
2. 如果名义汇率是以间接标价法给出的，则实际汇率的上升意味着本币的贬值，外币的升值。 ()
3. 本国利率高于外国，则资本从外国流向本国。 ()
4. 间接标价法下，实际汇率上升，利于进口增加；反之，进口减少。 ()
5. 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入账。 ()
6. 属于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汇兑损失，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7. 编表货币与记账本位币应当保持一致。 ()
8. 对于只有外币现汇账户的企业，在本期末发生外币汇兑的情况下，企业不可能存在外币汇兑损益的核算问题。 ()

三、业务操作题

目的：练习企业外汇汇兑损益业务的核算。

资料：华业外贸企业采用当日汇率对外币业务进行折算，并按月计算汇兑损益。该公司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该企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外币账户期末余额如下（期末汇率 1 美元兑换 6.82 人民币元）：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10 万美元，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5 万美元，银行存款——美元户 20 万美元。

该企业 2019 年 1 月份发生如下外币业务。

① 1 月 5 日对外销售产品一批，销售收入为 20 万美元，当日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80 人民币元，款项尚未收回。

② 1 月 10 日从银行借入短期外币借款 18 万美元，当日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84 人民币元。

③ 1 月 12 日从国外进口原材料一批，共计 22 万美元，款项由外币存款支



付，当日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81 人民币元（为简化会计核算，假设该企业购进的原材料均免征增值税）。

④1 月 18 日购进原材料一批，价款总计 16 万美元，款项尚未支付，当日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85 人民币元。

⑤1 月 20 日收到去年赊销款 10 万美元，当日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81 人民币元。

⑥1 月 31 日偿还 1 月 10 日借入的外币 18 万美元，当日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80 人民币元。

要求：

- (1) 编制该企业 1 月份外币业务的会计分录。
- (2) 计算 1 月份的汇兑损益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出口贸易业务

❖ 知识目标

1.本章要求学生了解出口业务的主要类型、出口程序和相关手续凭证。

2.熟悉出口业务环节，出口货物的现行法规、制度、规定和有关国际惯例。

3.重点掌握自营出口、代理出口业务的特点、主要核算内容和相关的账务处理。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具备能够进行企业自营出口销售以及其他各种出口销售方式下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能力。

第一节 出口贸易业务概述

一、出口贸易业务的含义

出口贸易业务是指外贸企业组织工农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取得外汇的业务，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项重要业务。

二、出口贸易业务的种类

出口贸易业务按其经营的性质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

(1) 自营出口业务。自营出口业务是外贸企业自己经营的出口或转口商品的销售业务。包括：以贸易形式直接对国外销售，进口原材料加工复制出口，出售出国展品、样品等以及取得外汇收入的商品销售。

(2) 代理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是“自营出口”的对称。出口企业接受其他企业的委托代为办理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代理出口必须事先签订代理出口协议。

(3) 加工补偿出口业务。加工补偿出口业务也称“三来一补”业务，即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生产（由于加工补偿出口在性质上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专章予以介绍。本章只着重介绍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业务）。

第二节 出口商品购进

一、出口商品购进的方式

出口商品的购进按照收购方式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类。

(1) 直接购进。直接购进是指采购主体自己直接向商品制造厂家采购的方式。

(2) 委托代购。“委托代购业务”简称托购业务，是指商业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为购买商品的业务。

二、出口商品直接购进的核算

(一) 同城商品购进的核算

【例 4-1】2019 年 4 月 1 日，上海交通工具进出口公司向上海自行车厂购进 24 寸凤凰牌自行车 2 000 辆，每辆 180 元，计货款 360 000 元，增值税额



46 800元,业务部门根据供货单位的专用发票填制收货单。

(1) 根据审核无误的专用发票和业务部门自行填制的“收货单”(结算联),签发转账支票支付货款和增值税额,做分录如下:

借: 在途物资——24 寸凤凰牌自行车	3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6 800
贷: 银行存款	406 800

(2) 根据储运部门“收货单”,经审核无误后,结转商品采购成本。做分录如下:

借: 库存商品——24 寸凤凰牌自行车	360 000
贷: 在途物资——24 寸凤凰牌自行车	360 000

(二) 异地商品购进的业务程序及其核算

【例 4-2】2019 年 4 月 10 日,上海服装进出口公司向宁波服装厂购进女时装 2 000 套,每套 100 元,计货款 200 000 元,增值税 26 000 元,运杂费 1 000 元,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1) 银行转来宁波服装厂托收凭证,并附来专用发票及运杂费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当即承付,做分录如下:

借: 在途物资——女时装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082.57
销售费用——进货运杂费	917.43
贷: 银行存款	227 000

(2) 上项商品运到,储运部门验收入库后,送来“收货单”(入库联),审核无误后,做分录如下:

借: 库存商品——女时装	200 000
贷: 在途物资——女时装	200 000

三、出口商品购进其他业务的核算

(一) 进货退出的核算

进货退出是指商品购进验收入库后,因数量、质量、品种、规格不符,再将商品退回原供货单位。

【例 4-3】2019 年 4 月 16 日,上海服装进出口公司日前向上海服装厂购进男西服 500 套,每套 300 元,货款已付讫。今复验发现其中 50 套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联系后同意退货。

(1) 5 月 5 日,收到上海服装厂退货的红字专用发票,开列退货款 15 000

元，退增值税 1 950 元，并收到业务部门和储运部门分别转来的“进货退出单”，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上海服装厂	16 950
贷：库存商品——男西服	1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9 50

（2）5 月 6 日，收到对方退来货款及增值税额的转账支票 16 950 元，存入银行，做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6 950
贷：应收账款——上海服装厂	16 950

（二）购进商品退补价的核算

1. 购进商品退价的核算

【例 4-4】2019 年 4 月 20 日，上海日化进出口公司向上海牙膏厂购进牙膏 2 000 箱，每箱 35.40 元，已钱货两讫。今收到上海牙膏厂红字更正发票，列明每箱应为 34.50 元，应退货款 1 800 元，增值税 234 元，退货和退税款尚未收到，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上海牙膏厂	2 034
贷：库存商品——牙膏	1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4

2. 购进商品补价的核算

【例 4-5】2019 年 4 月 22 日，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向上海童车厂购进××牌童车 1 200 辆，每辆 35 元，已钱货两讫。今收到上海童车厂更正发票，列明每辆应为 36 元，应补付货款 1 200 元，增值税额 156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牌童车	1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
贷：应付账款——上海童车厂	1 356

（三）购进商品发生短缺和溢余的核算

1. 购进商品发生短缺的核算

【例 4-6】2019 年 4 月 20 日，上海食品进出口公司向福建土产公司购进香菇 4 000 千克，每千克 30 元，计货款 120 000 元，增值税 15 600 元，运杂费 600 元，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1）接到银行转来的托收凭证及附来专用发票运杂费凭证，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承付。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香菇	120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649.54
销售费用——进货运杂费	550.46
贷：银行存款	136 200

(2) 商品到达后，实收 3 948 千克，发现短缺 52 千克，计货款 1 560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香菇	118 440
待处理财产损溢	1 560
贷：在途物资——香菇	120 000

(3) 经联系后，查明短缺的香菇中，有 50 千克是对方少发商品，已开来退货的红字专用发票，应退货款 1 500 元，增值税额 195 元；另外 2 千克是自然损耗，经批准予以转销。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福建土产公司	1 695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1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95
借：管理费用	6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60

2. 购进商品溢余的核算

【例 4-7】2019 年 4 月 23 日，上海食品进出口公司向吉林土产公司购进黑木耳 2 500 千克，每千克 40 元，计货款 100 000 元，增值税 13 000 元，运杂费 500 元，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1) 接到银行转来的托收凭证及附来专用发票运杂费凭证，经审核无误后，予以承付。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黑木耳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041.28
销售费用——进货运杂费	458.72
贷：银行存款	113 500

(2) 商品到达后，实收 2 521 千克，发现溢余 21 千克，计货款 840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黑木耳	100 840
贷：在途物资——黑木耳	1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840

(3) 经联系后，查明溢余的黑木耳中，有 20 千克是对方多发商品，已补来专用发票，应付货款 800 元，增值税额 104 元；另外 1 千克是自然溢余，经批准予以转销。做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8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
贷：应付账款——吉林土产公司	904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40
贷：管理费用	40

（四）购货折扣和购货折让的核算

1. 购货折扣的核算

购货折扣是指购方在购商品后，因迅速清偿购账款而从销货方取得的折扣优惠。

如：(2/10, 1/20, n/30)

处理方法：以商品的发票价格作为其买价入账，当企业取得购货折扣时，再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

【例 4-8】2019 年上海电器进出口公司向上海电视机厂购电视机，厂方给予的付款条件为：10 天内付清货款，购货折扣为 1%，超过 10 天支付的为全价。

(1) 4 月 1 日，购电视机 200 台，每台 1 000 元，货款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6 000 元，电视机已验收入库。

①根据专用发票，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电视机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000
贷：应付账款——上海电视机厂	226 000

②根据收货单，做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电视机	200 000
贷：在途物资——电视机	200 000

(2) 8 月 11 日，签发转账支票支付以上款项做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上海电视机厂	226 000
贷：银行存款	224 000
财务费用	2 000

2. 购货折让的核算

购货折让是指外贸企业购进的商品，因品种、规格和质量等原因，从销货单位所取得的价格上的减让。

处理方法：发生购货折让时，应以商品的买价扣除购货折让后的净额入账。

【例 4-9】2019 年 4 月 26 日，四川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向上海毛纺厂购进毛涤花呢 4 000 米，每米 20 元，计货款 80 000 元，增值税额 10 400 元。

(1) 签发转账支票支付货款及增值税额，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毛涤花呢	80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400

贷：银行存款 90 400

(2) 验收商品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与对方联系后，同意给予 10% 的购货折让。

①收到厂方的销货折让发票，并收到对方退回的折让款 8 000 元及增值税额 1 040 元，存入银行，做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 040

贷：在途物资——毛涤花呢 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040

②将商品验收入库，做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毛涤花呢 72 000

贷：在途物资——毛涤花呢 72 000

四、出口商品委托代购的核算

（一）出口商品委托代购的含义

出口商品委托代购是指外贸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为购进商品（尤其是农副产品），以满足出口的需要的行为。

（二）出口商品委托代购的核算

(1) 企业发生的代购费用应列入“销售费用”账户。

(2) 对于购进农副产品进项税，税法规定（原来税率为 13%，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取消 13% 税率，调为 11%；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购进农副产品进项税额 = 买价 × 9%。

【例 4-10】2019 年 4 月 28 日，浙江茶叶进出口公司委托高庄供销社代购茶叶 4 000 千克，合同规定每千克收购价 20 元，计收购金额 80 000 元，代购包干费用率为 5%，茶叶已运到。

财会部门将业务部门送来的商品验收单审核无误后，将全部收购款项汇付对方，按收购金额的 9% 作为进项税额，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茶叶 72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 200

销售费用——手续费 3 640

贷：银行存款 83 640

第三节 自营出口销售

一、自营出口销售概述

(一) 自营出口销售的含义

自营出口销售是指外贸企业自己经营出口销售，并自负出口销售盈亏的业务。

(二) 自营出口销售的业务程序

1. 出口贸易前的准备工作

外贸企业为了使出口贸易得以顺利进行，应进行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国外市场的情况，包括了解进口商所在国的自然条件、进出口贸易的规模、外贸政策、贸易管制状况、关税措施、贸易惯例、运输条件等；了解进口商或消费者对我国出口商品在品质、规格、包装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研究国外市场的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了解进口商的资信情况、经营范围和经营能力等。

2. 出口贸易的磋商

在确定出口贸易对象后应进行磋商。一笔交易的磋商过程通常分为询盘、发盘、还盘与返还盘、接受四个环节。

(1) 询盘

询盘又称询价，是指交易的一方要购买或出售某种商品，而向另一方发出探询买卖该种商品有关交易条件的一种表示。其内容通常包括商品的品种、规格、性能、价格条件、交货日期和付款条件等。

(2) 发盘

发盘又称报价，是指发盘人向受盘人提出一定的交易条件，并愿意按照这些条件成交订约的表示。

(3) 还盘与返还盘

还盘又称还价，是指受盘人对发盘内容提出不同意见，或要求修改某些条件的表示；返还盘是指发盘人对还盘人再提出新的意见。一笔交易往往要经过多次的还盘和返还盘的过程才能成立。

(4) 接受

接受是指受盘人在发盘的有效期内无条件地同意发盘中所提出的交易条件，愿意订立贸易合同的一种表示。



3. 签订出口贸易合同

外贸企业与进口商在磋商成功的基础上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是指贸易双方通过磋商就某一项具体业务确定各方权利和义务，并取得意见一致的书面协议。贸易合同通常由出口商填制，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签字后，据以执行。

4. 履行出口贸易合同

外贸企业履行出口贸易合同可分为以下五个环节。

(1) 组织出口货源

外贸企业应根据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准备好出口商品。出口商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包装及交货期等都必须与合同相符，以免遭受买方的拒收或索赔。需要由商检局检验的商品，则应申请检验，以取得由商检局填发的商检证书。

(2) 催证、审证及通知派船或租船

外贸企业如未按时收到信用证，应及时催证，并对收到的信用证进行审查，如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修改。审查或修改无误后，根据合同规定通知对方订舱或租船托运。

(3) 办理托运手续

外贸企业接到进口商订船通知后，应持全套出口单据办理托运手续，并向海关申报出口。海关放行后，出口商品才能装船出运。

(4) 交单收汇

外贸企业办妥出口商品装运手续，取得正本提单或运单后，应当立即持全套出口单证交银行审单收汇，同时应向进口商发出装船通知。

(5) 索赔与理赔

如进口商未按合同规定履约，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外贸企业应向进口商提出索赔；如进口商验收商品，发现有违反合同规定而提出索赔的，应根据其提供的合法证明，按照合同的条款，认真处理。如属供货单位责任的，外贸企业应与供货单位联系，予以解决；如不属供货单位责任范围，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索赔，应据理拒绝理赔。

(三)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

根据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销售商品应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条件，才能确认收入，任何一个条件未满足，即使收到货款，也不能确认收入。上述五个条件在进出口贸易实务中，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无论是海、陆、空、邮寄出口，原则上均应以取得装运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一般情况下，出口企业开具销售发票并已将提货单等所有权凭证交给买方的同时，即意味着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进口方。

(四)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的计价

自营出口贸易有船上交货价格 (FOB)，成本加运费、保险费价格 (CIF) 和成本加运费价格 (CFR) 等多种价格条件。为了规范核算口径，外贸企业不论以什么价格条件成交，均以船上交货价格 (FOB) 扣除佣金后计价，如以 CIF 价格或 CFR 价格成交的，还应扣除运费和保险费或运费进行计价。

二、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

(一) 商品托运及出口销售收入的核算

【例 4-11】 2019 年绍兴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出口贸易合同，销售给日本大阪酒业公司黄酒 200 吨，采用信用证结算。

(1) 4 月 1 日，收到储运部门转来出库单 (记账联) 列明出库黄酒 200 吨，每吨 2 500 元，予以转账。做分录如下：

借：待运和发出商品——黄酒	500 000
贷：库存商品——黄酒	500 000

(2) 4 月 5 日，收到业务部门转来销售黄酒的发票副本和银行回单，发票开列黄酒 200 吨，每吨 400 美元 CIF 价格，共计货款 80 000 美元，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5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美元户 (大阪酒业公司)	(USD 80 000) 54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货款)	548 000

(3) 4 月 5 日，同时根据出库单 (转账联) 结转出口黄酒销售成本，做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500 000
贷：待运和发出商品——黄酒	500 000

(4) 4 月 15 日，收到银行收汇通知，80 000 美元已收汇。银行扣除 100 美元手续费后将其余部分已存入外汇存款账户，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3



元。做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79 900×6.83) 545 717
财务费用——手续费	(USD 100×6.83) 683
贷：应收账款——美元户（大阪酒业公司）	(USD 80 000×6.83) 546 400

（二）支付国内费用的核算

外贸企业在商品出口贸易过程中，发生的商品自所在地发运至边境、口岸的各项运杂费、装船费等费用，均应列入“销售费用”账户。

【例 4-12】4 月 4 日，绍兴食品进出口公司签发转账支票支付绍兴运输公司将黄酒运送上海港的运杂费 6 000 元，并信汇上海港黄酒的装船费 1 500 元。做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运杂费	6 000
——装卸费	1 500
贷：银行存款	7 500

（三）支付国外费用的核算

国外费用主要有运费、保险费和国外佣金三项。

1. 支付国外运费和保险费的核算

外贸企业出口贸易有多种不同的价格条件，不同的价格条件所负担的费用是不同的。若以 FOB 价成交，外贸企业就不用承担国外运费和保险费；若以 CFR 价成交，外贸企业只承担国外运费；若以 CIF 成交，外贸企业将承担国外运费和保险费。

由于自营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是按 FOB 价格计价的，因此外贸企业负担的国外运费和保险费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账户。

【例 4-13】2019 年绍兴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口销售给日本大阪酒业公司黄酒 200 吨，发生国外运费和保险费。

（1）4 月 2 日，收到外轮运输公司发票 1 张，金额 2 500 美元，系 200 吨黄酒的运费，当即从外币账户汇付对方，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5 元。做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运费）	(USD 2 500 6.85) 17 125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2 500×6.85) 17 125

（2）4 月 3 日，按黄酒销售发票金额 80 000 美元的 110% 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费率为 2‰，签发转账支票从外币账户支付，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3

元。做分录如下：

保险费 = $\text{USD } 80\,000 \times 110\% \times 2\% = \text{USD } 176$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保险费）

(USD 176 6.83) 1 202.08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76 6.83) 1 202.08

2. 支付国外佣金的核算

佣金是指价格条件或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中间商的推销报酬。佣金有明佣、暗佣和累计佣金三种支付方式。

(1) 明佣

明佣又称发票内佣金，发生时“应收账款”按扣除佣金后的金额记入。

【例 4-14】2019 年绍兴食品进出口公司向日本大阪酒业公司出口 200 吨黄酒，共计货款 80 000 美元，扣除 3% 的出口佣金，销售净额为：77 600 美元。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4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销售净额）

(USD 77 600 6.84) 530 784

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佣金）（明佣金额）

(USD 2 400 6.84) 16 416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销售总额）

(USD 80 000 6.84) 547 200

(2) 暗佣

暗佣又称发票外佣金，发生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例 4-15】2019 年绍兴食品进出口公司向日本大阪酒业公司出口 200 吨黄酒，共计货款 80 000 美元，采取暗佣支付方式，佣金率为 3%。4 月 5 日，根据出口黄酒 3% 的佣金率，将应付客户暗佣入账，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4 元。做分录如下：

①暗佣 = $\text{USD } 80\,000 \times 3\% = \text{USD } 2\,400$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佣金）

(USD 2 400 6.84) 16 416

贷：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USD 2 400 6.84) 16 416

②4 月 16 日，货款已于 15 日收到，现将出口商品佣金汇付日本大阪酒业公司，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6.83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USD 2 400 6.83) 16 392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2 400 6.83) 16 392

③若为议付佣金，货款已于 15 日收到，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4 元，则在收汇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77 600 6.84) 530 784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USD 2 400 6.84) 16 416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USD 80 000 6.84) 547 200

(3) 累计佣金

累计佣金是指出口商与国外包销商、代理商订立协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按累计销售金额及相应的佣金率定期计付的佣金。

- ① 累计佣金能直接认定到具体出口商品的，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账户；
- ② 累计佣金不易认定到具体出口商品的，则应列入“销售费用”账户。

三、自营出口销售其他业务的核算

(一) 退关甩货的核算

根据退关止装入库凭证，据以借记“库存商品”账户，贷记“待运和发出商品”账户。

(二) 销货退回的核算

冲转出口销售收入的同时，还应冲转出口销售成本和支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以及国内支付的运杂费和装卸费等。

【例 4-16】2019 年精工服装进出口公司出口日本神户公司服装一批，销售金额 50 000 美元（CIF 价格），明佣 1 000 美元，该批服装的进价成本为 275 000 元，已支付国内运杂费 1 500 元，国外运费 1 100 美元，保险费 140 美元，记账美元汇率为 6.86 元。因服装的规格不符，商品已被退回。

(1) 4 月 5 日，收到出口退回商品提单，原发票复印件，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6 元。做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货款）	(USD 50 000 × 6.86) 343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佣金）	(USD 1 000 × 6.86) 6 860
应收账款——美元户（日本神户公司）	(USD 49 000 × 6.86) 336 140
借：待运和发出商品——国外退货	275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275 000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10 006.4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运费）	7 546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保费）	960.4

销售费用——运杂费 1 500.00

(2) 4月7日, 汇付退回服装的国外运费 1 100 美元, 保险费 140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7 元。做分录如下: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 8 518.8
 贷: 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 240×6.87) 8 518.8

(3) 4月8日, 以转账支票支付退回商品国内运杂费 1 560 元, 做分录如下: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 1 560
 贷: 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1 560

(4) 4月10日, 收到储运部门转来的收货单, 退回商品, 已验收入库。做分录如下:

借: 库存商品——库存出口商品 275 000
 贷: 待运和发出商品 275 000

(5) 4月12日, 今查明退货系供货单位责任。与其联系后, 国内外费用决定由其负责赔偿。做分录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供货单位 20 085.2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 20 085.2

(三) 索赔和理赔

1. 索赔

索赔是指外贸企业因对方违反合同规定遭受损失时, 根据规定向对方提出的赔偿要求。

外贸企业出口销售业务索赔经进口商确认, 同意赔偿时, 借记“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账户, 贷记“营业外收入”账户。

2. 理赔

在出口业务中, 如果境外客户发现出口商品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其他单证、运输等差错以及因出口商未履行出口合同提出的索赔, 应根据对方提供的有关证明, 确认情况属实后, 认真进行理赔。

(1) 境外客户提出索赔, 经查确属我方违约, 如因质量问题、逾期出运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凡不属保险责任范围, 又在合约规定索赔期限以内, 应首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处理, 经批准后, 再转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处理。

①受理理赔时, 做分录如下: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出口理赔)



②支付理赔款项时，做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出口理赔）

贷：银行存款——外币户

③经批准后，转入“营业外支出”处理时，做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出口理赔支出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若境外客户提出索赔，经查属于保险公司、供货单位等责任人造成的，出口企业在向境外客户理赔后，应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即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相关责任人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3）境外客户提出索赔，如属于我方少发商品，经核实后确认理赔，根据外销出仓凭证（红字）等，先按少发数量和原出口时所列单价分别冲转原收入和成本。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借：库存商品——库存出口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4）经查，如上述少发商品系供货单位造成，经双方确认，向供货方追回少发商品的货款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国内供货单位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经查，如上述少发商品确系短缺，是我方责任，应按规定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出口理赔支出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例 4-17】深圳华海进出口公司 2019 年 4 月与香港某客户签订出口销售合同，按 CIF 价出口旅游鞋 1 000 打，共计货款 560 万港元。该合同发生下列业务：

①开出外销出仓单向外运公司办理托运手续，该批旅游鞋收购成本为 380 万元。

借：待运和发出商品 3 800 000

贷：库存商品——库存出口商品 3 800 000

②收齐上述出口货物海运提单等全套出库单据向银行交单，当日即期汇率为 1 港元=0.82 元人民币。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HKD 5 600 000 0.82） 4 59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HKD 5 600 000 0.82) 4 592 000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3 800 000

贷：待运和发出商品

3 800 000

③收到运输、保险费账单，国内运杂费 2 000 元，境外运保费 3 500 港元，即日支付，当日即期汇率为 1 港元=0.81 元人民币。

借：销售费用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HKD 3 500 0.81) 2 835

贷：银行存款——港元户

(HKD 3 500 0.81) 2 835

④收到银行通知单，上述外销款项 560 万港元已收妥，当日即期汇率为 1 港元=0.87 元人民币，另支付银行手续费 1 200 元。

借：银行存款——港元户

(HKD 5 600 000 0.87) 4 872 0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HKD 5 600 000 0.87) 4 872 000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1 200

贷：银行存款

1 200

⑤接外商来电，出口商品短缺，索赔 10 000 港元，经查属海运途中丢失，予以理赔，款已汇出，当日即期汇率为 1 港元=0.87 元人民币。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HKD 10 000 0.87) 8 700

贷：银行存款——港元户

(HKD 10 000 0.87) 8 700

⑥即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10 000 港元，当日即期汇率为 1 港元=0.82 元人民币。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外汇账款（保险公司）

(HKD 10 000 0.82) 8 2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HKD 10 000 0.82) 8 200

(6) 境外客户提出索赔，如属我方错发错运造成的，应在对方提供合法证明或查明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处理。

①如双方同意以调换商品方式处理，则不论部分调换或全部调换，应先冲销原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并对应由出口企业承担的一切费用做出相应处理；然后在重新发货时，应按自营出口的处理做出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的账务处理。

②如双方同意不再调换商品，以退补差价方式处理，根据有关进出库凭证，除做调整库存分录外，还应根据更改出口发票调整销售收入，即根据错发商品与应发商品成本或售价的差额相应增加或冲减外销收入，结转或转销外销成本。



【例 4-18】设有以下两种出口产品（均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价格），甲产品：成本价 40 000 元，售价 42 000 元；乙产品：成本价 45 000 元，售价 50 000 元，出口时应发乙产品而误发了甲产品，国外客户收到货物后发现错发。要求：分别做出错发商品退回调换及以退补差价方式处理的会计分录。

①双方协商后，国外客户要求调换商品，则相关处理如下：

如果原来确认外销收入并已结转成本，冲销原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重新发货时，应按自营出口的处理做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的账务处理。但运回及补发商品所发生的境内外费用，其处理方法与境外退货相同。

②双方协商后，以退补差价方式处理，则相关处理如下：

调整出口销售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乙产品）	50 0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甲产品）	42 000

调整出口销售成本

借：库存商品——乙产品	45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5 000
贷：库存商品——甲产品	40 000

第四节 代理出口销售

一、代理出口销售

（一）代理出口销售的含义

代理出口销售是指外贸企业代替国内委托单位办理对外销售、托运、交单和结汇等全过程的出口销售业务，或者仅代替办理对外销售、交单和结汇的出口销售业务。

（二）代理出口销售外汇货款结算的方法

1. 异地收（结）汇法（委托方结汇）

由银行在收到外汇货款时，向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委托外贸企业和委托单位分割收结汇。

2. 全额收（结）汇法（受托方结汇）

银行在收到外汇货款时，向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委托外贸企业全额收结汇，

外贸企业收汇后自行分割货款，将余额转付委托方。

(三) 代理出口业务应遵循的原则

受托出口企业经办代理出口业务的原则是，不垫付商品资金，不负担基本费用，不承担出口销售盈亏，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出口手续费。也就是由委托方提供出口货源，负担一切境内外基本费用，承担出口销售盈亏，支付代理出口手续费。

(四) 设置账户

设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表外账户“代管物资”等多个账户。

二、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一) 代理出口商品收发的核算

【例 4-19】2019 年上海服装进出口公司受理常熟服装厂代理出口服装业务，男西服已运到。

(1) 4 月 2 日，收到储运部门转来代理业务入库单，列明入库男西服 800 套，每套 350 元。做分录如下：

表外账户：借：代管物资——常熟服装厂 800 套

(2) 4 月 5 日，收到储运部门转来代理业务出库单，列明出库男西服 800 套，每套 350 元。做分录如下：

表外账户：贷：代管物资——常熟服装厂 800 套

(二) 代理出口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代理出口商品办理交单手续，取得银行回单时就意味着销售已经确认，然而这是委托单位的销售收入，应通过“应付账款”账户核算。届时根据代理出口商品的销售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账户，贷记“应付账款”账户。

【例 4-20】上海服装进出口公司将代销商品销售给美国波士顿公司。4 月 6 日，收到业务部转来代理销售男西服的发票副本和银行回单，发票开列男西服 800 套，每套 62.50 美元 CIF 价格，佣金 1 000 美元，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 6.88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美国波士顿公司）

(USD 49 000×6.88) 337 120



贷：应付账款——常熟服装厂

337 120

(三) 垫付国内外直接费用的核算

【例 4-21】续【例 4-20】

(1) 4月7日，签发转账支票2张，分别支付上海运输公司将西服运送上
海港运杂费956元，支付上海港西服的装船费700元。做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常熟服装厂 1 656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1 656

(2) 4月8日，签发转账支票2张，分别支付外轮运输公司的运费800美
元，保险公司的保险费150美元，当日美元汇率的市场价为6.88元。做分录
如下：

借：应付账款——常熟服装厂 6 536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950 × 6.88) 6 536

(四) 代理出口销售收汇的核算

【例 4-22】续【例 4-20】4月20日，上海服装进出口公司收到银行转来的
收账通知，并按2%的代理手续费率收取代理手续费，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6.88元。

(1) 收取代理手续费时，做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常熟服装厂 (USD 980 × 6.88) 6 742.4

贷：其他业务收入——代理出口收入 6 360.7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81.65

(2) 收汇时的账务处理（全额结汇法）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49 000 6.88) 337 12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USD 49 000 6.88) 337 120

(五) 与委托单位结算的核算

借：应付账款——常熟服装厂 322 185.6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322 185.6

如果该代理业务采用异地结汇法结算货款，做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14 934.4

应付账款——常熟服装厂 322 185.6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美国波士顿公司）

(USD 49 000 6.88) 337 120



思考

为什么要使用“待运和发出商品”账户？如果货物出库到取得提单的时间间隔极短，可否不通过这个账户？

一、选择题

1.外贸企业自营出口销售不论以什么价格条件成交,均以()扣除佣金后计价。

- A. 成本加运费价格
B. 成本加运费、保险费价格
C. 船上交货价
D. 成交价

2. () 是在外销发票上注明的内扣佣金, 其金额是根据外销发票上所列销售总额乘以规定的佣金率来计算的。

- A. 累计佣金 B. 明佣 C. 暗佣 D. 明佣或暗佣

3. () 又称发票外佣金, 是在出口合同中规定而不在出口发票上注明的佣金。

- A. 累计佣金 B. 明佣 C. 暗佣 D. 明佣或暗佣

4. 外贸企业代理出口销售业务发生的费用 ()。

- A. 由委托单位负担
B. 由外贸企业负担
C. 国内费用由外贸企业负担，国外费用由委托单位负担
D. 间接费用由外贸企业负担，直接费用由委托单位负担

5.外贸企业代理出口销售的出口退税手续由（ ）办理，出口退税款归（ ）所有。

- A. 外贸企业 外贸企业
B.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C. 外贸企业 委托单位
D. 委托单位 外贸企业

二、判断题

1. 外贸企业根据代理出口商品金额 CIF 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手续费。

()

2. 国外运费是指国际贸易价格条件所规定的、应由出口商支付并负担的、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输费用。 ()

()

3.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发生的明佣和暗佣均冲减“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账户，而发生的累计佣金则列入“销售费用”账户。（ ）

()

4.代理出口销售外汇货款结算有异地结汇法和全额结汇法两种。 ()

()

5. 一个国家的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出口贸易，也就没有进口贸易。 ()

()

三、业务操作题

1.目的：练习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资料：2019年4月份上海电器进出口公司销售给美国沙特电器公司彩电500台，采用信用证结算。本月份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4月1日收到储运部门转来出库单（记账联），列明出库彩电500台，每台1500元，予以转账。

(2) 4月3日签发转账支票支付安达运输公司将彩电运送上海港的运杂费2000元。

(3) 4月5日签发转账支票支付上海港彩电装船费800元。

(4) 4月8日收到外轮运送公司发票1张，金额为1200美元，系500台彩电的国外运费，当即签发转账支票从外币账户付讫，当日美元汇率为1:6.80。

(5) 4月10日按彩电销售发票金额120000美元的110%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率为2‰，签发转账支票从外币账户支付，当日美元汇率为1:6.90。

(6) 4月11日收到业务部门转来销售彩电的发票副本和银行回单。发票列明彩电500台，每台240美元CIF价格，共计货款120000美元，佣金率为3%，佣金3600美元，当日美元汇率为1:6.80。同时根据出库单结转出口彩电的销售成本。

(7) 4月15日收到银行转来收汇通知，销售货款已经收妥结汇，当日美元汇率为1:6.90。

要求：编制会计分录。

2.目的：练习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资料：茂盛进出口公司根据进出口贸易合同，2019年3月份向国外某烟酒公司销售干红葡萄酒300吨，采用信用证结算，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3月1日收到储运部门转来出库单（记账联），列明出库干红葡萄酒300吨，每吨3000元，予以转账。

(2) 3月3日收到业务部门转来销售干红葡萄酒的发票副本和银行回单。发票列明干红葡萄酒300吨，每吨500美元CIF价格，共计货款150000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0, 根据发票和出库单分别确认出口干红葡萄酒的销售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

(3) 3 月 5 日签发转账支票支付宏远运输公司将干红葡萄酒运送上海港的运杂费 5 550 元。

(4) 3 月 6 日签发转账支票支付上海港干红葡萄酒的装船费 2 450 元。

(5) 3 月 8 日收到宏远运输公司发票 1 张, 金额为 4 000 美元, 系 300 吨干红葡萄酒的国外运费, 当即从外币账户汇付给对方, 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90。

(6) 3 月 9 日按干红葡萄酒的 CIF 价格的 110% 向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费率为 3%, 签发转账支票从外币账户支付。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90。

(7) 3 月 11 日根据出口干红葡萄酒 2% 的佣金率, 将应付客户的暗佣入账。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0。

(8) 3 月 13 日收到银行转来收汇通知, 出口销售货款存入外币存款账户。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0。

(9) 3 月 17 日将应付的暗佣汇付给中间商, 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90。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3. 目的: 练习出口销售其他业务的核算。

资料: 宏达服装进出口公司 2018 年 12 月份出口日本海洋公司服装一批, 售价为 50 000 美元 CIF 价格。佣金率为 2%, 该批服装的进价成本为 375 000 元, 已经支付国内运杂费 1 200 元, 装卸费 450 元, 国外运费 1 200 美元, 保险费 110 美元。以上业务办理交单付款时的美元汇率为 1 : 6.80, 当外商验货后, 发现服装规格不符, 要求退货, 相继发生如下业务。

(1) 12 月 5 日, 收到出口退回商品提单, 原发票复印件, 当日美元汇率 1 : 6.80, 冲转商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成本及商品出口时发生的国内外费用。

(2) 12 月 7 日, 汇付退回服装的国外运费 1 200 美元, 保险费 110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 1 : 6.80。

(3) 12 月 8 日, 签发转账支票支付退回商品的国内运费及装卸费 1 600 元。

(4) 12 月 10 日, 收到储运部门转来的收货单, 退回商品已验收入库。

(5) 12月12日, 经查明退货是本公司造成的, 经批准做出营业外支出处理。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4.目的: 练习出口销售其他业务的核算。

资料: 星海电器进出口公司2019年2月份出口美国纽约RC285型号空调100台, 每台售价240美元CIF价格, 货款24 000美元, 明佣480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1:6.80, 假设外商货款已经支付。

(1) 2月1日, 美国纽约公司验收空调时, 发现型号为RC280, 与发票不符, RC280空调每台售价200美元CIF价格, 索赔3 000美元, 同意理赔, 当日美元汇率1:6.80。

(2) 2月15日, 经查明空调是本公司错发商品, 应冲减商品销售收入。

(3) 2月16日, 收到储运部门转来出库单2张, 一张为红字出库单, 列明RC285空调100台, 每台960元, 另一张是蓝字出库单, 列明RC280空调100台, 每台920元, 调整商品销售成本。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5.目的: 练习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资料: 青岛某进出口公司代理北方工厂出口工艺扇, 代理手续费为2%, 采用异地结汇法。10月份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5日, 收到储运部门转来代理业务入库单, 列明工艺扇10 000件, 每件25元。

(2) 7日, 收到储运部门转来代理业务出库单, 列明工艺扇10 000件, 每

件 25 元。当日签发转账支票, 支付商品发运港口装船的运杂费 1 500 元。

(3) 8 日, 签发转账支票 2 张, 分别支付国外运费 1 000 美元, 保险费 120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 1 : 6.80。

(4) 11 日, 收到业务部门转来代理销售工艺扇给日本山海公司的发票副本和银行回单, 发票列明工艺扇 10 000 件, 每件 8 美元 CIF 价格, 共计 80 000 美元, 暗佣 1 600 美元 (议扣方式), 当日美元汇率 1 : 6.80。

(5) 15 日按代理协议, 该进出口公司收取手续费 1 600 美元, 汇率 1 : 6.80。

(6) 25 日, 收到银行转来分割收汇的通知单, 剩余款项划拨给北方工厂。

要求: (1) 编制会计分录。

(2) 采用全额结汇法, 编制会计分录。

6. ABC 进出口公司为一般纳税企业,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 该公司 2019 年 1 月份发生以下业务。

(1) 1 月 3 日根据合同规定对美国出口待运甲商品一批计 50 000 件, 每件成本计人民币 48 元 (不含增值税), 现将上列甲商品向外运公司办理对外托运手续, 财务部门今接到出仓凭证。

(2) 1 月 5 日上列出口甲商品发票金额为 CIF 每件单位外销价为 4.10 美元, 今日交单出口并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8 元人民币。

(3) 1 月 15 日上列出口甲商品合同规定应付国外中间商 1.8% 的佣金, 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9 元人民币。

(4) 1 月 20 日银行收妥上列甲商品外汇, 开具结汇水单将款项划入 ABC 公司账户, 公司据此入账, 当日即期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 = 6.92 元人民币, 买入价为 1 美元 = 6.84 元人民币。

(5) 1 月 23 日上列出口甲商品应付海运运费计 7 600 美元, 当日即期汇率 1 美元 = 6.89 元人民币。

(6) 1 月 25 日应付上列出口甲商品保险费 690 美元, 当日即期汇率 1 美元 = 6.90 元人民币。

(7) 1 月 26 日以银行存款支付出口甲商品市内运杂费计 7 300 元人民币。

(8) 1月28日上列出口的甲商品在对方已接货以后发现有120件因错发了乙商品而外方提出索赔800美元,经双方协商后决定做如下处理:对错发的乙商品不再退回调换而按甲商品的价格成交,当我方支付800美元理赔款后经查应发甲商品仍在仓库内,而错发的乙商品的进价成本为每件人民币50元(不含增值税),处理当日的即期汇率为1美元=6.90元人民币。

要求:根据该ABC公司上列各项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五章

进口贸易业务

❖ 知识目标

1.本章要求学生了解外贸企业进口业务的种类和基本程序。

2.熟悉进口业务的各种凭单，进口货物的现行法规、制度、规定和有关国际惯例。

3.掌握 FOB、CFR、CIF 条款的规则，重点掌握外贸企业自营进口业务、代理进口业务的核算。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应具备熟练运用外贸会计基本核算原理和具体方法，对外贸企业进口业务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的能力。



第一节 进口贸易业务概述

一、进口贸易业务的意义

进口贸易业务是指外贸企业以外汇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商品，满足国内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的业务。

进口贸易业务也是外贸企业的一项重要业务。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的。一个国家所生产的商品，不可能完全满足本国的全部需求，因此只有通过进口贸易业务进行商品交换，才能满足国内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同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国内紧缺的原材料和燃料，可以提升我国的科技水平、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出口贸易业务的增长，扩大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以达到互通有无、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进口贸易业务的种类和程序

（一）进口贸易业务的种类

进口贸易业务按其进口盈亏归属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

1. 自营进口业务

自营进口业务是指外贸企业用自有外汇、自借外汇等所自行组织的商品进口。自营进口业务的各种费用由外贸企业自行支付，其经营成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2. 代理进口业务

代理进口业务是指外贸企业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使用委托单位的外汇进口商品并按代理方式作价加收手续费销售给用货单位的销售业务。代理进口商品的国外货款、国外运保费、进口税金以及各种国内费用都由委托单位负责支付，其盈亏责任也完全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外贸企业仅按一定的比例收取手续费。

3. 易货贸易业务

由于易货贸易业务在性质上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专章予以介绍。本章着重介绍自营进口和代理进口。

（二）进口贸易业务的程序

进口贸易业务有以下四个业务程序。

1.进口贸易前的准备工作

2.签订进口贸易合同

外贸企业在与国内客户协商签订供货合同的同时，与国外客户进行磋商，在磋商成功的基础上与国外客户签订进口合同。如属代理进口业务，还应与国内委托方签订代理合同或协议书。

3.履行进口贸易合同

(1) 进口开证

进口开证是履行进口合同的一个重要环节。进口业务主要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信用证是开证行应进口商的请求，开给出口商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属于银行信用。

(2) 租船订舱

进口信用证开出后，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交货期内，催促出口商及时备货装运。

(3) 办理进口保险

由于目前一般进口商品运输大多采用海运方式，在 FOB 或 CFR 价格条件下，应由进口人决定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出口商无投保义务。

(4) 审单和付款赎单

这是进口业务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财务核算上最烦琐、最重要的一个程序。进口商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全套进口单据后，应认真比照信用证的各项条款，核对单据的种类、份数和内容。只有在“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情况下，才能凭全套进口单据或进口付汇通知书向开证行办理进口付款赎单手续。

(5) 到货接运和海关报关

进口商在进口货物到港后，应及时办理到货接运和海关报关工作。

(6) 商品检验

根据国际惯例，进口商收到货物并不等于已经接受货物，还需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检验认可商品的数量、品质、包装、有效期等。

(7) 索赔和理赔

进口商品因品质、规格、性能、包装、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时间及装船通知等瑕疵，或运输、意外事故给进口人造成损失的，可凭商检证明书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根据造成损失的原因和程度的不同向相关责任人提出索赔。

a. 向出口商索赔

因商品的规格、品质、原装数量不符、包装不良致残等造成的与合同或信用证不符情况，均属出口商的责任，应向出口商提出索赔。

b. 向运输公司索赔

因商品数量与提单所载数量不符，或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商品残损，应向运



输公司提出索赔。

c. 向保险公司索赔

凡属保险范围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使商品受损，应向保险公司索赔。

4. 对内销售和结算

进口商品用于国内销售的，其销售与结算程序与国内产品基本相同。部分商品国内销售时需向购买方提供进口检验证明。如属代理进口，作为代理方的外贸企业在收到国外账单或到货通知后，应按照代理合同与委托方办理结算手续。

三、进口贸易单据

国际贸易常用单据种类有以下七种。

1.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是由出口商（卖方）签发给进口商（买方），证明将一定数量的货物销售给进口商的文件，其内容包括编号、签发日期、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

2. 装箱单 (Packing List)

装箱单是由出口商签发，载明所售货物数量及包装情况的说明文件。装箱单一般与商业发票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其编号亦参照相关的商业发票。

3. 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

由出口国政府指定的政府部门或国际承认的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原产地的文件。如果买方没有特殊要求，卖方亦可直接在商业发票上表明货物的原产地。该文件主要用于进口国海关判定货物产地，以便核定、征收关税之用。

4. 海运提单 (Ocean Bill of Lading)

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的一种单证。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是运输契约或其证明。

5.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由保险公司签发的，承保一定航程内的某一批货物的风险和损失的一种保险单据。其中载明被保险货物的基本情况、保险险别、理赔地点及赔偿办法。

6. 进口货物报关单 (Customs Declaration for Imports)

报关单是由进口商或其代理人（专业报关行）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根据进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填写，用于向进口地海关进行申报的文件。进口报关单只有经过海关签章放行后，进口商才能够提取货物。同时，进口报关单还是进口商向国外支付货款时需要使用的重要凭证。

7. 进口商品报检单 (Application for Inspection)

报检单是由进口商按照商品检验机构要求的格式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由检验机构据以安排检验业务操作的文件。

基本单据: 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据、原产地证明等。

附属单据: 装箱单、重量单、检验证明书等。

第二节 自营进口业务

一、自营进口商品采购成本的构成

自营进口商品采购成本由国外进价和进口税金两个部分构成。

(一) 国外进价

进价一律以 CIF 价格为基础, 如果以 FOB 价格或 CFR 价格成交的, 应由外贸企业负担的国外运费和保险费或保险费均应作为商品的国外进价入账。外贸企业收到的能够直接认定的进口商品佣金, 应冲减商品的国外进价。对于难以按商品直接认定的佣金, 如累计佣金则只能冲减“销售费用”账户。

(二) 进口税金

进口税金包括关税和消费税, 一般不包括增值税。

二、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

(1) 进口开证预存保证金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贷: 银行存款——外币户

(2) 接到银行转来的国外单据, 审单无异议, 对外付款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贷: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存款——外币户

(3) 支付国外运输费、保险费、佣金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贷: 银行存款——外币户

若收到国外佣金, 应作为进口采购成本的减少, 冲减“在途物资”, 应做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外币户

贷：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4) 报关时，根据海关缴款通知书计算确定并缴纳进口税金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进口关税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进口关税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5) 支付进口物资抵达港口后国内运杂费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6) 进口物资验收入库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库存进口商品

贷：在途物资——进口物资

【例 5-1】2019 年东方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进口贸易合同从美国奥尔良公司进口白酒一批，采用信用证结算。

(1) 4 月 1 日，接到银行转来国外全套结算单据，开列白酒 500 箱 (2 500 千克)，每箱 96 美元 FOB 价格，其中货款 48 000 美元，审核无误后，购汇予以支付，当日美元市场汇率为 6.80 元。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白酒	326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美元户	(USD 48 000) 326 400

(2) 4 月 2 日，购汇支付进口白酒国外运费 1 891 美元，保险费 109 美元，当日美元汇率市场汇率为 6.83 元。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白酒	13 66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 891+109) 13 660

(3) 4 月 19 日，白酒运达我国口岸，向海关申报白酒应纳进口关税额 17 003 元，应纳消费税额 92 390.75 元，应纳增值税额 58 428.99 元。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白酒	109 393.75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17 003
——应交消费税	92 390.75

(4) 4月20日, 奥尔良公司付来佣金 1 500 美元, 当日美元市场汇率为 6.86 元, 银行已收。做分录如下:

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 500) 10 290
贷: 在途物资——白酒	10 290

(5) 4月21日, 500 箱进口白酒验收入库。做分录如下:

借: 库存商品——库存进口商品	439 163.75
贷: 在途物资——白酒	439 163.75

(6) 4月26日, 以银行存款支付进口白酒的进口关税额、消费税额和增值税额。做分录如下:

借: 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17 003
——应交消费税	92 390.75
——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58 428.99
贷: 银行存款	167 822.74

三、自营进口商品的结算方式与收入的确认

(一) 自营进口商品的结算方式

- (1) 单到结算
- (2) 货到结算
- (3) 出库结算

(二) 自营进口商品收入的确认

外贸企业自营的进口商品, 应以开出进口结算凭证向国内客户办理货款结算的时间作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 进口商品的结算时间有单到结算、货到结算和出库结算三种。具体采取哪一种结算时间, 由外贸企业与国内客户协商确定。

1. 单到结算

单到结算是指外贸企业不论进口商品是否到达我国港口, 只要收到银行转来国外全套结算单据, 经审核符合合同规定, 即向国内客户办理货款结算, 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单到结算情况下, 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和销售核算是同时进行的, 但内销时因进口商品采购成本未归集核算完毕, 因此不能同时结转成本。

2. 货到结算

货到结算是指外贸企业收到运输公司进口商品已到达我国港口的通知后, 即向国内客户办理货款结算, 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货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已核算完毕，商品销售时可以同时结转成本。

3. 出库结算

出库结算是指外贸企业的进口商品到货后，先验收入库，待出库销售时，根据销售发票办理结算，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库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已核算完毕，并已转入库存，因此，商品销售时可以同时结转成本。

四、自营进口商品销售的核算

(一) 单到结算

【例 5-2】2019 年浦江照相器材进出口公司根据合同从日本大阪公司进口摄像机 250 台，采用信用证结算。并且采用单到结算方式，并销售给静安公司。

(1) 4 月 5 日，接到银行转来的国外全套单据，每台 CIF 价格 200 美元，计货款 50 000 美元，佣金 1 000 美元，审核无误后，已付款。当日美元市场汇率 6.80 元。做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摄像机	333 200
贷：其他货币资金——美元户（USD 49 000）	333 200

(2) 4 月 6 日，接到业务部门转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摄像机 250 台，每台价格 2 400 元，计货款 600 000 元，增值税 78 000 元，收到静安公司签发承兑的汇票。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静安公司	67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进口收入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8 000

(3) 4 月 15 日，摄像机运抵我国口岸，向海关申报和缴纳关税 9 996 元，增值税 44 615.48 元。做分录如下：

申报时：借：在途物资——摄像机	9 996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9 996
缴纳时：借：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9 996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4 615.48
贷：银行存款	54 611.48

(4) 结转销售商品的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343 196
贷：在途物资——摄像机	343 196

(二) 货到结算

仍以【例 5-2】为例，商品购进的核算同单到结算（略），接到运输公司的货到口岸通知时，与国内客户办理销售结算，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静安公司	67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进口收入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8 000
同时结转销售商品的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343 196
贷：在途物资——摄像机	343 196

(三) 出库结算

仍以【例 5-2】为例，商品购进的核算同单到结算（略），商品验收入库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摄像机	343 196
贷：在途物资——摄像机	343 196

接到进口商品出库单时，开出进口商品销售结算单，与国内客户办理销售结算，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静安公司	67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进口收入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8 000
同时结转销售商品的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343 196
贷：库存商品——摄像机	343 196

五、自营进口商品销售其他业务核算

(一) 销货退回的核算

【例 5-3】前例中，浦江照相器材公司购进的商品经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经与出口商日本大阪公司联系后，同意退货。

(1) 5 月 3 日，垫付退回摄像机的运费 590 美元，保险费 110 美元，当日美元市场汇率 6.83 元。做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美元户（日本大阪公司）（USD 700×6.83）	4 781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USD 700×6.83）	4 781

(2) 5 月 3 日，做退货处理，同时申请退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借：应收账款——美元户（日本大阪公司）（USD 49 000×6.80）

333 200

 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9 996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成本

343 196

(3) 同时做销售静安退回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进口收入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8 000

 贷：应付账款——静安公司

678 000

(4) 5月8日，收到日本大阪公司退回的货款及代垫的费用 49 700 美元。

当日美元市场汇率 6.86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USD 49 700×6.86）

340 942

 贷：应收账款——美元户（日本大阪公司）（USD 49 700×6.86）

340 942

(5) 签发转账支票，支付静安公司退货款

借：应付账款——静安公司

678 000

 贷：银行存款

678 000

(6) 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关税和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54 611.48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9 996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4 615.48

(二) 索赔与理赔的核算

【例 5-4】 东方粮油进出口公司 2019 年 4 月从美国达拉斯公司购进冷冻食品 250 吨，CIF 价格计价，每吨 400 美元，佣金 2 000 美元，当日美元市场价为 6.83 元，进口缴纳关税 13 386.8 元，缴纳增值税 88 754.48 元。这批冷冻食品采用单到结算方式，以每吨 4 000 元价格已售给泰康食品厂，货款 1 000 000 元，增值税 130 000 元。款已收妥入账。4 月 5 日，冷冻食品到达港口，检验中发现其中 25 吨已霉烂变质。

(1) 4 月 7 日，查冷冻食品霉烂变质为出口商责任，向外商提出索赔，经协商，外商同意赔偿 9 800 美元。当日美元市场价为 6.81 元。现做如下分录：

借：应收账款——美元户（美国达拉斯公司）（USD 9 800）

66 738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成本

66 738

(2) 4 月 7 日，同时进行销货退回处理，做如下分录：

借：主营业务收入——自营进口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000

贷：应付账款——泰康食品厂	113 000
(3) 4月8日，申请退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做如下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1 338.68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成本	1 338.68
(4) 4月20日，收到美国达拉斯公司付来的赔偿款 9 800 美元，当日美元市场汇率为 6.86 元。做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9 800×6.86)	67 228
贷：应收账款——美元户 (美国达拉斯公司) (USD 9 800×6.86)	67 228
(5) 4月30日，收到税务机关退还 25 吨变质冷冻食品的关税和增值税。做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	10 214.13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1 338.6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转出)	8 875.45

第三节 代理进口业务

一、代理进口业务的含义及会计处理

代理进口业务是指外贸企业接受国内订货部门的委托，用委托单位的外汇进口商品，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进口业务。

外贸企业在代理进口中通常采用依据 CIF 价格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形式，手续费在产生时一般记入“其他业务收入”。

一般地，外贸企业代理进口业务，已开出进口结算单，向国内委托单位办理货款结算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时间。

二、代理进口业务的特点

(1) 不垫付资金，只是用委托方资金代理进口商品物资，进口后以原价转让给委托方。一般由委托方先预付人民币资金，待代理过程全部结束后再进行最后结算。

(2) 代理进口所发生的费用，一般由委托方负担境内外直接费用，包括海运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通常按进口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手续费等。受托方承担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开证费、电讯费等。

(3) 受托方的代理开支及盈利情况通过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来反映，手



续费一般为 CIF 价格的 1%~3%。代理方收取的代理手续费应按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4) 受托方不承担进口盈亏, 外方支付的佣金、赔款等全部退还委托方。

三、代理进口业务核算

【例 5-5】 2019 年春风日化进出口公司受武宁公司委托代为进口法国香水。

(1) 4 月 1 日, 收到武宁公司预付的香水货款 836 100 元。做如下分录:

借: 银行存款	836 100
贷: 预收账款——武宁公司	836 100

(2) 4 月 12 日, 支付法国塞纳公司香水的国外运费 1 424 美元, 保险费 176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 6.83 元。做如下分录:

借: 预收账款——武宁公司	10 928
贷: 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 600×6.83)	10 928

(3) 4 月 15 日, 收到法国塞纳公司全套结算单据, 开列香水 200 箱, FOB 价格每箱 400 美元, 佣金 1 600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 6.85 元, 审核无误, 扣除佣金支付货款。做如下分录:

借: 预收账款——武宁公司	537 040
贷: 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78 400×6.85)	537 040

(4) 4 月 15 日, 按代理进口香水 CIF 价格的 2.5% 记手续费收入 2 000 美元。当日美元市场汇率 6.86 元。做如下分录:

借: 预收账款——武宁公司	13 72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12 943.4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776.60

(5) 4 月 25 日, 香水运达我国口岸, 向海关申报应交关税 16 439.04 元, 消费税 99 601.24 元, 增值税 86 321.08 元。做如下分录:

借: 预收账款——武宁公司	202 361.36
贷: 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16 439.04
——应交消费税	99 601.24
——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86 321.08

(6) 4 月 30 日, 支付代理进口业务的进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做如下分录:

借: 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16 439.04
——应交消费税	99 601.24
——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86 321.08
贷: 银行存款	202 361.36

(7) 4月30日,与武宁公司结清款项。做如下分录:

借:预收账款——武宁公司

72 050.64

贷:银行存款

72 050.64



思考

代理进口与自营进口有何区别?在会计分录上有什么特点?



【章节练习】

一、选择题

1. 自营进口业务会计确认以所有权的转移为准, 我国核算自营进口的成本时, 是以 () 价格条件为基础的。

- A. CIF B. CFR C. FOB D. FCA

2. 自营进口销售核算的性质, 类似于 ()。

- A. 自营出口核算 B. 国内销售核算
C. 转口贸易核算 D. 代理进口核算

3. 进出口企业代理进口业务按进口 () 的一定比例向委托方收取外汇代理手续费。

- A. FOB 价 B. CIF 价
C. CFR 价 D. 商品国外进价

4. 自营进口材料采购过程中, 下列 () 税费不计入采购成本。

- A. FOB 价 B. 外贸企业承担的运保费
C. 增值税 D. 关税

5.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式中, () 的方式确认的时间是最早的。

- A. 单到结算 B. 货到结算
C. 出库结算 D. 代理进口核算

6. 进口业务包括 ()。

- A. 自营进口业务 B. 代理进口业务
C. 易货贸易业务 D. 国家调拨进口

7. 自营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包括 ()。

- A. 国外进价
B. 外贸企业收到的商品佣金
C. 关税
D. 除进口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外进口其他商品时的增值税

8. 自营进口向海关交税, 涉及的主要税费有 ()。

- A. 关税 B. 消费税 C. 增值税 D. 城建税

9. 自营进口销售核算时, 根据结算时间的不同, 外贸企业与客户办理货款结算的方式有 ()。

- A. 单到结算 B. 货到结算 C. 出库结算 D. 船到结算

10. 进口货物的税款由 () 代为收取。

- A. 海关 B. 国家税务机关

C. 地方税务机关

D. 税务机关

11.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采取 () 时, 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与销售几乎同时进行。

A. 货到结算

B. 单到结算

C. 售后回购结算

D. 出库结算

二、判断题

1. 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一律以离岸价 FOB 为基础。 ()

2. 进口商品的进口关税应是进口商品采购成本的组成部分。 ()

3. 外贸企业收到的能够直接认定的进口商品佣金构成进口商品成本的组成部分。 ()

4. 进口业务中, 以 FOB 价格或 CFR 价格成交的合同, 出口方应办理货运保险。 ()

5. 单到结算方式下, 商品采购完毕结转其销售成本时, 借记“库存商品”。 ()

6. 代理进口的财务原则是一般不垫付资金, 不承担基本费用, 不承担盈亏责任。 ()

7. 代理手续费一般按 FOB 价计算。 ()

8. 外贸企业收到银行转来的国外出口商的全套结算单据, 应与信用证对照, 只有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 才能向开证行办理进口付款赎单手续。 ()

9. 进口贸易审核的单据主要有发票和提单。 ()

10.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采取单到结算方式, 发生商品短缺属于运输单位负责的, 外贸企业应向其索赔。 ()

三、业务操作题

1. 目的: 练习自营进口商品购进的核算。

资料: 2019 年宇威化工进口公司向美国华特公司进口化工原料一批, 采用信用证结算, 4 月份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3 日, 接到银行转来华特公司全套结算单据, 开列化工原料价格为 120 000 美元 FOB 价, 经审核无误, 购汇予以支付, 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0。

(2) 5 日, 购汇支付进口化工原料国外运保费 2 000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90。

(3) 18 日, 化工原料运到我国口岸向海关申报应纳进口关税额 24 804 元, 增值税额 110 708.52 元。

(4) 20 日, 美国华特公司汇来佣金 1 600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 1 : 6.80, 予



以结汇。

(5) 21 日, 美国华特公司运来的化工原料已验收入库, 结转其采购成本。

(6) 25 日, 以银行存款支付进口化工原料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2.目的: 练习自营进口商品采取单到结算的核算。

资料: 2019 年昌盛进出口公司向美国华威公司进口甲商品,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4 月份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15 日, 接到银行转来美国华威公司全套结算单据, 开列甲商品 300 箱, 每箱 102 美元 CIF 价格, 共计货款 30 600 美元, 佣金 600 美元。经审核无误, 扣除佣金后, 购汇付款。当日美元汇率为 1:6.90。

(2) 16 日, 该批甲商品售给得胜公司, 接到业务部门转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列甲商品 300 箱, 每箱 2 000 元, 共计货款 600 000 元, 增值税额 78 000 元。收到得胜公司签发的商业汇票, 并承兑支付全部款项。

(3) 28 日, 甲商品运达我国口岸, 向海关申报甲商品应纳进口关税税额 86 940 元, 应纳消费税额 223 560 元, 应纳增值税额 95 013 元。

(4) 28 日, 甲商品采购完毕, 结转其销售成本。

(5) 30 日, 以银行存款支付甲商品的进口关税额、消费税额和增值税额。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3.目的: 练习自营进口商品采取出库结算的核算。

资料: 上海华贸进出口公司 2019 年从法国公司进口葡萄酒, 4 月份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2 日, 接到银行转来法国公司全套结算单据, 开列葡萄酒 400 箱, 每箱 205 欧元 CIF 价格, 共计 82 000 欧元, 佣金 1 600 欧元。经审核无误后, 予以支付。当日欧元汇率为 1 : 7.60。

(2) 10 日, 葡萄酒运到我国口岸, 向海关申报应纳进口关税额 30 552 元, 消费税 71 288 元, 增值税额 92 674.4 元。

(3) 12 日, 法国运来的 400 箱葡萄酒已验收入库, 结转其采购成本。

(4) 15 日, 以银行存款支付葡萄酒的进口关税额、消费税额和增值税额。

(5) 16 日, 销售给上海食品公司葡萄酒 250 箱, 每箱 3 500 元, 货款共计 875 000 元, 增值税额 113 750 元, 收到转账支票, 存入银行。

(6) 16 日, 结转 250 箱葡萄酒的销售成本。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4.目的: 练习销货退回的核算。

资料: 参考上述第 2 题的资料, 昌盛进出口公司 5 月份接着又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1 日, 接到得胜公司送来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明书, 证明上月 28 日到货的美国华威公司发来的 300 箱甲商品为不合格产品, 经与美国华威公司联系后同意做退货处理, 垫付退还美国华威公司的国外运费 684 美元, 保险费 66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0。

(2) 2 日, 将 300 箱甲商品做进货退出处理, 并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已交的进口关税额和消费税额, 当日汇率为 1 : 6.90。

(3) 2 日, 开出红字专用发票, 做销货退回处理, 应退公司款 600 000 元, 增值税额 78 000 元。

(4) 16 日, 收到美国华威公司退回的货款及代垫费用 30 750 美元, 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0, 收到银行转来的结汇水单。

(5) 18 日, 签发转账支票支付得胜公司甲商品的退货退税款 678 000 元。



(6) 25 日, 收到税务机关退还已交甲的进口关税额、消费税额和增值税额。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5.目的: 练习代理进口业务的核算。

资料: 2019 年光明食品进出口公司受理长江烟酒公司代理进口法国葡萄酒。4 月份发生下列有关的经济业务。

(1) 1 日, 收到长江烟酒公司预付代理进口葡萄酒款项 705 000 元, 存入银行。

(2) 10 日, 购汇支付法国里昂公司葡萄酒的国外运费 1 068 欧元、保险费 132 欧元, 当日欧元汇率卖出价为 7.90 元。

(3) 16 日, 收到银行转来法国里昂公司全套结算单据, 开列葡萄酒 300 箱, 每箱 200 欧元 FOB 价格, 共计货款 60 000 欧元, 佣金 1 200 欧元。经审核无误, 扣除佣金后购汇支付货款, 当日欧元卖出价为 7.85 元。

(4) 16 日, 按代理进口葡萄酒货款 CIF 价格的 2.5% 向长江烟酒公司结算代理手续费, 当日欧元汇率中间价为 7.88 元。

(5) 24 日, 法国葡萄酒运达我国口岸, 向海关申报葡萄酒应纳进口关税 23 553 元、消费税 54 957 元、增值税 71 444.1 元。

(6) 28 日, 以银行存款支付代理进口葡萄酒的进口关税额、消费税额和增值税额。

(7) 28 日, 签发转账支票, 将代理业务的余款退还长江烟酒公司。

要求: 编制会计分录。

第六章 税金的核算

❖ 知识目标

- 1.了解外贸企业进出口税金的种类和含义。
- 2.了解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及应遵循的原则。
- 3.熟悉出口货物免、退税的范围，出口货物免、退税的条件和需提供的凭证；熟悉免、抵、退税各项税额的钩稽关系以及申报免、退税的手续。
- 4.了解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操作流程。
- 5.掌握进口货物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核算及其账务处理。
- 6.掌握出口货物关税的核算及其账务处理，免、退税的方法、种类、核算及其账务处理。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 1.具备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的核算能力。
- 2.具备能够进行税金的账务处理能力。

第一节 进口业务税金的核算

进口商品在进口环节应缴纳的税金主要有进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一、关税

关税是以进出关境的货物或物品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

关税是指一国海关根据该国法律规定，对通过其关境的进出口货物课征的一种税收。关税在各国一般属于国家最高行政单位指定税率的高级税种，对于对外贸易发达的国家而言，关税往往是国家税收乃至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政府对进出口商品都可征收关税，但进口关税最为重要，是主要的贸易措施。关税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关税是统一的国境征税。

(2) 关税是以进出境货物或者物品为征收范围。

(3) 海关是关税征收管理机关。增值税、消费税、关税都是流转税，流转税是以在商品流转中商品销售收入额和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劳务或业务收入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

二、消费税

消费税是以应税消费品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1) 纳税主体。凡是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均是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消费税暂行条例》缴纳消费税。

(2) 征税客体和税目。消费税征税客体是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零售等的应税消费品的流转额。消费税共有 15 个税目，如烟、酒、高档化妆品、成品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电池、游艇、高档手表、高尔夫球及球具、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涂料、鞭炮和焰火、摩托车和小汽车（见表 6-1）。

(3) 税率。消费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比例税率最低税率为 1%，最高为 40%；对黄酒、啤酒、成品油等实行定额税率。



表 6-1 最新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生产或进口环节)	56% + 0.003 元/支
(2) 乙类卷烟 (生产或进口环节)	36% + 0.003 元/支
(3) 批发环节	11% + 0.005 元/支
2. 雪茄烟	36%
3. 烟丝	30%
二、酒	
1. 白酒	20% 加 0.5 元/500 克 (或者 500 毫升)
2. 黄酒	240 元/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 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4. 其他酒	10%
三、高档化妆品	15%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零售环节纳税)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52 元/升
2. 柴油	1.20 元/升

续表

税目	税率
3. 航空煤油	1.20 元/升
4. 石脑油	1.52 元/升
5. 溶剂油	1.52 元/升
6. 润滑油	1.52 元/升
7. 燃料油	1.20 元/升
七、摩托车	
1. 气缸容量为 250 毫升的	3%
2. 气缸容量为 250 毫升以上的	10%
八、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 (排气量, 下同) 在 1.0 升 (含 1.0 升) 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 (含 1.5 升) 的	3%
(3) 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 (含 2.0 升) 的	5%
(4) 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 (含 2.5 升) 的	9%
(5) 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 (含 3.0 升) 的	12%
(6) 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 (含 4.0 升) 的	25%
(7) 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 超豪华小汽车 [零售价格 13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10% (零售环节)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高档手表	20%
十一、游艇	10%

续表

税目	税率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三、实木地板	5%
十四、电池	4%
十五、涂料	4%

三、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1) 纳税主体。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在我国，包括在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等。

(3) 税率。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28 日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原来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是 50 万元和 80 万元，这次统一上调至 500 万元，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即增值税改革细则，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低后，税率一共有 4 档：13%，9%，6%，0%；增值税征收率一共有 2 档，3% 和 5%，除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5% 主要包括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租赁，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按照 3% 征收

率减按 2% 征收（见表 6-2 至表 6-4）。

表 6-2 增值税适用税率表

序号	税目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税率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
1	陆路运输服务	10%	9%
2	水路运输服务	10%	9%
3	航空运输服务	10%	9%
4	管道运输服务	10%	9%
5	邮政普遍服务	10%	9%
6	邮政特殊服务	10%	9%
7	其他邮政服务	10%	9%
8	基础电信服务	10%	9%
9	增值电信服务	6%	6%
10	工程服务	10%	9%
11	安装服务	10%	9%
12	修缮服务	10%	9%
13	装饰服务	10%	9%
14	其他建筑服务	10%	9%
15	贷款服务	6%	6%
16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6%	6%
17	保险服务	6%	6%
18	金融商品转让	6%	6%
19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6%
20	信息技术服务	6%	6%

续表

序号	税目	2019年4月1 日前税率	2019年4月1 日后税率
21	文化创意服务	6%	6%
22	物流辅助服务	6%	6%
2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6%	13%
24	不动产租赁服务	10%	9%
25	鉴证咨询服务	6%	6%
26	广播影视服务	6%	6%
27	商务辅助服务	6%	6%
28	其他现代服务	6%	6%
29	文化体育服务	6%	6%
30	教育医疗服务	6%	6%
31	旅游娱乐服务	6%	6%
32	餐饮住宿服务	6%	6%
33	居民日常服务	6%	6%
34	其他生活服务	6%	6%
35	销售无形资产	6%	6%
36	转让土地使用权	10%	9%
37	销售不动产	10%	9%
38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0%	0%
39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0%	0%
40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0%	0%
41	航天运输服务	0%	0%
42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	0%	0%

续表

序号	税目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税率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
4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0%	0%
44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设计服务	0%	0%
45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0%	0%
46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	0%	0%
47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0%	0%
48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信息系统服务	0%	0%
49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0%	0%
50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0%	0%
5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转让技术	0%	0%
52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0%	0%
53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16%	13%
54	粮食、食用植物油	10%	9%
55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10%	9%
56	图书、报纸、杂志	10%	9%
57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10%	9%
58	农产品	10%	9%
59	音像制品	10%	9%

续表

序号	税目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税率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
60	电子出版物	10%	9%
61	二甲醚	10%	9%
62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10%	9%
63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13%
64	出口货物	0%	0%

表 6-3 增值税适用征收率表

序号	税目	增值税征收率
1	陆路运输服务	3%
2	水路运输服务	3%
3	航空运输服务	3%
4	管道运输服务	3%
5	邮政普遍服务	3%
6	邮政特殊服务	3%
7	其他邮政服务	3%
8	基础电信服务	3%
9	增值电信服务	3%
10	工程服务	3%
11	安装服务	3%
12	修缮服务	3%
13	装饰服务	3%
14	其他建筑服务	3%

续表

序号	税目	增值税征收率
15	贷款服务	3%
16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3%
17	保险服务	3%
18	金融商品转让	3%
19	研发和技术服务	3%
20	信息技术服务	3%
21	文化创意服务	3%
22	物流辅助服务	3%
2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
24	不动产租赁服务	5%
25	鉴证咨询服务	3%
26	广播影视服务	3%
27	商务辅助服务	3%
28	其他现代服务	3%
29	文化体育服务	3%
30	教育医疗服务	3%
31	旅游娱乐服务	3%
32	餐饮住宿服务	3%
33	居民日常服务	3%
34	其他生活服务	3%
35	销售无形资产	3%
36	转让土地使用权	3%

续表

序号	税目	增值税征收率
37	销售不动产	5%
38	销售货物	3%
39	粮食、食用植物油	3%
40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41	图书、报纸、杂志	3%
42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3%
43	农产品	3%
44	音像制品	3%
45	电子出版物	3%
46	二甲醚	3%
4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48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49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	3%
50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5%
51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	5%
5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5%
5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5%
54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5%
55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5%

续表

序号	税目	增值税征收率
56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出租住房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5%
57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5%
58	车辆停放服务、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	5%

表 6-4 增值税适用扣除率表

序号	税目	增值税扣除率
1	购进农产品（除以下第 2 项外）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进口业务税金的核算

（一）进口关税的核算

1. 从价税计算公式

应征税额 = 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 × 进口从价税税率

2. 从量税计算公式

应征税额 = 进口货物数量 × 单位税额

3. 复合计税计算公式

应征税额 = 进口货物数量 × 单位税额 + 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 × 进口从价税税率

（二）进口消费税的核算

1. 从价税计算公式

进口消费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消费税比例税率

2. 从量税计算公式

应征税额 = 进口货物数量 × 单位税额



3. 实行复合计税的（如白酒）

进口消费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三）进口增值税的核算

进口增值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消费税) × 增值税税率

外购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因此，在计算国内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时，纳税人在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准予抵扣。

1. 自营进口

【例 6-1】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进口一批化妆品，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70 万元，已知关税税率 5%，增值税税率为 13%，消费税税率 15%。计算甲公司进口该批化妆品应当缴纳的增值税。

解析：关税：70 × 5% = 3.5（万元）

消费税：[(70 + 3.5) ÷ (1 - 15%)] × 15% = 12.97（万元）

增值税：(70 + 3.5 + 12.97) × 13% = 11.24（万元）

【例 6-2】 桂林茂业进出口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9 年 4 月从日本进口化妆品一批，国外进价为 FOB160 000 美元，进口关税税率为 5%，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13%，进口消费税税率为 15%。相关业务如下：

(1) 接到银行转来的国外单据，经审核无误支付国外货款，当日外汇牌价为 1 : 6.82。

(2) 根据有关运保费结算清单和付款凭证支付进口化妆品国外运保费 10 000 美元，当日外汇牌价为 1 : 6.85。

(3) 收到进口佣金 8 200 美元，当日外汇牌价为 1 : 6.84。

(4) 根据海关缴款通知书申报并缴纳进口各项税金。

(5) 支付进口化妆品港务费 12 000 元，外运劳务费 8 700 元。

(6) 上述化妆品通关后验收入库。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有关会计分录。

(1) 接到单据对外付款时

借：在途物资——进口化妆品	1 091 2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60 000 6.82) 1 091 200

(2) 支付运保费时

借：在途物资——进口化妆品	68 5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0 000 6.85) 68 500

(3) 收到佣金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8 200 6.84) 56 088
 贷：在途物资——进口化妆品 56 088

(4) 报关时，根据海关缴款通知书申报并缴纳进口税金

进口关税 = $(1\,091\,200 + 68\,500) \times 5\% = 57\,985$ (元)

进口消费税 = $(1\,091\,200 + 68\,500 + 57\,985) \div (1 - 15\%) \times 15\%$
 = 214 885.59 (元)

进口增值税 = $(1\,091\,200 + 68\,500 + 57\,985 + 214\,885.59) \times 13\%$
 = 186 234.18 (元)

借：在途物资——进口化妆品 272 870.59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14 885.59
 ——应交进口关税 57 985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14 885.59
 ——应交进口关税 57 985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86 234.18

贷：银行存款 459 104.77

(5) 支付进口港务费、劳务费时

借：在途物资——进口化妆品 20 700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20 700

(6) 验收入库时

采购成本 = $1\,091\,200 + 68\,500 - 56\,088 + 272\,870.59 + 20\,700$
 = 1 397 182.59 (元)

借：库存商品——库存进口化妆品 1 397 182.59

贷：在途物资——进口化妆品 1 397 182.59

2.代理进口

【例 6-3】2019 年 4 月，某生产企业委托某进出口公司进口商品一批，预付货款 2 950 000 元已汇入进出口公司存款户。该进口商品 FOB 价格为人民币 2 000 000 元，另支付保险费、运输费合计 73 600 元，进口关税税率为 20%，增值税税率 13%，代理手续费按货价 2%收取，现该批商品已运达，向委托单位办理结算，请对该进出口公司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 收到委托单位划来进口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2 950 000

贷：预收账款——生产企业 2 950 000

(2) 对外支付进口商品货款、运保费时

借：预收账款——生产企业 2 073 600

贷：银行存款	2 073 600
(3) 计算并支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时	
借：预收账款——生产企业	738 201.6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414 720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3 481.6
借：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414 720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3 481.6
贷：银行存款	738 201.6
(4) 将进口商品交付委托单位并收取手续费时	
借：预收账款——生产企业	41 472
贷：其他业务收入——手续费	39 124.5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347.47
(5) 委托单位进行结算时	
借：预收账款——生产企业	96 726.4
贷：银行存款	96 726.4

第二节 出口业务税金的核算

出口商品在出口环节应核算的税金主要有出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一、出口关税

目前，大多数国家对出口商品一般都不征收出口税，这是因为征收出口税势必提高商品成本和价格，削弱其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商品出口。

出口关税计算公式为

应征税额 =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出口关税税率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FOB 离岸价 ÷ (1 + 出口关税税率)

商业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所计缴的关税，在会计核算上是通过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和“税金及附加”账户加以反映的。应缴纳的出口关税，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贷记“银行存款”。

1. 自营出口

【例 6-4】 昌盛贸易公司 2019 年直接对外出口一批产品，FOB 价折合人民币 300 000 元，出口关税税率 15%，请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关税税额，并做相关的会计处理。

解析：应缴纳的关税税额 = $300\,000 \div (1 + 15\%) \times 15\% = 39\,130.43$ 元

借：税金及附加	39 130.43
贷：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	39 130.43
借：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	39 130.43
贷：银行存款	39 130.43

2.代理出口

【例 6-5】某进出口公司 2019 年代理某工厂出口一批商品到美国华特公司。我国口岸 FOB 价 53 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60 000 元，出口关税税率为 20%，手续费为 10 800 元。计算应缴出口关税如下：

$360\,000 \div (1 + 20\%) \times 20\% = 60\,000$ （元）

做会计分录如下：

(1) 办理报关手续时

借：应收账款——美元户（美国华特公司）	(USD 53 000) 360 000
贷：应付账款——某工厂	360 000

(2) 计缴出口关税时

借：应付账款——某工厂	6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	60 000

(3) 缴纳出口关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4) 应收手续费时

借：应付账款——某工厂	10 800
贷：其他业务收入——手续费	10 188.6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11.32

(5) 收到美国华特公司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53 000) 360 000
贷：应收账款——美元户（美国华特公司）	(USD 53 000) 360 000

(6) 与委托单位结算时

借：应付账款——某工厂	289 200
贷：银行存款	289 200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含义

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简称出口退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对报关



出口的货物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已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或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出口货物退（免）税从税法上理解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对本道环节的生产或销售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对销售的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进行退付，即出口货物退税。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范围

在我国现行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主要有：一是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备案登记后赋予出口经营资格的外贸企业；二是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备案登记后赋予出口经营资格的自营生产型企业和生产型集团；三是外商投资企业；四是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包括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有进口权的外贸企业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无进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五是特准退（免）税企业。

（三）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在我国享受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以海关报关出口的增值税、消费税应税货物为主要对象，对一些非海关报关出口的特定货物也实行退（免）税。

对出口的凡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和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部分货物外，都属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享受一般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必须是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二是必须是报关离境的货物，三是必须是财务上做销售处理的货物，四是必须是已出口收汇的货物。此外，若为生产企业出口或代理出口，享受退（免）税政策的货物还必须是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的外购货物。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政策规定

1. 出口免税并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1）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①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管理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②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所属的首都机场口岸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③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所属的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

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3）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4）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2. 出口免税不退税

出口免税不退税是指按税法规定实行免税不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 软件产品。
-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的规定执行〕
-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3.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①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②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③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④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⑤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⑥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五）出口货物免、退税的条件和需提供的凭证

1. 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的条件

（1）退税单位必须事先在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申报退税的货物必须是出口或代理出口的货物。

（3）货物必须报关并已离境。

（4）免、退税税种只限增值税、消费税。

（5）已做货物出口销售的会计处理。

（6）必须附送有关凭证。

2. 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需提供的凭证

（1）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年9月开始无纸化申报，办理退税时不需要向税务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 2015年5月以后出口取消）。

（3）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 2012年8月1日起出口的无须提供核销单）。

（4）其他凭证资料。出口退税货物进货凭证申报明细表、出口退税出口申报明细表、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要求附送或提供的其他退税凭证资料，未实行无纸化申报的出口企业，还需去税务局报送申报 U 盘。



（六）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了两种退税计算办法

第一种办法是“免、抵、退”办法，主要适用于自营和委托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

第二种办法是“先征后退”办法，目前主要用于收购货物出口的外贸企业。

三、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外贸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主要涉及增值税和消费税两个税种。计税依据和退税率的正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出口货物退（免）税额的正确计算。

（一）应退增值税的计算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计算，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进项金额和出口货物所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 = 购进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价值 × 现行退税率

应计入成本的税额 = 购进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 应退税额

＝ 出口货物不含增值税的购进金额 × (征税率 - 退税率)

外贸企业收购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税规定。

(1)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持普通发票的货物，实行销售出口货物的收入免税，不退还出口货物进项税额的办法。

(2)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按以下公式计算退税

应退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 征收率

【例 6-6】某外贸公司 2019 年 4 月购进出口用茶叶，专用发票注明货值 300 万元，增值税税率 13%，进项税额 39 万元。该批茶叶出口销售折成人民币 540 万元，假定退税率为 6%。

要求：计算应退税额。

解析：应退增值税 = $3\,000\,000 \times 6\% = 180\,000$ （元）

应计入成本的税额 = $390\,000 - 180\,000 = 210\,000$ （元）

【例 6-7】某进出口公司 2019 年 4 月购进某小规模纳税人 A 产品 2 000 打全部出口，普通发票注明金额 60 000 元，退税率 6%；购进另一小规模纳税人 B 产品 500 套全部出口，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注明金额 50 000 元，该产品退税率 13%，计算该企业的应退税额。

解析： $50\,000 \times 3\% = 1\,500$ （元）

（二）应退消费税的计算

外贸企业收购应税消费品出口，除退还其已纳的增值税外，还应退还其已纳的消费税（退还该消费品在生产环节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对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应税消费品，一律免征消费税。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单一，出口时能够确认每一单位货物已交的消费税，退还消费税可以按该应税消费品所适用的消费税税率计算，充分实现“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企业应将不同消费税税率的出口应税消费品分开核算和申报，凡是划分不清适用税率的，一律从低适用税率计算应退消费税税额。

（1）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退税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退消费税 = 购进出口消费品的进货金额 × 消费税税率

（2）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退税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退消费税 = 出口数量 × 单位税额

【例 6-8】2019 年 4 月，某外贸企业从家具厂收购实木复合地板准备出口，取得家具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25 万元，增值税额为 3.25 万元，并以银行存款支付。外贸企业收购后，将该批实木复合地板全部出口到国外，该批实木复合地板的出口销售额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实木复合地板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0，消费税税率为 5%。外贸企业将该批货物报关并出口后，相关单证齐全，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的审批手续。

要求：计算该批出口实木复合地板应退税额。

解析：应退增值税 = $250\,000 \times 0\% = 0$ （元）

不予退回的增值税 = $32\,500 - 0 = 32\,500$ （元）

应退消费税 = $250\,000 \times 5\% = 12\,500$ （元）

四、外贸企业自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货物时，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规定退税率计算应收出口退税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账户；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账户。按购进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进项税额与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应退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账户。



(一) 应退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 外贸企业购进货物并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

(2) 货物出口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银行存款——外币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3) 结转商品销售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贷：库存商品

(4) 准予退税部分申报退税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5) 不予退税部分计入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 收到税务机关退回的准予退税的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7) 发生退关或退货而补缴已退的增值税，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6-9】承 **【例 6-6】**，要求：计算应退税额，并编制相关的会计分录。

应退增值税 = $3\,000\,000 \times 6\% = 180\,000$ （元）

应计入成本的税额 = $390\,000 - 180\,000 = 210\,000$ （元）

(1) 购进机床并入库

借：库存商品——机床 3\,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90\,000

 贷：银行存款 3\,390\,000

(2) 机床出口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5\,4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5\,400\,000

(3) 结转出口机床销售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3\,000\,000

 贷：库存商品——机床 3\,000\,000

(4) 准予退税部分申报退税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18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180 000

(5) 不予退税部分计入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21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10 000

(6) 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180 000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180 000

(二) 应退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外贸企业收购生产企业产品出口的，生产企业免征消费税，无须计提消费税。对于收购商品中含消费税的，且符合退税规定的，外贸企业在产品报关出口后可以申请出口退税。

(1) 申请退税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消费税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2) 实际收到退回的税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消费税	

(3) 发生退关或退货而补缴已退的消费税，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6-10】承 **【例 6-8】**，要求：计算该批出口实木复合地板应退税额，并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应退增值税 = $250\,000 \times 0\% = 0$ （元）

不予退回的增值税 = $32\,500 - 0 = 32\,500$ （元）

应退消费税 = $250\,000 \times 5\% = 12\,500$ （元）

外贸企业会计处理如下：

(1) 购进花炮并入库

借：库存商品——实木复合地板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 500
贷：银行存款	282 500

(2) 外贸企业报关出口并办理退税手续后

借：应收账款——××	3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300 000



(3) 结转出口商品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250 000
贷：库存商品——实木复合地板	250 000

(4) 结转不予退回的增值税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32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2 500

(5) 申报出口退税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消费税	12 500
贷：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12 500

(6) 收到退税税额时

借：银行存款	12 500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消费税	12 500



思考

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形式有什么异同？

【章节练习】

一、选择题

1. 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在（ ）办理退税。

- A. 委托方
- B. 受托方
- C. 任何一方均可
- D. 视具体情况而定

2. 2019年4月1日，某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木制工艺品，普通发票金额为53 000.00元，该企业出口该商品后，其应退税额为（ ）元。

- A. 6 890
- B. 3 000
- C. 3 180
- D. 0

3. 某外贸企业进口A商品，到岸价格为8 000元，实际缴纳消费税800元，关税400元，该批商品的采购成本为（ ）元。

- A. 800
- B. 7 521.37
- C. 8 000
- D. 9 200

4. 在出口与进货的关联号内进货数据和出口数据配齐申报，对进货数据实行加权平均，合理分配各出口占用数量，计算出每笔的实际退税额的方法是（ ）。

- A. 平均分配法
- B. 实际出口法
- C. 加权平均法
- D. 单票对应法

5. 出口企业发生出口业务，在财务上做销售处理的时间是（ ）。

- A. 货物出口，取得全套单据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之日
- B. 货物出口并取得收汇单证之日
- C. 开具外销发票之日
- D. 同外商签订合同之日

6. 某外贸公司购进一批货物出口，增值税发票注明进项金额50 000元，税额6 500元，征税率13%，退税率6%，该批货物全部出口，收汇额7 500美元，该企业可退增值税（ ）。

- A. 3 000元
- B. 6 500元
- C. 375元
- D. 0元

7. 我国现行出口退（免）税的税种是（ ）。

- A.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 B.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 C. 增值税、营业税
- D. 增值税、消费税

8. 对国家明确禁止出口的货物出口后，其税收处理为（ ）。

- A. 免抵退税
- B. 免税
- C. 视同内销征税
- D. 免、退税

9. 下列出口货物在出口环节可办理退税的有（ ）。

- A.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B. 出口卷烟



- C. 小规模纳税人收购服装纺织品出口
D. 企业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10. “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 ()。
- A. 生产企业
B. 外贸企业
D. 国有企业
C. 外商投资企业
11. 下列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 不予退 (免)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是 ()。
- A.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
C.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
B. 无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
D. 无出口经营权的一般商贸企业

二、判断题

1. 在代理进口业务中, 收取的货款作为受托方的销售收入。 ()
2. 在代理进口业务中, 支付的进口关税可从委托方预付款中抵扣。 ()
3. 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一个月只可申报一次。 ()
4. 我国退税以征税为前提, 退税只能是对已征税的出口货物退还其已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不征税的出口货物则不能退还上述“两税”。免税也只能是对应税的货物免税, 不属于应税的货物, 则不存在免税问题。 ()
5. 生产企业不管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都可办理退 (免) 税。 ()
6. 出口企业改变退税账户时, 需在申报退税时加以说明。 ()
7. 以 CIF 或 CFR 成交的出口货物, 直接以 CIF 或 CFR 作为出口销售额计算“免、抵、退”税。 ()
8. 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 经税务机关培训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 企业更换办税员的, 可使用原办税员的办税员证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
9. 对申请注销认定的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应先结清其出口货物退 (免) 税款, 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10. 在托收业务中, 银行的一切行为是按照托收委托书来进行的。 ()

三、业务操作题

1. 目的: 练习自营进口税金的核算及账务处理。

资料: 某外贸企业 2019 年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小轿车, 价格为 FOB 横滨 100 000 美元, 运费 2 000 美元, 保险费率 5‰。关税税率 15%, 消费税税率

5%。(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5)。

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目的：练习自营出口关税的核算及账务处理。

资料：某外贸企业 2019 年直接对外出口产品一批，离岸价为 2 000 000 元，出口税税率为 15%。

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3.目的：练习代理出口关税的核算及账务处理。

资料：宏远公司 2019 年委托天兴外贸公司出口商品一批，离岸价为 1 000 000 元，出口关税税率为 10%。

要求：请以天兴外贸公司作为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

4.目的：练习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核算及账务处理。

资料：某外贸公司 2019 年 4 月购进服装 5 000 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7.75 万元，出口至美国，离岸价为 1.3 万美元（当日美元汇率为 1 : 6.80），服装增值税率 13%，退税率为 13%。



要求：计算该公司当月应退税额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5.目的：练习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的核算。

资料：宁波奥特森进出口公司是一家商业外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公司2019年2月发生以下业务。

（1）该公司根据一份对日本出口合同，向本市耀新玻璃厂购入8毫米钢化玻璃500片，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该批玻璃的价款金额为56 000元，进项税额为8 960元。上述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所购商品已验收入库。

（2）该公司将上述钢化玻璃全部向日本出口，当上述外销钢化玻璃已经装船并已取得装船提单后，该公司根据信用证规定将全套出口单证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上述出口商品外销发票总金额为CFR大阪每片USD 22，佣金3%，财务部门今确认外销收入并结转出口商品成本。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82元人民币。

（3）银行在收妥上述外汇后转入宁波奥特森公司的待核查账户，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83元人民币。

（4）在该批出口商品的出口过程中发生国内运费710元，今以银行存款支付。

（5）今收到中信远洋货运公司开来的运费发票，应付上述外销玻璃海运运费计53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1美元=6.88元人民币。

（6）上述商品外销后，今按规定填制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收齐了有关单证、信息核对无误后，向公司所在地退税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奥特森公司该批外销钢化玻璃的退税率为13%。

（7）今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出口退税款。

要求：根据该公司上述的各项业务，编制必要的会计分录。

第七章

其他进出口业务会计

❖ 知识目标

- 1.了解加工贸易的概念、形式、特征和作用。
- 2.了解进料加工的概念和特点，来料加工的概念、方式和经营形式。
- 3.了解易货贸易的概念、形式、结算方式和核算要求。
- 4.了解补偿贸易的概念、特点、作用和种类。
- 5.了解技术进出口的概念、种类和方式，以及样展品的概念和作用。
- 6.熟悉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区别及税收政策。
- 7.熟悉易货贸易的税收政策，补偿贸易与一般贸易、易货贸易的区别，技术进出口的管理和技术进出口税务。
- 8.掌握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的会计核算。
- 9.掌握易货贸易、补偿贸易、技术进出口、样展品的会计核算。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具备加工补偿贸易、易货贸易、技术进出口、样展品业务各基本流程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的能力。

第一节 加工贸易概述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快,国际分工不断发展,全球范围内加工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加工贸易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方式。

一、加工贸易的概念

加工贸易是指企业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简称进口料件),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我国海关现行的法规对进口料件实施保税监管。保税是指经海关批准,对进口料件暂不征税,而采取保留征税予以监管。保税制度是关税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经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可免交、部分免交、缓交进口环节税收的一种海关监管业务制度。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则称为保税货物。

我国现行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为国际商品贸易服务的保税仓库、保税区(包括自由港)、寄售代销和免税品商店,二是为加工制造服务的进来料加工的保税工厂、保税集团。

二、加工贸易的种类

加工贸易包括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

1.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是指我国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用外汇购买进口料件,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销往国外的一种贸易方式。这类业务中,经营企业以买主的身份与国外签订购买进口料件的合同,又以卖主的身份签订成品的出口合同。两个合同体现为两笔交易,它们都是以所有权转移为特征的货物买卖。因而,进料加工贸易要承担价格风险和成品的销售风险。

2.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外商免费提供全部或部分进口料件,委托我方加工单位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加工后的成品交外商销售,我方按合同规定收取工缴费的一种贸易方式。

三、进料加工的会计核算

进料加工实际上要经历三个过程,即进口、加工及复出口的过程。在会计



核算上,也体现为进口过程的核算、加工过程的核算、复出口(也就是自营出口)的核算及出口之后退税的处理。

(一) 进口料件业务的会计核算

进口料件的核算与一般进口业务的核算基本相同。

1. 报关进口

(1) 企业应根据进口合约规定,凭全套进口单证,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 在途物资——进口料件

贷: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银行存款

(2) 支付进口原辅料件的各项国内外直接费用,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 在途物资——进口料件

贷: 银行存款

2. 进口料件入库

进口料件入库后,财会部门应凭储运或业务部门开具的入库单,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 原材料——进口料件

贷: 在途物资——进口料件

【例 7-1】杭州逸飞外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与美国吉米公司签订进料加工复出口协议,进口原材料价值按照银行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款项已对外付出。该进口原材料按规定需执行减免关税、增值税税金的征税制度,进口关税税率为 20%,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以上资料,编制进口该批原材料相关的会计分录。

(1) 凭全套进口单据,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 在途物资——进口原材料 100 000

贷: 银行存款 100 000

(2) 进口原材料验收入库,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 原材料——进口原材料 100 000

贷: 在途物资——进口原材料 100 000

(二) 进口料件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

进口料件加工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作价加工,另一种是委托加工,出口企业应根据不同的加工形式进行账务处理。

1. 作价加工形式

出口企业采用作价加工形式的,必须持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等有关单证,向其主管的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

出口企业凭税务机关开具的“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向加工企业收取的作价销售进口料件的销项税额不计征入库。

(1) 出口企业根据所签订的加工合同，凭储运或业务部门开具的出库凭证，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进口料件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作价加工材料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进口料件

(2) 收回加工成品后，财会部门应凭储运或业务部门开具的商品入库通知单及加工单位开具的加工产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例 7-2】承 **【例 7-1】**，假设杭州逸飞外贸公司将上述进口原材料按实际进料成本作价给国内精艺加工厂加工，加工完成后，收回成品，加工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10 000 元，增值税 14 300 元。假定以上款项均以银行存款结清。根据以上资料，编制该批进口原材料作价加工相关的会计分录。

(1) 材料出库时

借：银行存款 113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进口原材料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000

同时结转作价加工材料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100 000

贷：原材料——进口原材料 100 000

(2) 加工出口成品收回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进料加工商品 1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4 300

贷：银行存款 124 300

2. 委托加工形式

采用委托加工形式的，同样需要到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

(1) 出口企业将进口料件以委托形式进行加工，财会部门应根据所签订的加工合同，凭储运或业务部门开具的出库及加工凭证，以及加工单位开具的实

物收据，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委托加工物资——进口料件/加工商品

贷：原材料——进口料件

(2) 支付加工单位加工费时，财会部门应根据加工单位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委托加工物资——进口料件/加工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3) 收回加工成品后，财会部门应根据储运或业务部门开具的入库单，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进口料件/加工商品（材料成本+加工费）

【例 7-3】承**【例 7-1】**，将上述进口原材料无偿拨付给加工厂进行加工，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注明加工费 11 300 元（含税价），加工完成后，收回成品。根据以上资料，编制加工该批进口原材料相关的会计分录。

(1) 原材料出库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委托加工物资——进口原材料/加工商品 100 000

贷：原材料——进口原材料 100 000

(2) 支付加工费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委托加工物资——进口原材料/加工商品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300

贷：银行存款 11 300

(3) 加工出口成品收回入库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进料加工商品 11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进口原材料/加工商品 110 000

（三）成品复出口业务的会计核算

成品复出口的核算与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基本相同。

出口交单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贷：库存商品——××

【例 7-4】承**【例 7-3】**，上述进口原材料加工成成品后，出口离岸价折合人民币 12 万元。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成品复出口销售相关的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1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2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110 000
贷：库存商品——进料加工商品	110 000

（四）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1. 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有两种：一是作价加工形式的核算，二是委托加工形式的核算。

（1）作价加工形式的核算

① 作价加工形式的计算公式

应退增值税 = 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 销售进口料件的应抵扣税额

销售进口料件应抵扣税额 = 销售进口料件金额 × 复出口货物退税率 - 海关已对进口料件实征的增值税款

当期不予退税的税额 = (加工完成收回复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进口料件作价加工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复出口货物的征税率 - 退税率)

当期应退消费税 = 复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

② 办理退（免）税相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申报予以退税税额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消费税

 贷：主营业务成本

不予退税的税额计入成本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应退消费税

【例 7-5】杭州建平外贸企业 2019 年 4 月向美国大卫公司进口原料 30 000 千克，价值 30 万美元，将其作价转给大宇工厂安排加工。原料作价人民币 3 000 000 元（不含税），加工完成后收回成品 10 000 件，每件按 360 元收购（不含税）。建平外贸企业同时与美国大卫公司协商好，以每件 60 美元的价格全



部出口（假定所有外汇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0 元人民币）。假设无对口合同，进口料件进口时免征进口税金，关税税率为 20%，增值税税率为 13%，退税率为 10%。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并计算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应退税额。

(1) 凭全套进口单据，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进口原材料 (USD 300 000 6.80) 2 040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300 000 6.80) 2 040 000

(2) 进口原材料验收入库，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进口原材料 2 040 000
贷：在途物资——进口原材料 2 040 000

(3) 材料作价加工出库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3 39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进口原材料 3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90 000

同时结转作价加工材料成本，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业务成本 2 040 000
贷：原材料——进口原材料 2 040 000

(4) 加工出口成品收回入库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进料加工商品 3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68 000
贷：银行存款 4 068 000

(5) 出口交单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USD 600 000 6.80) 4 08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USD 600 000 6.80) 4 08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3 600 000
贷：库存商品——进料加工商品 3 600 000

(6) 申报出口退税时

销售进口料件应抵扣税额 = $3\,000\,000 \times 10\% - 0 = 300\,000$ (元)

应退增值税 = $3\,600\,000 \times 10\% - 300\,000 = 60\,000$ (元)

不予退税的税额 = $(3\,600\,000 - 3\,000\,000) \times (13\% - 10\%) = 18\,000$ (元)

①申报予以退税税额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6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60 000
②不予退税的税额计入成本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1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8 000
③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60 000

（2）委托加工形式的核算

外贸企业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收回出口货物的退税，按购进国内原辅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金额，依原辅材料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原辅材料的应退税额；支付的加工费，凭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加工费金额，依复出口货物的退税率计算加工费的应退税额；对进口料件实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凭海关完税凭证，计算调整进口料件的应退税额。

①委托加工形式的基本计算公式

当期应退增值税 = 复出口货物加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复出口货物退税率 + 委托方为加工复出口货物国内采购原辅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原辅材料适用的退税率 + 进口料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当期不予退税的税额 = 加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复出口货物征税率 - 退税率） + 国内采购原辅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原辅料征税率 - 退税率）

当期应退消费税 = 复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

②办理退（免）税相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申报予以退税税额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消费税

 贷：主营业务成本

不予退税的税额计入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实际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应退消费税

【例 7-6】杭州宏昌外贸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



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企业 2018 年 12 月份发生以下业务。

(1) 从飞翔坯布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坯布 20 000 米，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800 万元，税额 128 万元。上述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货物已验收入库。

(2) 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免税进口坯布 2 000 米，组成计税价格折合人民币 164 万元，上述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货物已验收入库。

(3) 该企业将上述 22 000 米坯布以委托加工方式委托兴海服装厂加工成服装，今企业财务部门接到坯布出仓单据。

(4) 今取得兴海服装厂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批委托加工的服装加工费为 400 万元，税款 64 万元。以银行存款支付上述款项，并将加工完毕的服装验收入库。

(5) 该企业根据出口合同将该批服装全部向美国客户出口，出口销售额折合人民币 1 775 万元。当商品装船后，今由企业业务部门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财务部门今确认外销收入并结转出口商品成本。

(6) 该企业根据税法规定，收齐有关单证并经信息核对无误后，向所在地退税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坯布的退税率为 15%，服装的退税率为 16%。

(7) 今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出口退税款。

要求：根据该企业上述的各项业务，编制必要的会计分录。

(1) 从飞翔坯布厂购进坯布时

借：原材料——坯布	8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280 000
贷：银行存款	9 280 000

(2) 以进料加工免税进口坯布时

借：原材料——坯布	1 640 000
贷：银行存款	1 640 000

(3) 发出坯布委托兴海服装厂加工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坯布	9 640 000
贷：原材料——坯布	9 640 000

(4) 支付委托加工的服装加工费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坯布	4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40 000
贷：银行存款	4 640 000

加工服装验收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坯布	13 640 000
------------	------------

贷：委托加工物资——坯布	13 640 000
(5) 出口服装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17 75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7 75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13 640 000
贷：库存商品——坯布	13 640 000
(6) 申报退税时	
应退增值税 = $800 \times 15\% + 400 \times 16\% + 0 = 120 + 64 = 184$ (万元)	
应计入成本的税额 = $800 \times (16\% - 15\%) + 400 \times (16\% - 16\%) = 8$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1 84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1 84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80 000
(7) 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1 840 000
贷：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1 840 000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略）

四、来料加工的会计核算

（一）来料加工的概念

来料加工是指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料、辅料、元器件及零部件，由中方企业按照外商提出的规格、质量、技术标准加工为成品或半成品，交由外商在国际市场上自行销售，并按照双方议定的费用标准向外商收取加工费。

（二）来料加工的方式

来料加工贸易包括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和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

（1）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是由外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必要时提供某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来料和成品均不计价，我方只收取加工费。若外商要求加工装配的成品中有部分原辅料需由我方提供，我方除收取工缴费外，还应收取所提供的原辅料的价款。

（2）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

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指我方与同一外商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料，我方按外商要求进行加工；加工成品的进口原辅料



和出口成品各作各价，我方收取成品的出口值与外商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由于出口结算在前，进口结算在后，实际上我方不垫付资金。这种贸易所进口的原辅料不动用外汇，也不对开信用证。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按进料加工贸易统计。

（三）来料加工的经营形式

按照对外签订合同和应承担的责任不同，来料加工业务有两种经营形式：自营形式和代理形式。

（1）自营形式。自营形式企业单独对外签约，承担加工业务，然后对内组织工厂进行生产，向外商交货时收取工缴费。从事这种形式的来料加工企业需自行承担盈亏责任（包括交货违约赔偿责任等）。

（2）代理形式。代理形式是指由加工企业会同外贸企业对外签订合同，由加工企业直接承担生产，负担加工业务中所发生的国内外费用，通过外贸企业办理出口收汇，外贸企业作为代理，收取代理手续费。在这种来料加工形式中，外贸企业不承担盈亏责任。

（四）来料加工的税收政策

从事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的企业，凭来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进口料件免税。

（2）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后的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来料加工企业取得的工缴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4）来料加工过程中所耗用的国内原辅材料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转入来料加工生产成本，其所耗用的国内原辅材料的已征税款也不予退税。加工过程中所耗用的国内原辅材料与其他非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划分不清的，按免税与非免税货物的销售收入比例划分各自耗用的当期进项税额。

（五）来料加工的会计核算

结合来料加工的实际情况，下面只对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下代理形式的来料加工进行讲解。

（1）外贸企业收到外商的原辅材料时，应根据业务或储运部门开具的加盖“来料加工”戳记的入库单，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来料加工

贷：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

（2）外贸企业将外商来料拨给加工厂时，应根据业务或储运部门开具的加

盖“来料加工”戳记的出库单，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国内加工厂

贷：原材料——来料加工

(3) 收回加工成品时，应按合约价格、耗用原料及规定的加工工缴费，根据业务或储运部门开具的加盖“来料加工”戳记的入库单验收入库，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

贷：应收账款——国内加工厂（按规定应耗用原料成本）

应付账款——国内加工厂（应付加工厂加工费）

(4) 办理加工成品出口托运时，应根据业务或储运部门开具的加盖“来料加工”戳记的出库单，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待运和发出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

贷：库存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

(5) 收到业务或储运部门交来成品已出运的有关出口单证及向银行交单后的回单，核算进口原辅料价款和工缴费，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工缴费）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冲抵原辅料款）

贷：待运和发出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

(6) 支付国外的运保费，凭有关单据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国内加工厂

贷：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7) 代加工厂支付各项国内费用，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国内加工厂

贷：银行存款

(8) 收到外商的外汇工缴费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若收回外汇工缴费由外贸企业负责办理结汇，则结汇过程的汇兑差额应由国内加工厂负担，即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外汇工缴费×买入价）

应付账款——国内加工厂（汇兑损失）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外汇工缴费×中间价）

(9) 与加工厂结算并收取手续费，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国内加工厂

贷：其他业务收入——代理手续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银行存款

【例 7-7】杭州盛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商业外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公司 2019 年 3 月会同国内佳佳服装厂与美国 KK 服装公司签订一份服装来料加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美国 KK 服装公司来料 360 000 米，加工生产 10 000 打成衣。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1) 3 月 3 日，收到美国 KK 公司发来布料 360 000 米，每米 4 美元，计 1 440 000 美元，布料已验收入库，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4 元人民币。

(2) 3 月 4 日，将 360 000 米布料全部拨付佳佳服装厂加工生产成衣。

(3) 3 月 30 日，佳佳服装厂将 10 000 打成衣全部加工完毕，每打加工费 30 美元，储运部门转来加工商品验收单，10 000 打成衣已验收入库。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4 元人民币。

(4) 4 月 4 日，储运部门转来加工成衣出库单，列明 10 000 打成衣已出库装船。

(5) 4 月 5 日，签发转账支票支付国内各项费用共计 5 000 元。

(6) 4 月 6 日，收到储运部门交来的成衣已出运的有关出口单证，出口发票列明工缴费共计 30 万美元。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4 元人民币。

(7) 4 月 7 日，签发转账支票用美元存款支付国外运保费 20 000 美元，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2 元人民币。

(8) 4 月 15 日，收到银行转来收账通知，30 万美元已收妥并已结汇，当日美元买入价为 1 美元 = 6.83 元人民币，中间价为 1 美元 = 6.84 元人民币。

(9) 4 月 16 日，与佳佳服装厂结清款项并按工缴费 3% 收取代理手续费。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编制分录如下：

(1) 外商来料时，根据入库单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布料（来料加工） (USD 1 440 000 6.84) 9 849 600

贷：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美国 KK 公司）

(USD 1 440 000 6.84) 9 849 600

(2) 拨料给佳佳服装厂加工时，根据出库单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佳佳服装厂 (USD 1 440 000 6.84) 9 849 600

贷：原材料——布料（来料加工） (USD 1 440 000 6.84) 9 849 600

(3) 佳佳服装厂交来产成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成衣价款，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USD 1 740 000 6.84) 11 901 600

贷：应收账款——佳佳服装厂 (USD 1 440 000 6.84) 9 849 600

应付账款——佳佳服装厂 (USD 300 000 6.84) 2 052 000

(4) 成衣出库待运，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待运和发出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

(USD 1 740 000 6.84) 11 901 600

贷：库存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USD 1 740 000 6.84) 11 901 600

(5) 代佳佳服装厂支付国内各项费用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佳佳服装厂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6) 加工的成衣出运后向银行交单，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美国 KK 公司）

(USD 300 000 6.84) 2 052 000

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美国 KK 公司）

(USD 1 440 000 6.84) 9 849 600

贷：待运和发出商品——来料加工出口商品

(USD 1 740 000 6.84) 11 901 600

(7) 代佳佳服装厂支付国外运保费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佳佳服装厂 (USD 20 000 6.82) 136 4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20 000 6.82) 136 400

(8) 收到成衣的外汇工缴费，凭银行收汇通知单，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USD 300 000 6.83) 2 049 000

应付账款——佳佳服装厂 3 0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美国 KK 公司）

(USD 300 000 6.84) 2 052 000

(9) 盛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佳佳服装厂结算，收取代理手续费，将应付工厂的加工费划拨给工厂后，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代理手续费 = 2 052 000 × 3% = 61 560（元）

借：应付账款——佳佳服装厂 1 907 600

贷：其他业务收入——代理手续费 58 075.4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84.53

银行存款 1 846 040



第二节 补偿贸易的核算

一、补偿贸易概述

(一) 补偿贸易的概念

补偿贸易是指企业在由外商直接提供信贷的基础上,从国外引进机器、设备、技术、原材料或劳务,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用其生产的产品、其他商品或劳务,分期清偿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

(二) 补偿贸易的特点

1. 贸易与信贷相结合

一方进口机器设备或技术等,是在对方提供信贷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是构成补偿贸易的基本前提。信贷的提供多体现为商品的信贷,但是也可以是银行信贷或其他方式借得的信贷。

2. 贸易与生产相联系

补偿贸易的双方都十分关心生产情况。出口方往往关心工程项目的进展和产品的生产情况,而进口方则关心产品在出口国家和其他市场上的销售情况。

3. 机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口与产品的出口相联系

机器设备和技术的出口方必须承诺回购进口方的产品或服务。进口方多数情况下是利用进口的机器设备和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来偿还出口方的货款。

4. 贸易双方是买卖关系

补偿贸易中机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口方不但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而且承担付息的责任,并对机器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 补偿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区别

(1) 一般贸易通常是以货币为支付手段。补偿贸易实质上是以商品为支付手段的。

(2) 一般贸易通常不用以信贷为条件,补偿贸易往往离不开信贷,信贷是这种贸易的组成部分。

(3) 一般贸易一方为买方,另一方为卖方,交易手续简便。补偿贸易双方,既是买方,又是卖方,具有两重身份,有时供货或销售的义务还可让给第三方,交易手续比较复杂。

(四) 补偿贸易与易货贸易的关系

补偿贸易与易货贸易有以下相同之处：两者都是买卖双方直接进行交换，一般不发生货币的流通，货币在贸易中仅仅是计价的手段。两者的不同之处是：易货贸易往往是一次性行为，买卖过程同时发生，大致同时结束。补偿贸易往往持续时间过长，有的 3~5 年，有的长达 10 年以上，每一笔交易往往包括多次的买卖活动。

二、补偿贸易的会计核算

补偿贸易的账务处理主要涉及“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在一级科目下设置“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明细科目。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是指企业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机器设备、技术、材料等而发生的价款及国外运杂费。

(1) 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机器设备、技术、材料时

借：在建工程/原材料/无形资产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

(2) 支付补偿贸易国外运保费时

借：在建工程/原材料/无形资产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

(3) 支付补偿贸易进口关税时

借：在建工程/原材料/无形资产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贷：银行存款

(4) 支付补偿贸易国内运杂费时

借：在建工程/原材料/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

(5) 引进的设备经过安装、验收，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6) 计提长期应付款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利息）

在建工程（引进机器设备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利息）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

(7) 产品实现出口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补偿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补偿贸易出口销售成本

贷：库存商品——××

(8) 偿还引进机器设备、技术、材料款项时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银行存款——外汇存款

【例 7-8】某企业 2019 年与外商签订补偿贸易合同，引进一台设备及配件。设备款折合人民币 800 000 元，配件款折合人民币 60 000 元，企业准备用生产的产品归还引进设备及配件款。设备运到，用人民币支付关税及国内运杂费 20 000 元（其中设备负担 18 0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开出转账支票支付安装调试费 12 000 元。引进设备投产后，第一批生产产品 200 件，每件不含税销售价格 400 元，销售成本 300 元，这一批产品全部用于归还设备款。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1) 引进设备和配件时

借：在建工程——补偿贸易引进设备	800 000
在途物资——补偿贸易引进配件	60 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	860 000

(2) 支付设备及配件关税和国内运杂费时

借：在建工程——补偿贸易引进设备	18 000
在途物资——补偿贸易引进配件	2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3) 配件验收入库时

借：原材料——补偿贸易引进配件	62 000
贷：在途物资——补偿贸易引进配件	62 000

(4) 支付设备安装调试费时

借：在建工程——补偿贸易引进设备	12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5) 设备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补偿贸易引进设备	830 000
贷：在建工程——补偿贸易引进设备	830 000

(6) 设备投产后第一批商品的价款偿还引进设备款时

①外商提供的商品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80 000
----------------	--------

贷：其他业务收入——补偿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80 000
②结转销售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补偿贸易出口销售成本	60 000
贷：库存商品——××	60 000
③偿还引用设备款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贸易引进价款	80 0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	80 000

第三节 易货贸易的核算

一、易货贸易概述

（一）易货贸易的概念

易货贸易是指由贸易双方订立易货贸易合同或协议，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用一种或几种出口商品交换另一种或几种进口商品的业务。易货贸易是在换货的基础上，把等值的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直接结合起来的贸易方式。

（二）易货贸易的形式

易货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主要表现为直接易货和综合易货两种形式。

1. 直接易货

直接易货又称一般易货。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来说，易货就是指以货换货。这种直接易货形式，往往要求进口和出口同时成交，一笔交易一般只签订一个包括双方交付相互抵偿货物的合同，而且不涉及第三方。直接易货是最普遍，也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易货形式。

2. 综合易货

综合易货多用于两国之间根据记账或支付（清算）协定而进行的交易。由两国政府根据签订的支付协定，在双方银行互设账户，双方政府各自提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提供给对方的商品种类、进出口金额基本相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易货协定书，然后根据协定书的有关规定，由各自的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签订具体的进出口合同，分别交货。商品出口后，由双方银行凭装运单证进行结汇，并在对方国家在本行开立的账户进行记账，然后由银行按约定的期限结算。



（三）易货贸易的结算方式

易货贸易业务由贸易双方事先在合同中规定进行计价和结算的货币币种，货款可逐笔平衡或分别结算，一般是以对开信用证或记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1. 对开信用证结算方式

对开信用证结算方式是指贸易双方各自开立以对方为受益人、金额相等或基本上相等的信用证，并在信用证内规定，应在收到对方开立的金额相等或基本上相等的信用证时才能生效的结算方式。

2. 记账结算方式

记账结算方式是指由贸易双方银行互设清算账户记账，双方出口商品在发运后将全套结算单据送交本国银行，由双方银行记账。同时，贸易双方也应相应设立外汇结算专户记账，互相冲抵，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平衡的结算方式。

（四）易货贸易的核算要求

（1）易货贸易的进口和出口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在进出平衡的前提下，企业组织的商品进口和出口业务。易货贸易销售价值的实现，必须是在易货贸易商品的进口与出口同时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2）易货贸易的出口视同自营出口业务，其出口销售的确立及申请退还增值税的核算与自营出口业务相同。申请退还消费税的出口退税，直接冲减易货贸易的出口成本。

（3）易货贸易的进口销售，以开出进口货款结算单、增值税发票向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作为商品销售成立的确认条件。

（4）易货贸易进口商品向国内用户销售的作价原则是，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按照国家定价；属于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按国家指导价作价；属于市场议价的商品，按市场供求关系，由企业与客户协商作价。

（5）为真实反映易货业务的盈亏，会计期末应根据易货贸易合同执行的结果，确认顺差和逆差程度，并按顺差占出口的比例或逆差占进口的比例计算相应的挂账损益，作为递延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五）易货贸易的退（免）税政策

易货贸易出口销售在核算上基本与自营出口销售相同。只是在外汇结算上，易货贸易一般是相互记账，收不到外汇。对易货贸易的出口退税，主要是比照自营出口退税的方法办理。

二、易货贸易的会计核算

(一) 易货贸易出口业务的核算

外贸企业经营易货贸易出口业务应根据易货贸易合同或协议的规定采购出口商品，包括商品验收入库、出口商品出库发运、向银行办理交单收汇、支付国内外直接费用、向税务部门申请退税等业务的核算，其核算方法与自营出口销售业务基本相同，但其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是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账户核算的。

【例 7-9】 杭州鹭达进出口公司 2019 年 4 月与韩国釜山公司签订易货贸易合同，合同规定我方出口 2 500 辆风神牌自行车，每辆 24 美元（CIF 价格），货款 60 000 美元；我方进口矿产品 200 吨，每吨 300 美元（CIF 价格），货款 60 000 美元。采取对开信用证结算方式。业务进展如下：

(1) 4 月 1 日，向上海自行车厂购进风神牌自行车 2 500 辆，每辆 156 元，计货款 390 000 元，增值税额 50 700 元，款项签发转账支票付讫。

(2) 4 月 2 日，上述自行车已验收入库。

(3) 4 月 3 日，上述自行车已出库装船。

(4) 4 月 4 日，收到业务部门转来易货贸易销售自行车的发票副本和银行回单，开列风神牌自行车 2 500 辆，每辆 24 美元（CIF 价格），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0 元人民币。

(5) 4 月 4 日，结转易货贸易销售自行车的成本。

(6) 4 月 5 日，支付易货贸易国外运费 1 068 美元，保险费 132 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0 元人民币。

(7) 4 月 20 日，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1) 向上海自行车厂购进自行车时

借：在途物资——出口自行车	39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0 700
贷：银行存款	440 700

(2) 自行车已验收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出口自行车	390 000
贷：在途物资——出口自行车	390 000

(3) 自行车出库装船时

借：待运和发出商品——出口自行车	390 000
贷：库存商品——出口自行车	390 000



(4) 确认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韩国釜山公司）

(USD 60 000 6.80) 408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USD 60 000 6.80) 408 000

(5) 结转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成本

390 000

贷：待运和发出商品——出口自行车

390 000

(6) 支付国外运保费

借：其他业务收入——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USD 1 200 6.80) 8 16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D 1 200 6.80) 8 160

(7) 申报退税时

应退增值税 = $390\,000 \times 13\% = 50\,700$ (元)

应计入成本的税额 = $390\,000 \times (13\% - 13\%) = 0$ (元)

借：其他应收款——应退增值税

50 7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50 700

(二) 易货贸易进口业务的核算

外贸企业收到银行转来的外商全套结算单据时，与易货贸易合同或协议核对无误后，据以支付货款。商品运达我国口岸后，申报进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并按事先签订的合同将进口商品销售给国内客户，其核算方法与自营进口业务基本相同。其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也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账户核算。

【例 7-10】承上例，收到易货贸易韩国釜山公司发来矿产品的业务如下：

(1) 4 月 21 日，接到银行转来韩国釜山公司全套结算单据，开列矿产品 200 吨，每吨 300 美元 CIF 大连，共计货款 60 000 美元，审核无误后确认该项易货进口，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0 元人民币。

(2) 4 月 29 日，矿产品运达我国口岸，申报并支付进口税金，关税税率 8%，增值税税率 13%。

(3) 4 月 30 日，矿产品已全部售给国内公司，收到业务部门转来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矿产品 200 吨，每吨 2 400 元，计货款 480 000 元，增值税额 62 400 元，已收到转账支票，存入银行。

(4) 4 月 30 日，结转矿产品销售成本。

(5) 计算并缴纳该笔业务的增值税。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1) 接到单据确认易货进口时

借：在途物资——矿产品 (USD 60 000 6.80) 408 0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韩国釜山公司）

(USD 60 000 6.80) 408 000

(2) 申报并支付进口税金

进口关税 = $408\,000 \times 8\% = 32\,640$ （元）

进口增值税 = $(408\,000 + 32\,640) \times 13\% = 57\,283.2$ （元）

借：在途物资——矿产品 40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32 640

借：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32 640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7 283.2

贷：银行存款 89 923.2

(3) 确认易货进口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542 400

贷：其他业务收入——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收入 4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2 400

(4) 结转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成本 440 640

贷：在途物资——矿产品 440 640

(5) 计算缴纳该笔业务的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 $62\,400 - 57\,283.2 = 5\,116.8$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5 116.8

贷：银行存款 5 116.8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的核算

一、技术进出口概述

(一) 技术进出口的概念

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授予、出售或购买技术使用权的行为。

判断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技术进出口行为，并不以进出口双方是否属于不同

国籍为标准，而是看该技术是否跨越国境。

（二）技术进出口的种类

技术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多是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是指国家授予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对其发明创造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可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也称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外界所知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采用的技术、经验和技能等。非专利技术不受法律保护，而依靠严格的保密手段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技术进出口的方式

技术进出口的方式很多，主要有技术许可、特许专营、技术服务、合作生产、承包工程、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含有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转让的设备买卖。以下着重介绍四种常用的方式。

1. 技术许可

技术许可是指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的所有人作为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授予某项权利，允许其按许可方拥有的技术实施、制造、销售该技术项下的产品，并由被许可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报酬。这是技术转让交易中使用最广泛和最普遍的一种贸易方式。

许可贸易有三种基本类型，即专利许可、商标许可和专有技术许可。在技术贸易过程中，三种方式有时单独出现，但多数情况是以其中两种或三种类型的混合方式出现。

2. 特许专营

特许专营是指由一家已经取得成功经验的企业，将其商标、商标名称、服务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及经营管理的方法或经验转让给另一家企业的一项技术转让合同，后者有权使用前者的商标、商品名称、专利、服务标志、专有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但须向前者支付一定金额的特许费。

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也称技术咨询服务，是技术供方或服务方受另一方委托，通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委托方提供技术劳务，完成某项服务任务，并由委托方支付一定技术服务费的活动。一般所付的咨询费相当于项目总投资的5%左右。

4. 承包工程

承包工程是供方为建成整个工厂与自成体系的整个车间向受方提供全部设备、技术、经营管理方法。

（四）技术进出口与一般货物进出口的区别

1. 交易对象不同

技术进出口的交易对象是一种特殊商品，即无形的“知识产品”，而货物进出口指的是有形的物质产品。

2. 转让权限不同

技术进出口转让的只是技术的使用权，而货物进出口的标的一经出售，卖方便失去了对商品的所有权。

3. 受法律调整和政府管制程度不同

许多国家在有关技术进出口的法律中规定，凡重要的技术引进协议必须呈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登记后才能生效，而一般货物进出口合同没有这样的要求。

（五）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为了规范技术进出口管理，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管理，采取“三种技术、两类合同、登记加审批”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

（1）三种技术是指将技术分为禁止进出口技术、限制进出口技术及自由进出口技术，由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目录。

（2）两类合同是指技术进口合同和技术出口合同。

（3）登记加审批制度是指属于禁止进出口技术，不得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技术，实行许可证审批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出口。企业进口限制类技术，须先向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签订技术进出口合同。属于自由进出口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制度。

二、技术进出口税务

与技术贸易有关的税种主要是所得税。

（1）所得税。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或法人的一切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是技术贸易的主要税费，纳税人为供方，征税国为供方、受方双方所在国。由于各国对税收的管辖权有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两种。属地主义是指对一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税，不管其取得者是本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同时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所得不再征税。属人主义是指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国内外的所得都要纳税。国际技术贸易是一种跨国界的经济活动，各国对跨国所得平行行使征税权，以致一笔使用费收入两次纳税，就会造成双重征税问题。为避免双重征税，通常



采用的方法有“免税法”“抵免法”和“饶让法”。抵免法是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的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采用抵免法，就是居住国按照居民纳税人的境内外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的全额为基数计算其应纳税额，但对居民纳税人已在来源地国缴纳的所得税或财产税额，允许从居住国应纳的税额中扣除。

(2) 增值税。增值税是对许可出售的技术使用费征收的税。

(一) 技术进口税务

技术进口指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企业取得技术进口合同许可证或技术合同进口登记证后，应办理税务、外汇、银行、海关等登记手续。技术进口企业凭上述许可证或登记证及技术合同副本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及预提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按对外支付金额的 6% 缴纳增值税，按对外支付金额的 10% 缴纳预提所得税。凭已缴纳税款凭证向其主管税务部门取得完税凭证，该完税凭证交技术出口方作为其本国抵免所得税的凭证。

预提所得税是为适应跨国权益所得的特点，采取的一种源泉征收方法，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从每次支付的款项中代扣代缴应纳税额。预提所得税以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全额为计税依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予减除任何成本和费用，按 10% 的比例税率计征。但与我国签订有双边税收协定国家的外国企业，适用协定规定的限制性税率。

预提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扣缴税额 = 支付单位所支付的金额 × 预提所得税税率

【例 7-11】英国威廉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2018 年将一项商标使用权提供给中国顺昌外贸公司使用，获特许权使用费 20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预提所得税税率 10%。计算该外贸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预提所得税税额。

应缴纳增值税 = $200 \div (1 + 6\%) \times 6\% = 11.32$ (万元)

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 $200 \times 10\% = 20$ (万元)

(二) 技术出口税务

1. 所得税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款。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境内所得按我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的所得额 ÷ 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低于按中国税法规定和分国不分项的抵扣方法计算出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其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当年不得抵扣，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不超过限额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分国家或地区，不分项计算，是指将来源于同一国家同一地区的各项收入，汇总在一起，作为某国、某地区的总所得额，再按我国税法计算抵免限额。来源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所得，应分别计算抵免限额。

【例 7-12】杭州怡富企业 2018 年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应纳税所得额为 3 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该企业技术出口到 A 国，若 A 国已实际缴纳 100 万元预提所得税，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计算该企业境外缴纳税款的扣除限额及在国内汇总缴纳所得税税额。

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3\,000 \times 25\% = 750$ （万元）

境外所得税税额扣除限额 = $750 \times 500 \div 3\,000 = 125$ （万元）

汇总时应纳所得税税额 = $750 - 100 = 650$ （万元）

2. 增值税

按我国税法规定，对从事技术出口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技术进口的账务处理

技术进口业务一般均通过“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并按无形资产的类别设置明细账。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企业购进技术发生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包括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用、测试费用等；购买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的，应按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其成本，现值与应付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确认的融资费用，在付款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费用。

在国际技术贸易中，采用的使用费支付方式主要有总付和提成支付两种。总付是指在签订合同时，许可方与被许可方谈妥一笔固定的金额，在合同生效后，由被许可方按合同约定，一次或分期支付的办法。提成支付是指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双方确定一个提取使用费的百分比，待被许可方利用技术开始生产并取得经济效益（产量、销售额、利润等）之后，以经济效益为基础，定期连续提取使用费的方法。在提成支付条件下，如果技术进口的价值不能确定，则不能将该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1) 总付一次性付清

【例 7-13】杭州开元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 100 万美元从美国威廉公司购入一项专利权，对方负担预提所得税费用及增值税，交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0 元人民币，该企业有美元账户，无须购汇。增值税税率为 6%，预提 10% 的所得税费用。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预提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

增值税 = $\text{USD } 100 \times 6.80 \div (1 + 6\%) \times 6\% = 38.49$ (万元)

预提所得税 = $\text{USD } 100 \times 6.80 \times 10\% = 68$ (万元)

借：应交税费——代扣代缴进口服务增值税	384 900
——应交预提所得税	68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64 900

② 按合同金额记入无形资产成本

借：无形资产	6 415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84 900
贷：应付账款——美国威廉公司	6 800 000

同时结转代扣税金

借：应付账款——美国威廉公司	1 064 900
贷：应交税费——代扣代缴进口服务增值税	384 900
——应交预提所得税	680 000

③ 支付扣税后的净价款

净价款 $680 - 106.49 = 573.51$ (万元)

借：应付账款——美国威廉公司	5 735 100
贷：银行存款	5 735 100

(2) 提成支付方式

【例 7-14】杭州凯盛公司 2018 年从美国戴维公司进口某商品的商标使用权，合同规定每年按年销售收入 10% 支付戴维公司使用费，使用期限为 10 年。假定第一年凯盛公司销售收入为 10 万美元，第二年销售收入为 16 万美元，这两年的使用费按期支付。对方负担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假定所有外汇业务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0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 6%，预提 10% 的所得税。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凯盛公司第一年年底付款，会计分录如下：

①代交增值税和预提所得税

增值税 = $\text{USD } 100\,000 \times 6.80 \times 10\% \div (1 + 6\%) \times 6\% = 3\,849.06$ (元)

预提所得税 = $\text{USD } 100\,000 \times 6.80 \times 10\% \times 10\% = 6\,800$ (元)

借：应交税费——代扣代缴进口服务增值税	3 849.06
——应交预提所得税	6 800
贷：银行存款	10 649.06

②按合同规定将第一次应付款入账

$\text{USD } 100\,000 \times 6.80 \times 10\% = 68\,000$ (元)

借：无形资产——未完引进技术	64 150.9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849.06
贷：应付账款——美国戴维公司	68 000

③结转代扣税金

借：应付账款——美国戴维公司	10 649.06
贷：应交税费——代扣代缴进口服务增值税	3 849.06
——应交预提所得税	6 800

④第一年年底付款

借：应付账款——美国戴维公司	57 350.94
贷：银行存款	57 350.94

凯盛公司第二年年底付款，会计分录如下：

①代交增值税和预提所得税

增值税 = $\text{USD } 160\,000 \times 6.80 \times 10\% \div (1 + 6\%) \times 6\% = 6\,158.49$ (元)

预提所得税 = $\text{USD } 160\,000 \times 6.80 \times 10\% \times 10\% = 10\,880$ (元)

借：应交税费——代扣代缴进口服务增值税	6 158.49
——应交预提所得税	10 880
贷：银行存款	17 038.49

②按合同规定将第二次应付款入账

$\text{USD } 160\,000 \times 6.80 \times 10\% = 108\,800$ (元)

借：无形资产——未完引进技术	102 641.5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158.49
贷：应付账款——美国戴维公司	108 800

③结转代扣税金

借：应付账款——美国戴维公司	17 038.49
贷：应交税费——代扣代缴进口服务增值税	6 158.49
——应交预提所得税	10 880



④第二年年底付款

借：应付账款——美国戴维公司

91 761.51

贷：银行存款

91 761.51

以后每年会计分录同上。

四、技术出口的账务处理

（一）企业技术服务

企业为技术进口国设计软件、开发新产品、培训技术人员、设计产品、建筑设计等均属技术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结果必须同时能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定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提供技术服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有下列几种情况。

(1) 提供技术服务从开始到完成，处于同一会计年度内，应当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提供技术服务不能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而提供技术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外贸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收到预收款，同时扣缴预提所得税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应交税费——预提所得税

贷：预收账款——预收外汇账款

②结转代缴预提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预提所得税

③发生成本时

借：劳务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

④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预收账款——预收外汇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劳务成本

(二) 企业技术转让

①收到使用费时，同时扣缴预提所得税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应交税费——预提所得税

贷：其他业务收入

②结转代缴预提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预提所得税

③摊销成本时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无形资产

第五节 样展品的核算

一、样展品概述

样展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货物品质的少量实物。提供商品样品是外贸企业经营进出口交易不可缺少的条件，它是与客商洽谈交易的依据。展品是外贸企业经营进出口交易中展览和销售相结合贸易方式下的产物。现在不仅有大型定期的国际博览会、综合商品展览会，也有许多定期或不定期的高新技术专业展览会。



二、样展品的账务处理

外贸企业对样展品的核算，应在“库存商品”账户下设置样展品专户进行总分类核算，按出口样品、进口样品、出国展品、国内陈列展品、交易会样展品、借用样品等，并按品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同时登记其数量与金额。

“库存商品——样展品”账户核算外贸企业存放自库和陈列在国内外的样品、展品和卖品。其借方反映验收入库和其他原因增加数，贷方反映销售、赠送、其他原因减少数，其余额在借方，反映样展品的结存数。

样展品收发业务的账务处理举例说明如下。

(1) 企业外购样展品或者接受计价的样展品。

【例 7-15】 杭州鹭达外贸公司 2019 年 4 月由业务部门购进样展品 10 000 元，税金 1 300 元，交样展品管理部门验收入库。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样展品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300
贷：银行存款	11 300

(2) 企业接受无偿赠送的样展品，应按市场价格或同类样品价格估价入账，并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例 7-16】 杭州鹭达公司 2019 年接受国外客户无偿赠送样品，按现行市场价格计价 2 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样展品	2 000
贷：营业外收入	2 000

（税务从略）

(3) 提供计价的样展品给客户。

【例 7-17】 杭州鹭达公司 2019 年 4 月发送给经办机构组织到国外展览的样展品成本 5 000 元，作为内销，计价 8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9 04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040

同时结转库存商品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5 000
贷：库存商品——样展品	5 000

【例 7-18】 杭州鹭达公司 2019 年出售样品给外国客商，库存成本 4 000 元，收到 1 000 美元，存入中国银行，当时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 元人民币。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USD 1 000 6.8) 6 8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USD 1 000 6.8) 6 800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4 000
贷：库存商品——样展品	4 000

(4) 无偿提供样展品给客户。

【例 7-19】 杭州鹭达公司 2019 年 4 月无偿提供给国外客商样品，计 500 元。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	565
贷：库存商品——样展品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5

【例 7-20】 杭州鹭达公司 2019 年 4 月发送给国内某展览馆陈列展览的小量低价样展品计 2 000 元。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	2 260
贷：库存商品——样展品	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60



思考

加工补偿贸易、易货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区别。



【章节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 是指我国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用外汇进口原料、材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材料,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再复出口的业务。

- A. 进料加工 B. 来料加工 C. 来料装配 D. 来件维修

2. () 是指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料、辅料、元器件和零部件,由中方企业按照外商提出的规格、质量、技术标准加工为成品或半成品,提交外商在海外市场自行销售,并按照双方议定的费用标准向外商收取工缴费。

- A. 进料加工 B. 来料加工 C. 来料装配 D. 来件维修

3. () 指由外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必要时提供某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只收取加工费。

- A. 进料加工 B. 补偿贸易
C. 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 D.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4. () 是指由贸易双方订立易货贸易合同或协议,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用一种或几种出口商品交换另一种或几种进口商品的业务。

- A. 易货贸易 B. 补偿贸易
C. 自营出口业务 D. 技术出口贸易

5. () 是指企业在由外商直接提供信贷的基础上,从国外引进机器、设备、技术、原材料或劳务,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用其生产的产品、其他商品或劳务,分期清偿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

- A. 易货贸易 B. 补偿贸易
C. 自营出口业务 D. 技术出口贸易

6. () 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让技术的行为。

- A. 许可贸易 B. 技术进出口
C. 特许专营 D. 技术咨询服务

7. 接受赠送的无价样品,应按市场价格或同样样品价格估价入账,并作为 () 处理。

- A. 营业外收入 B. 其他业务收入
C. 主营业务收入 D. 资本公积

8. 企业无偿提供给国外客商样品,计入 ()

- A. 营业外收入 B. 其他业务收入
C. 销售费用 D. 资本公积

9.技术进出口是一种（ ）贸易，是指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将其技术的使用权授予、出售或购买的行为。

- A. 行业标准 B. 技术规范 C. 跨越国境 D. 易货贸易

10.技术进出口业务的方式很多，其中（ ）是技术转让交易中使用最广泛和最普遍的一种贸易方式。

- A. 特许经营 B. 技术许可 C. 合资经营 D. 技术服务

11.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管理实行统一管理，采取三种技术、两类合同和（ ）制度。

- A. 登记 B. 审批 C. 登记加审批 D. 实地盘查

12.所得税是以实际（ ）为纳税义务人，以（ ）为扣缴义务人。

- A. 支付人 受益人 B. 受益人 支付人

- C. 受让方 受益人 D. 支付人 受让方

13.判断是否具有国际技术进出口行为是以（ ）为标准。

- A. 双方国籍 B. 是否跨越国境
C. 行政区域 D. 是否采用国际结算

二、多项选择题

1.传统的“三来一补”业务包括（ ）。

- A. 来料加工 B. 来样加工 C. 来件装配 D. 补偿贸易
E. 进料加工

2.来料加工和进口料件之间的区别有（ ）。

- A. 料件付汇方式不同 B. 料件和产品的所有权不同
C. 经营企业所处的地位不同 D. 贸易性质不同
E. 承担风险不同

3.易货贸易的结算方式为（ ）。

- A. 对开信用证结算方式 B. 直接支付方式
C. 记账结算方式 D. 延期支付方式

4.易货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主要表现为（ ）形式。

- A. 直接易货 B. 一般易货 C. 综合易货 D. 间接易货

5.补偿贸易的特点有（ ）。

- A. 贸易与信贷相结合
B. 贸易与生产相联系
C. 机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口与产品的出口相联系
D. 贸易双方是买卖关系

6.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有（ ）规定。



- A. 实行统一管理
 - B. 采取三种技术
 - C. 两类合同
 - D. 登记加审批制度
 - E. 登记或审批制度
7. 三种技术是指将技术分为 ()。
- A. 禁止进出口技术
 - B. 鼓励进出口技术
 - C. 限制进出口技术
 - D. 自由进出口技术
 - E. 任意进出口技术
8. 许可贸易的三种基本类型为 ()。
- A. 专利许可
 - B. 商标许可
 - C. 专有技术许可
 - D. 商誉许可
 - E. 土地使用许可

三、判断题

- 1. 技术进出口作为一种贸易行为, 与一般货物进出口没有明显区别。 ()
- 2. 专利许可、商标许可和专有技术许可在技术贸易过程中经常单独出现。 ()
- 3. 我国对属于限制进出口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制度。 ()
- 4. 增值税是技术贸易的主要税费, 纳税人为供方, 征税国为供方、受方双方所在国。 ()
- 5. 在技术进口贸易过程中, 使用费支付只能采用总付一次性付清。 ()

四、实务题

1. 目的: 练习进料加工的作价加工方式的核算。

资料: 杭州利达外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公司 2018 年 12 月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贸易方式从美国进口料件 20 000 美元, 海关减免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 关税税率 20%, 增值税税率 16%, 该批材料当日入库。另外, 从国内购进材料 30 000 元 (不含税价), 材料已入库, 款项已付。该外贸企业采用作价加工方式, 将上述全部材料平价调拨给市内的精艺加工厂, 加工完成后收回玩具成品不含税价 180 000 元, 待货物出口后利达外贸公司再向精艺加工厂支付差额。该批玩具全部出口, 出口发票注明价格 30 000 美元。假定所有外汇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5 元人民币, 玩具征税率 16%, 退税率 15%, 国内材料退税率 10%。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并计算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应退税额。

2.目的：练习进料加工的委托加工方式的核算。

资料：承习题 1 的资料，假设将全部材料无偿拨付给 A 加工厂委托加工，支付加工费 10 000 元（不含税价），其他条件不变。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并计算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应退税额。

3.目的：练习来料加工方式下的会计核算。

资料：杭州正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商业外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公司 2019 年 2 月会同国内富兴工厂与日本 ABC 公司签订一份氧化钼来料加工合同。日本 ABC 公司提供氧化钼原料 10 吨，加工成钼铁后出口日本，加工比例为 5 : 1。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1) 2 月 3 日，收到日本 ABC 公司发来氧化钼原料 10 吨，按合同规定作价 10 万美元，氧化钼已验收入库，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0 元人民币。

(2) 2 月 4 日，将氧化钼原料 10 吨全部拨付富兴工厂加工生产钼铁。

(3) 2 月 28 日，收回加工完毕的钼铁 2 吨，加工费共计 8 万美元，储运部门转来钼铁验收单，钼铁已验收入库。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0 元人民币。

(4) 3 月 4 日，储运部门转来钼铁出库单，列明 2 吨钼铁已出库装船。



(5) 3月5日, 签发转账支票支付国内各项费用共计8 000元。

(6) 3月6日, 收到储运部门交来的钼铁已出运的有关出口单证, 出口发票列明工缴费共计8万美元。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1美元=6.80元人民币。

(7) 3月7日, 签发转账支票用美元存款支付国外运保费3 000美元, 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1美元=6.80元人民币。

(8) 3月15日, 收到银行转来收账通知, 8万美元外汇加工费已收妥, 并已存入银行存款美元账户, 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1美元=6.80元人民币。

(9) 3月16日, 与富兴工厂结清款项并按工缴费3%收取代理手续费。

要求: 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4.目的: 练习易货贸易的核算。

资料: 杭州昌盛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9年4月与法国吉姆公司签订易货贸易合同, 合同规定昌盛公司出口2 000吨A商品, 每吨120美元CIF价格, 货款240 000美元; 昌盛公司进口B商品5 000件, 每件48美元CIF价格, 货款240 000美元。采用对开信用证结算方式。假定所有外汇业务的折算汇率均为1美元=6.80元人民币。相关业务如下:

(1) 4月1日, 向国内购进A商品2 000吨, 每吨600元, 计货款1 200 000元, 增值税额156 000元, 价税款通过银行存款结算。

(2) 4月2日, A商品验收入库。

(3) 4月3日, A商品已装船托运。

(4) 4月5日, 收到业务部门转来易货贸易销售A商品的发票副本和银行回单, 开列A商品2 000吨, 每吨120美元CIF价格。

(5) 4月5日, 结转易货贸易成本。

(6) 4月6日, 支付易货贸易国外运费1 500美元, 保险费300美元, 以外币美元存款户支付。

(7) 4月10日, 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假定A商品退税率为13%。

(8) 4月13日, 接银行转来法国吉姆公司全套结算单据, 开列B商品5 000件, 每件48美元CIF价格, 货款240 000美元, 审核无误, 确认该项

进口。

(9) 4月15日,上述物资运达我国口岸,申报并缴纳进口税金,假定B商品进口关税税率为20%,进口增值税税率为13%。

(10) 4月28日,厦门昌盛公司将上述B商品5 000件,每件400元全部售给国内世通公司,收到业务部门转来的有关单据,上述货款2 000 000元,增值税款260 000元,已收到转账支票,存入银行。

(11) 计算缴纳该笔业务的增值税。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5.目的:练习补偿贸易的核算。

资料:杭州逸飞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9年3月与德国汉姆公司签订补偿贸易合同,引进一台设备及配件。设备款折合人民币400 000元,配件款折合人民币30 000元,企业准备用生产的产品归还引进设备及配件款。设备运到,用人民币支付关税及国内运杂费10 000元(其中设备负担3 000元)。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开出转账支票支付安装调试费10 000元。引进设备投产后,第一批生产产品100件,每件不含税销售价格200元,销售成本100元,这一批产品全部用于归还设备款。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6.目的:练习技术进口业务下提成支付方式的核算。

资料:杭州远航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9年从丹麦迪非公司进口某商品的商标使用权,合同规定每年按年



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丹麦迪非公司使用费，使用期限为 10 年。假定第一年远航公司销售收入为 20 万美元，第二年销售收入为 25 万美元，这两年的使用费按期支付。对方负担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假定所有外汇业务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6.80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 6%，预提 10% 的所得税。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7. 目的：练习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业务的核算。

资料：国内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为 A 国企业设计工程项目，设计费为 5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合同规定 A 国企业预付设计费 10 万美元，余款在设计完成后支付。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发生成本 200 万元（假定为设计人员工资）。预计完成该项目还将发生成本 1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专业人员测评，设计工程已完成 75%。美元中间价为 6.80，假定汇率无变动。A 国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

要求：编制会计分录。

8. 目的：练习样展品业务的账务处理。

资料：

(1) A 外贸企业 2019 年 4 月由业务部门购进样展品 20 000 元，税金 2 600 元，交样展品管理部门验收入库。

(2) 2019 年 4 月企业接受国外客户无偿赠送样品，按现行市场价格计价 4 000 元。

(3) 2019 年 4 月企业发送给经办机构组织到国外展览的样展品成本 10 000 元，作为内销，计价 16 000 元，增值税率为 13%。



(4) 2019 年 4 月企业出售样品给外国客商, 库存成本 8 000 元, 收到 2 000 美元, 存入中国银行, 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6.80 元人民币。

(5) 2019 年 4 月企业无偿提供给国外客商样品, 计 600 元。

(6) 2019 年 4 月发送给国内某展览馆陈列展览的小量低价样展品计 1 000 元。

要求: 根据以上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第八章

财务报表

❖ 知识目标

- 1.了解财务报表的概念、分类、构成、作用，了解财务报表的体系、作用和编制要求。
- 2.熟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内容。
- 3.掌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财务分析。

❖ 能力目标

通过对本章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以下目标：

- 1.具备能够根据所给资料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能力。
- 2.具备能够利用会计报表资料进行财务分析的能力。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一、财务报表及其目标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的目标是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财务报表使用者通常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二、财务报表的组成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及其附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从不同角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的资产、需偿还的债务以及股东（投资者）拥有的净资产情况。

利润表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即利润或亏损的情况，表明企业运用所拥有的资产的获利能力。

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情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的净利润及其分配情况是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组成部分，相关信息已经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中反映，企业不需要再单独编制利润分配表。

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一、资产负债表概述

(一) 资产负债表的概念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的或控制的经济资源、所承担的现时义务和所有者对净资产的要求权的财务报表。它是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一定的顺序,把企业某一日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予以适当排列,并对日常工作中形成的大量数据进行高度浓缩整理后编制而成的。

(二)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产负债表可以提供某一日期的资产总额及其构成,表明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及其分布情况。

(2) 资产负债表可以提供某一日期的负债总额及其构成,表明企业未来需要用多少资产或劳务清偿债务以及清偿的时间。

(3) 资产负债表可以提供某一日期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表明企业所有者所拥有的权益,据以判断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以及对负债的保障程度。

(4) 资产负债表可以提供进行财务分析的基本资料,如通过资产负债表可以计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以了解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等。

(三)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和结构

1.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 资产,反映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应当按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类别下进一步按性质分项列示。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或者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流动资产项目通常包括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通常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2) 负债，反映在某一特定日期企业所承担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应当按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示，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类别下再进一步按性质分项列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应予以清偿，或者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负债。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流动负债项目通常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非流动负债项目通常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3)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权益，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股东（投资者）拥有的净资产的总额，它一般按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项列示。

2. 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我国企业的资产负债表采用账户式结构。账户式资产负债表分左右两方，左方为资产项目，大体按资产的流动性大小排列，流动性大的资产如“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排在前面，流动性小的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排在后面。右方为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一般按要求清偿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需要在一年以内或者长于一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偿还的流动负债排在前面，“长期借款”等在一年以上才需偿还的非流动负债排在中间，在企业清算之前不需要偿还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排在后面。

账户式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各项目的合计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合计，即资产负债表左方和右方平衡。因此，通过账户式资产负债表，可以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内在关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账户式资产负债表的格式如表 8-1 所示。

表 8-1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辽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流动资产：		略	流动负债：		略
货币资金	14 063 000		短期借款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衍生金融资产	2 46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 991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 548 000	
预付款项	1 000 000		预收款项	0	
其他应收款	3 05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 100 000	
存货	25 800 000		应交税费	366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		其他应付款	5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持有待售负债	0	
其他流动资产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 51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	
			流动负债合计	26 514 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长期借款	6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应付债券	0	
长期应收款	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 500 00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0		长期应付款	0	
固定资产	8 000 000		预计负债	0	

续表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在建工程	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油气资产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 000 000	
无形资产	6 000 000		负债合计	32 514 000	
开发支出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		资本公积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减:库存股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000 000		盈余公积	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500 000		未分配利润	5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 500 000	
合计资产总计	84 014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84 014 000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均需填列“年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两栏。其中“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期末余额”栏主要有以下几种填列方法。

(1) 直接根据总账科目余额填列。如“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各总账科目的余额直接填列。

(2) 有些项目则需要根据几个总账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如“货币资金”项目,需要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三个总账科目的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

利”“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长期应付款”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项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根据明细账科目余额计算填列。如“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需要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两个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计算填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需要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两个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列。

(4) 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账科目余额分析计算填列。如“长期借款”项目，需要根据“长期借款”总账科目余额扣除“长期借款”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中将在一年内到期且企业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长期借款后的金额计算填列。

(5) 根据有关科目余额减去其备抵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如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科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等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固定资产”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备抵科目余额后的净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无形资产”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备抵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6) 综合运用上述填列方法分析填列。如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需要根据“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发出商品”“材料成本差异”“生产成本”等总账科目期末余额的分析汇总数，再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思考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项目，是根据其总账科目余额填列的吗？



第三节 利 润 表

一、利润表概述

(一) 利润表的概念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利润表把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与同一会计期间相关的费用进行配比，以计算出企业一定时期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二) 利润表的作用

利润表主要提供有关企业经营成果方面的信息。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利润表可以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实现情况，即实现的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2) 利润表可以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费用耗费情况，即耗费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

(3) 利润表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即净利润的实现情况，据以判断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4) 利润表可以反映企业不同时期的比较数字（本月数、本年累计数、上年数），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分析判断企业未来利润的发展趋势和获利能力，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

二、利润表的内容和结构

(一) 利润表的内容

(1) 构成营业利润的各项要素：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 构成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的各项要素：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 构成净利润（或净亏损）的各项要素：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所得税费用。

(4) 构成每股收益的各项要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二) 利润表的结构

利润表一般由表首、正表和补充资料三部分构成。其中，表首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货币名称、计量单位等；正表是利润表的主体，反映企业形成经营成果的各个项目和计算过程；补充资料反映非经常性项目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表正表的结构一般有单步式利润表和多步式利润表两种。我国现行的利润表采用多步式结构。所谓多步式利润表，就是通过对当期的收入、费用、支出项目按性质加以归类，按利润形成的主要环节列示一些中间性利润指标（如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步计算当期净损益。多步式利润表的格式如表 8-2 所示。

表 8-2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辽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500 000	略
减：营业成本	7 500 000	
税金及附加	20 000	
销售费用	200 000	
管理费用	971 000	
研发费用	0	
财务费用	3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10 000	
利息收入	6500	
资产减值损失	309 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续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215 000	
加：营业外收入	5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518 000	
减：所得税费用	879 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638 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利润表的编制

利润表中的各个项目，应根据各损益类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我国企业利润表的主要编制步骤和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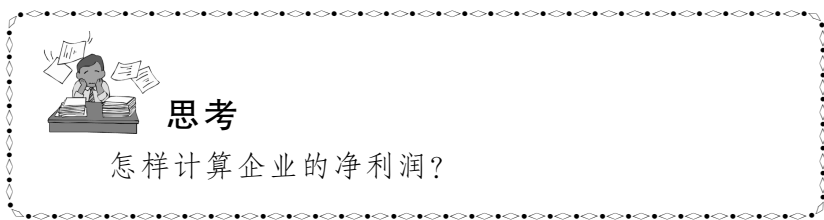
第一步，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计算出营业利润。

第二步，以营业利润为基础，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计算出利润总额。

第三步，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亏损）。

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还应当在利润表中列示每股收益信息。

利润表各项目均需填列“本期金额”和“上期金额”两栏。其中“上期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该期利润表的“本期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本期金额”栏内各期数字，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外，应当按照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营业收入”项目，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营业成本”项目，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其他项目均按照各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一、现金流量表概述

（一）现金流量表的概念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除特别注明外，以下所指的现金均含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

（二）现金流量表的作用

现金流量表主要提供有关企业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

现金流量表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现金流量表有助于评价企业的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②现金流量表有助于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③现金流量表有助于分析企业收益质量及影响现金净流量的因素。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现金流量是指一定会计期间内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用现金购买短期到期的国库券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之间的转



换不属于现金流量。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如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等）等。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结构

（一）现金流量表的内容

企业产生的现金流量分为三类。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工资和缴纳税款等流入和流出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流入和流出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分配利润、发行债券、偿还债务等流入和流出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偿付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应付款等属于经营活动，不属于筹资活动。

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进行现金流量分类时，对于未特别指明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现金流量的分类方法和重要性原则，判断某项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归属的类别或项目，对于重要的现金流入或流出项目应当单独反映。对于自然灾害损失、保险索赔等特别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分别归并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类别中单独列报。

（二）现金流量表的结构

我国企业现金流量表采用报告式结构，分类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最后汇总反映企业某一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我国企业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如表 8-3 所示。

表 8-3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辽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 425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425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822 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899 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22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502 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 003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168 000	

续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 510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 05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56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392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 5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1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6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6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489 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063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573 840	

三、现金流量表的填列方法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填列方法

在我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直接法填列。

直接法是指按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直接反映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一般按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项目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通过企业的会计记录取得，也可以通过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其他项目调整后取得，如当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他非现金项目，属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其他非现金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商品、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计算公式为：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当期收到前期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 当期预收的账款 - 当期销售退回而支付的现金 +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损失

2. “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返还等。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



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内减去。企业代购代销业务支付的现金，也在该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计算公式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当期支付前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当期预付的账款－当期因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支付的统筹退休金以及未参加统筹的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用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

6. “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如支付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等。不包括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实际支付的耕地占用税、契税等，也不包括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应交税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所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等，其他现金流出如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填列方法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合营中的权益等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回债务工具实现的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可以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合营中的权益投资分回的现金股利和利息，不包括股票股利。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出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包括因资产毁损收到的保险赔偿款），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如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应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反映，列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本项目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相关处置费用以及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除了上述各项目以外，所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比如，企业收回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若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本期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实际支付的现金，以及用现金支付的应由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企业支付的借款利息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取得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合营中的权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但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除外。本项目可以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以外，所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企业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等，若某项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填列方法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印刷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本项目可以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长、短期借款实际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记录分析填列。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所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接受现金捐赠等。若某项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流入金额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库存现金”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企业偿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用现金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以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费用”“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所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等。若某项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流出金额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银行存款”“营业外支出”“长期应付款”“库存现金”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该项目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项目

除现金流量表反映的信息外，企业还应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等信息。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项目的内容及填列略。

四、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法，是指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列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编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一般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算点，调整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的增减变动，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具体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可以采用工作底稿法或 T 形账户法，也可以根据有关科目记录分析填列。



思考

现金流量分为哪几类？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的方法是什么？

【章节练习】

一、选择题

1. 下列会计报表中，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是（ ）。
 - A. 现金流量表
 - B. 利润表
 - C. 资产负债表
 - D. 利润分配表
2. 月度报表不包括（ ）。
 - A. 资产负债表
 - B. 利润分配表
 - C. 利润表
 - D. 现金流量表
3. 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排列顺序是（ ）。
 - A. 资产的收益性
 - B. 资产的重要性
 - C. 资产的流动性
 - D. 资产的时间性
4. 根据我国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格式是（ ）。
 - A. 报告式
 - B. 账户式
 - C. 多步式
 - D. 单步式
5. 在利润表中，从利润总额中减去（ ），得出净利润。
 - A. 应交所得税
 - B. 利润分配数
 - C. 销售费用
 - D. 所得税费用
6. 下列会计报表中，属于静态报表的是（ ）。
 - A. 利润表
 - B. 利润分配表
 - C. 现金流量表
 - D. 资产负债表
7.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是（ ）。
 - A. 收付实现制
 - B. 权责发生制
 - C. 配比原则
 - D. 实现原则
8. 某外贸企业本月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 450 000 元，营业成本为 216 000 元，税金及附加为 9 000 元，管理费用为 10 000 元，财务费用为 5 000 元，销售费用为 8 000 元，则其营业利润为（ ）元。
 - A. 217 000
 - B. 225 000
 - C. 234 000
 - D. 202 000
9. 在下列项目中，不应列入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是（ ）。
 - A. 出口退税
 - B. 先征后返还收到的增值税
 - C.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 D. 接受的现金捐赠
10. “应付账款”明细账中若有借方余额，应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是（ ）。
 - A. 预收款项
 - B. 应付款项
 - C. 预付款项
 - D. 其他应收款



二、多项选择题

1.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 ()。
 - A.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B.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C.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D.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2. 企业会计报表按其反映的经济内容分为 ()。
 - A. 资产负债表
 - B. 利润表
 - C. 现金流量表
 - D. 收入支出总表
3. 下列各项中, 属于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有 ()。
 - A.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 B.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C.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D.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月份终了需编制和报送的会计报表有 ()。
 - A. 资产负债表
 - B. 利润表
 - C. 利润分配表
 - D. 现金流量表
5. 下列各项中, 属于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要求的有 ()。
 - A. 真实可靠
 - B. 相关可比
 - C. 全面完整
 - D. 编报及时
6. 企业资产负债表所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 ()。
 - A.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及其分布情况
 - B. 企业所承担的债务及其不同的偿还期限
 - C. 企业利润的形成情况及影响利润增减变动的因素
 - D. 企业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份额及其结构
7. 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的内容有 ()。
 - A. 会计报表
 - B. 会计报表附注
 - C. 财务情况说明书
 - D. 会计报表说明书
8. 现金等价物应具备的特点有 ()。
 - A. 期限短
 - B. 流动性强
 - C.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 D. 价值变动风险小
9. 下列经济事项中, 能够产生现金流量的有 ()。
 - A. 出售固定资产
 - B. 从银行提现
 - C. 将库存现金送存银行
 - D. 接受现金投资
10. 下列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中, 属于流动负债的有 ()。
 - A. 预收账款
 - B. 其他应付款
 - C. 预付账款
 - D.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判断题

- 1.我国企业利润表的结构是单步式利润表。 ()
- 2.企业必须对外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不属于必须对外提供的资料。 ()
- 3.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一定期间财务状况的报表。 ()
- 4.增值税应在利润表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反映。 ()
- 5.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总额,均是企业所拥有的资产。 ()

四、实务题

- 1.目的:练习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资料:某企业2019年4月30日结账后有关科目余额如表8-4所示。

表8-4 科目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应收账款	1 600 000	120 000
预付账款	700 000	60 000
应付账款	300 000	1 500 000
预收账款	800 000	1 400 000

要求:计算该企业2019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金额。

- 2.目的:练习利润表的编制。

资料:某进出口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为13%,所得税税率25%,2019年4月发生下列相关业务。

- (1)从美国进口A商品100吨,每吨200美元FOB价格,以银行存款向

银行购汇承付货款，当日银行美元汇率为 1 : 6.80，支付国外运费 1 000 美元，货到岸时，支付进口关税 5 460 元，进口增值税 19 273.8 元。

(2) 对美国某公司出口 B 产品 200 吨，CIF 纽约每吨 USD 2 500，按银行外汇中间价 6.9 美元计算，该商品国内进价每吨 8 500 元，已收到货款。

(3) 以银行存款支付全年办公费 30 000 元，广告费 50 000 元。

(4) 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60 000 元。

(5) 对某受灾区捐赠 80 000 元，款已通过银行划出。

(6) 按规定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 000 元，教育费附加 9 000 元。

(7) 月底汇率 6.87，结转汇兑损益。

(8) 计算本年应交所得税（假设无纳税调整项目）。

(9) 结转本年损益类科目发生额。

(10) 结转本年净利润。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会计分录，编制本年的利润表。

表 8-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某进出口公司

2019 年 4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续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参考文献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税法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 [2] 王红珠. 外贸会计实务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 [3] 杨雄, 吴秀艳. 外贸会计实务 [M].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 2011.
- [4] 李晓红. 涉外会计实务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 [5] 周朝勇. 出口企业退免税账务处理与操作实务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0.
- [6] 杨雄. 企业纳税会计 [M].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